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光中 博士

七星潭渡假村開發案之環境議題分析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Issues,  
Coastal Resort Development Project at Qixingtan*



研究生：葉柏樑 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國立東華大學  
學位論文授權書

## ※說明※

本授權書簽名後，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系所  
\_\_\_\_\_組99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七星潭渡假村開發案之環境議題分析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Issues, Coastal Resort Development Project at  
Qixingtian

指導教授姓名：李光中

學生姓名：葉柏樑

學號：69753004

## 授權事項：

一、立書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論文全文資料，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東華大學及國家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二、上述數位化公開方式如下：

校 內	校 外	說 明
立即公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公開	未立即公開原因：投稿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利(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因隱私權需要(請指導教授附函說明特殊原因)

三、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具有本論文著作財產權人共同簽名 (親筆正楷)	葉 柏 樑	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	-------	----	---------------------

#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葉柏樑 君所提之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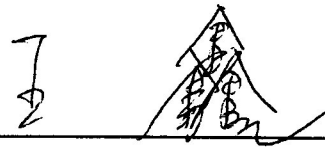
(題目)

七星潭渡假村開發案之環境議題分析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

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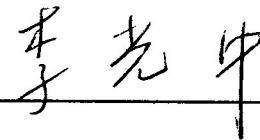
簽章

委員



簽章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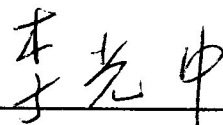


簽章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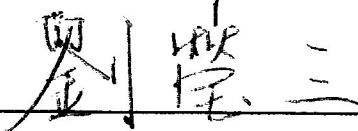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所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

## 謝誌

寫著謝誌的此時，內心的感受可說是五味雜陳，進入研究所也近三年之久，回想求學生涯的這段時間，有苦有樂，也將隨著論文的結束而感到苦盡甘來。

很多人問我已年近半百為何還要念研究所，我只能說其原因有二：一、想完成人生的一個夢想；二、當時正值一雙寶貝兒女要參加國中基測與大學學測，只有自己努力方能作為其榜樣，雖是辛苦但也成功的激勵了兒女，考取自己心目中理想的科系與學校。

在此感謝指導教授光中老師這三年來不辭辛勞的指導我這「老」學生，讓我在研究所的這階段得到與以往不同的經驗，同時也感謝所上惠珠老師、懿如老師、成華老師，在這段日子的鼓勵與指導協助我，奠定深厚的環境教育理論的基礎，這將三年研究所的歲月裡，遇有許多朋友的幫助，方能順利完成學業。

在此誠心的感謝我的內人在這段時間的陪伴、鼓勵我，讓我能好好的專心於課業，藉此一隅感謝研究室的嘉玲、志銘、凱仁、國書等學長姐及 96 級詠智、永誠、育禾、天平、瑞君、文斌、世昌、奕良、雅君、素娟等學長姐的鼓勵與指教。感謝同窗的瑞瑤、佩樺、銘恩、勝祥、宜穎、則禹、心沂、建緯、宏昌、瓊雯、森然、偉宇等同學的激勵與協助，讓我在求學的過程並不感到孤單，當然還有子翊學妹與懿心的協助。

千言萬語只能說一句：謝謝各位老師、謝謝各位協助我的學長姐與同窗好友們，謝謝您們。

撰寫人：葉柏樑 于 2011 仲夏

# 七星潭渡假村開發案之環境議題分析

學生：葉柏樑

指導教授：李光中博士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摘要

本研究擬藉由環境議題案例的剖析，找出環境議題中抗爭衝突背後的問題和原因。選定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為研究個案，進行權益關係人及其環境議題分析。由於該計畫牽涉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育的衝突、私利和公益的競爭，引發許多不同權益關係人的不同訴求，這些訴求可能與權益關係人的立場與價值觀有關，結果對問題的解決辦法產生不能謀合的爭議，遂構成環境議題之內涵。

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權益關係人訪談等方法，分析「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各階段發展歷程中權益關係人的組成、立場與價值觀、重要性和影響力等面向，說明該開發案的演進和備受爭議的原因和議題內容。研究結果顯示，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在政策溝通方面，在審查期間各權益關係人觀點分歧未能達成共識；社會參與方面，民眾無正式參與管道，相關資訊取得不易，故而尋求體制外的抗爭；法制工具方面，現有環評法仍未能周詳保護環境敏感地區，開發者仍可游走法律邊緣規避環評審查；環境保護方面，自然景觀優美的海岸地區亦常為天然災害敏感地帶，開發業者僅覬覦開發觀光而不顧自然環境保護與遊客安全，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為公眾利益把關，惟本個案之地方主管機關之立場却備受爭議。

關鍵字：環境議題分析、權益關係人參與、立場、價值觀、衝突

## Abstract

This study researches the environmental issu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a case study, in attempt to find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the problems of conflicts within such issues. Therefore, the case of “Coastal Resort Development Project at Qixingtian” in Shing-Cheng Township, Hualien County, was selected as the case to study. The researcher conducted a stakeholder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analysi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re were many conflicts betwee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etitions between personal and public interests. Different interests of stakeholders were affected by their values and standpoints.

This study employed secondary data and stakeholder interviews to analyze the aspects of stakeholders’ composition, standpoints, values, and influences in terms of various stages of the Coastal Resort Development Project at Qixingtian.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different stakeholders were unable to reach consensus dur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period. Second, the public, in general without any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y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are difficult in obtain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As a result, they tried alternative solutions outside of official systems. Third, the existing EIA law does not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on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areas. Therefore, developers can find ways of evading EIA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Fourth, scenic coastal regions are often nature disaster sensitive areas. However, developers usually concern only about economic profits of tourism development, rather th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ourists’ safety.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hould treat public interests as priority. However, the 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s position was really controversial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Keyword : environmental issues, stakeholders involvement, standpoint, value, conflict

# 目 錄

中文摘要	I
中文摘要	II
表 目 錄	VII
圖 目 錄	IX
附 錄	XI
<b>第一章、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1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一、 研究目的	4
二、 研究問題	4
<b>第二章、文獻探討</b>	<b>5</b>
第一節 環境議題之重要性	5
一、 何謂環境議題？	5
二、 環境議題的性質	6
第二節 環境議題之權益關係人定義與類別	7
三、 權益關係人的定義	7
四、 權益關係人的類別	8
第三節 權益關係人分析	9
五、 什麼是權益關係人分析（what）？	10
六、 為什麼需要作權益關係人分析（why）？	10
七、 何時進行權益關係人分析（when）？	11
八、 誰該作權益關係人分析（who）？	11
九、 該花多少時間作權益關係人分析（time）？	11
十、 如何進行權益關係人分析（how）？	11
第四節 民眾參與	16
<b>第三章、研究方法</b>	<b>17</b>

第一節	質性研究	17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18
一、	參與觀察與研究者札記	18
二、	訪談	18
三、	文件蒐集	19
第三節	研究設計	19
四、	訪談對象	20
五、	訪談問題	21
六、	資料蒐集與分析	22
第四節	研究流程	24
第五節	研究架構	25
第六節	研究限制	25
<b>第四章</b>	<b>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之環境議題分析</b>	<b>29</b>
第一節	研究區環境概述	29
一、	地理位置及地名由來	29
二、	自然地理特色	30
三、	陸域植物	30
第二節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事件歷程及環境議題	33
第三節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歷程	35
第四節	各階段之環境議題分析	40
四、	第一階段：申請與核定期	42
五、	第二階段：消息曝光與暫緩興建	48
六、	第三階段 搶救七星潭聯盟籌組與行動期	51
七、	第四階段 暫時性的勝利	58
<b>第五章</b>	<b>結論與建議</b>	<b>65</b>
第一節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可能造成之環境問題	65
第二節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各階段之權益關係人立場和價值取向	66
一、	第一階段申請與核定期	66
二、	第二階段消息曝光與暫緩興建期	68



三、 搶救七星潭聯盟籌組與行動期 -----	69
四、 第四階段暫時性的勝利 -----	71
五、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各階段之權益關係人綜合評論 -----	74
第三節 建議 -----	75
<b>參考文獻</b> -----	<b>79</b>

## 表目錄

表 1 環境議題價值觀及其定義 .....	6
表 2 影響權益關係人相對權利與影響力的因素查核表 .....	12
表 3 評估權益關係人對於計劃成功的重要性查核表 .....	13
表 4 權益關係人分析表 .....	13
表 5 重要性與影響力關係表 .....	14
表 6 研究計畫訪談對象 .....	21
表 7 相關蒐集資料分類表 .....	23
表 8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歷程摘要 .....	36
表 9 權益關係人分類（民間與公部門）架構與編碼 .....	40
表 10 研究實際訪談對象 .....	42
表 11 第一階段大事記 .....	43
表 12 第一階段 環境議題分析 .....	45
表 13 第一階段 權益關係人其利益訴求、重要性及影響力分析表 .....	46
表 14 第一階段重要性與影響力關係表 .....	47
表 15 第二階段大事記 .....	48
表 16 第二階段環境議題分析 .....	49
表 17 第二階段權益關係人其利益訴求、重要性及影響力分析表 .....	50
表 18 第二階段 權益關係人重要性與影響力關係表 .....	50
表 19 第三階段大事記 .....	52
表 20 第三階段環境議題分析與權益關係人立場、信念與價值觀 .....	54
表 21 第三階段 權益關係人其利益訴求、重要性及影響力分析表 .....	55
表 22 第三階段 權益關係人重要性與影響力關係表 .....	56
表 23 第四階段大事記 .....	58
表 24 第四階段：環境議題分析與權益關係人立場、信念與價值觀 .....	61
表 25 第四階段 權益關係人其利益訴求、重要性及影響力分析表 .....	62

表 26 第四階段 權益關係人重要性與影響力關係表 .....	63
表 27 第一階段權益關係人其立場、信念及價值觀 .....	66
表 28 第二階段 權益關係人其立場、信念及價值觀 .....	68
表 29 第三階段權益關係人其立場、信念及價值觀 .....	70
表 30 第四階段權益關係人其立場、信念及價值觀 .....	71

## 圖目錄

圖 1 權益關係人之類別 .....	9
圖 2 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 .....	15
圖 3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模式 .....	20
圖 4 三生一體永續發展架構圖 .....	24
圖 5 研究流程圖 .....	26
圖 6 環境議題產生的概念架構 .....	27
圖 7 七星潭及七星潭社區相關位置圖 .....	29
圖 8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 .....	34
圖 9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與渡假村模型圖 .....	34
圖 10 第一階段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 .....	47
圖 11 第二階段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 .....	51
圖 12 第三階段 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 .....	57
圖 13 第四階段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 .....	64

## 附 錄

附錄 一 訪談紀錄.....	91
附錄 二 七星潭社區居民訪談紀錄彙整 (2009.10~2010.5).....	97
附錄 三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書.....	119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花蓮縣在台灣開發史上是屬於一個依山傍海、工商業開發較晚的縣市，加上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界區域，造就了山高水深的秀麗地形，也使得花蓮逐步走上以觀光為主的經濟產業。

七星潭海域由於景色優美且佔地利之便，成為花蓮民眾的最佳休閒地區之一。假日通往七星潭的 193 縣道及華西路總有著川流不息的車輛，終日勞累與追求浪漫的男女老少，沉浸在這海風之中近來無論是平時或假日，更有著一車車的外縣市遊客漫步在這礫石海岸，欣賞渾然天成的月牙灣。

花蓮縣政府大力建設各項工程如：觀星樓、石雕藝術展示區、自行車道等，加上絡繹不絕的遊客，使得七星潭呈顯出一個熱門觀光景點。在此同時，也令許多人忽略了同樣處於縣級風景特定區內那濱海小聚落——七星潭社區。

觀光遊憩包括國外旅遊與國內旅遊，二者的發展對於當地居民所得有相當的提升、就業機會的增加均有顯著的影響，因此派帝娜公司為響應政府「根留台灣，台灣優先」之號召，配合政府之既定政策「觀光客倍增計畫」及花蓮縣政府的招商計畫，選定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地區為投資重點，預期可為花蓮地區創造百餘個就業機會，因而向縣政府提出「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之投資計畫，加速花蓮地區之觀光發展，計畫將七星潭這片美麗的海岸，打造成為太平洋西岸的觀光旅遊勝地。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002年;在前花蓮縣長張福興儘速找尋出合適地點，來設置「國際級濱海渡假飯店」的裁示下，時任之觀光旅遊局長據稱已擬定數個腹案，並正進行海象、水文、潮汐、地形等研究與評估，希望觀光客來到七星潭不僅有吃有玩，還能留宿於此，就近觀日出、

戲水、和品嚐花蓮道地海鮮。當時，觀光旅遊局長信心滿滿的表示：「七星潭風景區絕對是國際五星級以上觀光度假飯店的絕佳基地。」（詹嘉慧，2003）

前花蓮縣長謝深山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就職時強調將以「洄瀾夢土 2010」為施政基礎，花蓮將朝向觀光大縣的目標邁進，許多的建設也將逐步的展開。

但早在 2002 年 11 月時，派蒂娜公司即向花蓮縣政府以 BOT 方式提出「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開發基地位於七星潭風景區著名的賞星廣場南側，申請面積為 10.1 公頃，花蓮縣環保局依環評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亦要求花蓮縣政府依《環評法》辦理申請變更，要求業者提出環境差異分析或重新環評，在未完成審查環評前，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動工。

2007 年 9 月花蓮縣政府通過派蒂娜公司投資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開發面積縮減為 8.1 公頃（附錄 2-1）。2007 年 10 月花蓮縣府申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同時申請終止 1997 年環說書。縣府此一舉動在縣內引起喧然大波。

2009 年 9 月派蒂娜公司更縮小開發面積為 4.45 公頃（附錄 2-2）。依環評法規範圍開發面積小於 5 公頃免於環評，不免讓人感覺到派蒂娜公司有規避環評之嫌疑。此一重大開發案似乎只有少數人知道（業者、觀光處、國有財產局、縣府及環評委員），若非環評委員要求業者須與七星潭當地居民溝通，恐此一開發案將成定局。興建？不建？一時之間此開發案成為七星潭居民茶餘飯後的話題。

回顧台東縣「杉原美麗灣渡假飯店」在 2004 年台東縣政府以 BOT 方式，將杉原海水浴場租給財團 50 年進行開發，原本亦是小於 1 公頃免於環評，開發商卻以變更設計為由逐步擴大面積為 5.9 公頃，目前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更甚於開發前，原本美麗的沙灘不再美麗，更有些廢建材是採「就地掩埋法」的方式，使得在颱風來襲潮水的沖刷之下，沙灘上到處可見廢建材（廢土），台東縣政府礙於民意的壓力，因而停發使用執照，目前「杉原美麗灣渡假飯店」依舊孤零零佇立在杉原的海灘上，與四周之景色極不協調，難道七星潭也要像杉原一樣嗎？

花蓮縣政府在七星潭社區進行「社區總體營造」，欲將社區營造成「東方的地中海景觀」白色牆、藍色的窗框，住戶圍牆全部都是曼波魚簍空圖案，這些的改變雖有耳目

一新的感覺，但這都是居民所希望的嗎？會有因此而改善他們的居住生活環境嗎？

派帝娜公司稱於 2005 年 10 月 25 日於新城鄉召開「七星潭濱海渡假村社區居民說明會」，令人不解的是為何選在新城鄉公所而不是在七星潭社區？當時參與會議的居民表示，當時（說明會）派帝娜公司廖董事長無法給予社區居民任何實質承諾，因此與會居民憤而離席並拒絕簽到。然主席（時任新城鄉鄉長）最後的結論卻是很歡迎派帝娜公司到新城鄉開發，並提供工作機會給鄉民。

李光中（2003）表示：在民意高漲的時代，已非以往傳統『由上而下』的環境決策方式，大多由一群外來的專家與官員所主導，他們對於地方民眾生計需求和生活型態較無深入的了解，而疏忽了在地居民的權益、領域與福祉，亦使得發展目標與居民的實際需求不符。

賴明俊（2005）指出：傳統上，我國的自然資源管理採用中央集權與科學管理，由政府專責機構收集資訊、研究發展、綜合規劃、開發或訂定標準。因此，管理方式多為行政管制，少有經濟誘因，更缺乏民眾參與之制度設計。

居住在七星潭的居民鮮少有人知道（若非有相關人士告知），在社區的旁邊預備興建號稱七星級的濱海渡假村，渡假村的設立對居民有哪些的影響？對當地的自然生態有哪些影響？社區居民在遇到問題時該向誰求助？在過程中權益關係人的參與角色顯得重要。

###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以「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開發案」為例，透過個案研究，運用文獻分析、訪談、參與觀察與團體討論等研究方法，探討民眾參與與地方政府在政策制訂與執行過程的影響。本研究以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社區為樣區，探究民眾參與及社區居民在地方開發過程上是否為弱勢，研究成果期待可以提供社區參考。



## 一、研究目的

1. 藉由研究能歸納出社區權益關係人的思考模式，以提供研究參考，並達到經驗的累積，以讓社區經驗更加成熟化。
2. 研究者期能研究出不同需求、想法的參與者在權力、立場皆異之狀況下，如何溝通、討論出兼顧生態保育與居民生活，發展出人與環境共存的生態社區。
3. 研究那些類型的權益關係人可以為社區或環境議題求得解決之道。

## 二、研究問題

「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開發案」雖然稱不上是一個大規模的開發案，但因其開發之土地屬於公共財，且近機場與米崙斷層帶相鄰，在飛機起降噪音之干擾及颱風暴潮之下常有受損之紀錄，就常理而言，該開發地點實非興建渡假村的理想地段。因此，研究者歸類研究問題主要有以下幾點：

1.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環境事件）的環境問題有哪些？
  - 1)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的計畫內容為何？
  - 2)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可能造成哪些環境問題？
2.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所引發之環境議題內容和演變為何？
  - 1)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的環境問題，造成了什麼環境議題？
  - 2)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的環境議題發展可分為哪幾個階段？
  - 3) 不同發展階段中，各涉及哪些權益關係人？
  - 4) 不同發展階段中，不同權益關係人的立場和訴求為何？
  - 5) 由不同發展階段的權益關係人的意見和互動情形之演變，可以得到什麼經驗和教訓？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探討有關環境議題的相關文獻，第一節環境議題之重要性；第二節為環境議題之權益關係人定義與類別；第三節權益關係人分析；第四節資料蒐集與分析

### 第一節 環境議題之重要性

#### 一、 何謂環境議題？

人類是不能脫離環境而獨立生活的，且是自然環境中重要的一部份，人類的任何行為為不但會影響到周遭環境，也會影響到人類本身。環境問題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二大方面：

1. 狹義的環境問題：是指人可以直接感受的環境問題，如水污染、空氣汙染、噪音、環境髒亂、垃圾處理等等。
2. 廣義的環境問題：從社會制度、政治面、人口分布、生產體系、進一步到環境衛生、居家生活品質以致於影響到整個生態系（泛指地球上之生物乃至於礦物資源）的平衡（嚴家淦，1982，引自陳懿鈴，1998）。

人類生活進步所產生的環境事件越層出不窮，所衍生的環境問題也相對增加。當問題嚴重到能夠引起社會大眾普遍關心，而人們對於環境問題無法達成有效共識所引發之爭議，而演變成社會爭論的議題時而對所之爭議問題無法獲得解決之時，就成為環境議題，環境爭議的起因是對環境的認知與價值觀有所差異，導致於對問題解決的方法無法達成共識。

議題的產生是因二位以上的人或團體對某一個問題的見解不同；環境事件的發生，會產生許多種不同的環境問題，因涉及其中成員對環境的認知與價值觀的不同，所持的立場也不盡相同，對解決問題的方法產生歧見，因此可將這類與環境有關的爭議性事件歸納為環境議題（嚴家淦，1982，引自陳懿鈴，1998）。

Hungerford等（1990）在分析環境議題時，為了解這些價值觀與之間所產生的衝突是有其必然性，提出環境議題價值觀取向以供參考（表1）。

表 1 環境議題價值觀及其定義

價值觀	定義
經濟的 (Economic)	著重金錢和物質上的利用和交換。
生態本質的 (Ecological)	關於自然生態系統維持。
教育的 (Educational)	關心知識的聚集、運用和溝通。
自我中心的 (Egocentric)	以自我需求和實現為中心的。
環境品質的 (Environmental)	關注人類活動對自然資源的品質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
道德標準的 (Ethical/Moral)	涉及人類現在和未來的責任、是非、道德標準。
美感的 (Aesthetic)	經由人類的感官欣賞形式，組成和色彩之美。
族群文化中心的 (Ethnocentric)	種族或社區文化實現的目標。
健康的 (Health)	維持人類良好的生理狀況。
法治的 (Legal)	關於國家、州及地方法律的實施與訴訟。
政治的 (Political)	國家的政策、功能、活動和周旋於其間的媒介。
宗教的 (Religious)	基於信仰與教義的信念。
科學的 (Scientific)	關注在實證研究的過程，由系統的研究獲得知識。
社會性的 (Social)	關於人類的同情、感情的分享的社會活動。
遊憩的 (Recreational)	休閒活動的參與，是強調某種心境的存在及體會。
技術性的 (Technological)	運用之方法與手段

資料來源：引自陳懿鈴(1998)；(PCEE, 2005)

## 二、環境議題的性質

Pennocktgd (1994)，指出環境議題具有以下特質：

1. 環境議題是複雜的，組成的成員也較多樣化，大致可分為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

科學的、政治的及環境的幾個層面。

2. 環境議題通常是多面向的，不同的面向會產生不同的立場和價值認取。
3. 祇了解單一環境議題的事實層面是不夠的，此外，除了瞭解整個議題所處的情境脈絡，亦必須由各個不同的面向去看問題的發生原因，同時也必須考慮其他可能發生問題的因素。
4. 環境議題的發生是多面向的，因此處理環境議題並非只有一種方式。可嘗試多方面的解決方法，必要時結合其他團體的力量。
5. 處理環境議題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當朝著單一的思考時，就會接觸到新的挑戰和更多的資訊。（引自陳懿鈴，1998）

## 第二節 環境議題之權益關係人定義與類別

### 三、權益關係人的定義

Freeman（1984）對權益關係人的定義：Freeman認為所謂的「權益關係人」是指，「任何群體或個人能夠對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發生影響，反過來說，任何被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所影響的群體或個人」都可以稱做權益關係人。

在Freeman之前亦有其他學者為「權益關係人」的定義提出過解釋，其中 Mitroff（1982）給權益關係人下了一個簡潔的定義，「權益關係人是一種具體存在的社會實體，它依序地影響了組織的相關活動，行為和政策」。儘管大部分的學者對於權益關係者所涵蓋的範疇，要放寬或縮小，仍存在著些許的爭議，但大部分的學者都以Freeman 的定義為基礎，來做擴充或修正（Clarkson, 1995; Frooman, 1999; Jawahar & Mclaughlin, 2001）。

Mitroff（1989）與Grimble & Chan（1995）對權益關係人的定義提出看法：權益關係人會影響系統中之政策、決定與行動之所有人或會受其影響者，所以它是指所有的利益團體、政黨、行動者、要求者與機關，也可能是個人、社區、社會團體，實際上包括了政策規劃單位、決策單位、商業團體與使用者（一般民眾）等。Bryson（1988）也針

對權益關係人詮釋為：凡引起組織的注意力、要求其資源或產出者或是被其產出影響者，包括公民、納稅者、接受服務者、管理者、員工、工會、利益團體、政黨、財團與其他政府機關。有時甚至包括了未來世代、國家利益以及更廣泛的社會（引自羅紹麟，2000）。

朱志宏、丘昌泰（1995）表示政策權益關係人可分為三類（引自林淑萱，2005）：

1. 政策制定者：是指計畫、推展與執行政策的個人或團體。
2. 政策受益者：政策制定、執行過程或最終結果，直接或間接得到權益的個人或團體。
3. 政策受害者：政策制定過程、執行或最終結果，喪失部分或全部喪失其既有的權益的個人或團體。

#### 四、權益關係人的類別

Grimble & Wellard（1997）就權益關係人類別表示：是資源的使用者；其中包括政策制定者、規劃者與政府或其他的相關組織、商業團體等，可依其需要區分不同類型之權益關係人。歸納不同的權益關係人（包括土地擁有者、遊客與地區人民）對其土地使用之看法，並將權益關係人分成樂觀主義者及功利主義者。

Herbohn & Harrison（1999）區分權益關係人：包括開發單位與政府、保育團體，社區居民為主要之權益關係人。Slee（1999）以澳洲之區域森林協議過程為例，其權益關係人包括林業相關工業團體、保育團體、遊客、伐木團體、業者、主管機關、當地居民、地方政府。

權益關係人存在於社會上的每一個行業之中，這些權益關係人最主要的分布在社會上不同層級之中，因此所關心之問題與需求也就有所區別，大可至國際性的、國家性的，小可為區域性的甚至於是各個家庭中的成員。但是否有足夠的影響力？是否能夠決定一個計畫的決策或行動？甚至是否能被決策或行動所影響的。一般言之，權益關係人會針對某些特別議題加以關心，進而產生興趣而發揮影響力（引自羅紹麟，2000）。

當然也不是所有的權益關係人都可以扮演或發揮相當影響力的角色；就根據權益關係者他們相關的重要性和影響力被加以分類（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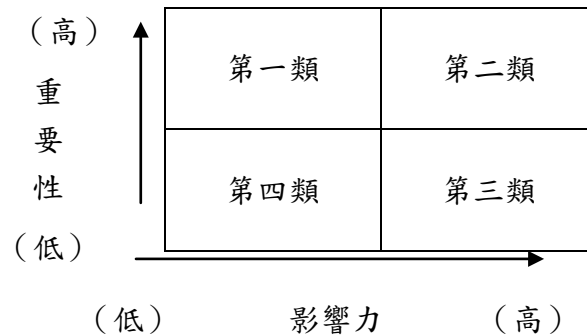


圖 1 權益關係人之類別

各類權益關係人之類別：第一類權益關係人：為高重要性、低影響力；第二類權益關係人：為高重要性、高影響力；第三類權益關係人：為低重要性、高影響力；第四類權益關係人：為低重要性、低影響力。

### 第三節 權益關係人分析

權益關係人分析是為了提供一個分析權益關係人的組成、目的與訴求的重要工具。也運用於管理科學的領域上，作為解釋不同權益關係人彼此利益的方法。權益關係人分析適用於公共財的資源（如濱海土地、山林），而不適用於私有財。自然資源通常是公共財或大眾資源，會有許多人在使用，也因此產生了更多的權益關係人（引自羅紹麟，2000）。

Grimble & Wellard（1997）表示：權益關係人分析是透過不同階層的權益關係人之觀點與利益，來瞭解整體事件發展之問題以及其相間之作用。使其整體目的是對計畫或發展，能否衍生出更好的策略與方法。

然而在改進計畫與政策上有二個主要的利益：

1. 考量不同權益關係人對自然資源支配的衝突與利益（在未發生前），提早建立利益的共同性與互補性或合作與妥協的可能性等來增進政策與計畫的效率。

2. 藉由評估不同權益關係人之個別利益與干涉，可清楚考量不同政策目標間的取捨與優先權（特別是在環境、經濟與公平間），以及強調政策與計畫的分佈與社會影響。

Grimble & Chan (1995) 表示：權益關係人分析可用於1) 計畫或政策的事前評估、2) 計畫或政策的事後評估、3) 自然資源的一般研究與瞭解保育退化等問題、4) 解決資源的衝突與合作經營（引自羅紹麟，2000）。

Mason & Mitroff (1981) 和Mitroff (1983) 都認為：在分析過程之早期即需要決定應包括或刪去哪些權益關係人，這個選擇對分析結果有關鍵性的影響。依照分析的目的與內容選擇一個以上的標準或程序，可以考慮到所有相關的權益關係人（引自羅紹麟，2000）。

## 五、什麼是權益關係人分析 (what) ？

「權益關係人分析」是透過不同階層的權益關係人之觀點與利益訴求，來瞭解整體事件發展之問題以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作用。使其整體目的是對發展或計畫，有更好的規畫與策略。

「權益關係人」是指對於一個規劃中或正在實施中的計畫有影響及既有利益訴求的個人、團體或企業（一般泛指私人機構）或機關單位（一般泛指公部門）。

重要權益關係人則是指對該項計畫執行的成敗與否，具有高度影響力或是重要性的權益關係人（李光中，2003b）。

## 六、為什麼需要作權益關係人分析 (why) ？

分析權益關係人的目的，在於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架構，協助規劃者或管理者設計和建立適當的權益關係人參與模式與合作關係。

「權益關係人分析」在於辨識重要權益關係人，評估他們的影響力和利益訴求、以及評估這些利益訴求對於計畫能否成功，是否具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李光中，2003b）。

## 七、何時進行權益關係人分析（when）？

權益關係人分析應在計畫開始時就應進行，就算只是條列出一份有關的權益關係人及其興趣和利益訴求的簡要清單都是對計畫執行有幫助的（其實大部分都是非正式的作，甚至是忽略）。這樣一份權益關係人清單可以用來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和風險程度，權益關係人分析也可成為計畫執行的追蹤考核工具之一（李光中，2003b）。

## 八、誰該作權益關係人分析（who）？

應由計畫或政策規劃單位進行權益關係人分析，以團隊或小組參與的方式來進行為最佳，這種方式最有助於迅速蒐集與分享資訊和釐清問題癥結之所在，以團隊的方式共同評估通常比單獨評估更有為精準亦更有效率。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權益關係人分析時常會涉及一些敏感性議題，有些議程和訴求的進行是不公開的，如果將這些訴求和議程告知社會大眾反而適得其反（李光中，2003b）。

## 九、該花多少時間作權益關係人分析（time）？

該花多少時間作權益關係人分析；要視計畫的種類與類別、規模大小以及議題的複雜性而定。

## 十、如何進行權益關係人分析（how）？

表列權益關係人、評估各個權益關係人相對於計畫成敗的重要性及其決策權力和影響力、評估權益關係人適當的合作關係和風險（李光中，2003b）。

本研究採用之分析方法以ODA建立之權益關係人分析法為主，根據ODA權益關係人分析法延伸出的分析模組，將權益關係人分析之操作原則歸納為五大步驟，並將相關性之表格根據各步驟分析結果製作成--關係人分析矩陣圖。以此評估其適當的參與模式，整理歸納如下（李光中，2003b）：



(一) 確認關鍵性權益關係人

- 誰是潛在的受益人？
- 誰會是受到敵對的衝擊影響？
- 弱勢團體是否已經確認？
- 支持者與反對者是否已經確認？
- 權益關係人之間的關係為何？

(二) 評估權益關係人的興趣/利益訴求以及這些興趣/利益訴求對計畫的潛在衝擊

- 權益關係人對計畫的期望？
- 計畫對權益關係人何種存在利益？
- 有哪些資源能讓權益關係人願意動員起來？
- 哪些權益關係人的興趣/利益訴求與計畫目的相衝突？

(三) 評估權益關係人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對重要性與影響力有以下的解釋：權益關係人的「影響力」，指該權益關係人所具有推動或阻撓一個活動或計劃達成的權力；權益關係人的「重要性」，指給予該權益關係人滿足其興趣和利益訴求的優先性，因此本階段須要針對每一個權益關係人或團體，進行評估（李光中，2003b；表2、表3）：

- 權利與現況（政治的、社會的以及經濟的）。
- 資源的掌握。
- 非正式的影響力（如個人的人際關係）。
- 與其他權益關係人的權力關係。
- 對計畫成敗的重要性。
- 依據下列查核表進行逐步分析與評估。

表 2 影響權益關係人相對權利與影響力的因素查核表（李光中，2003b）

影響正式的組織中和組織間的因素	影響非正式的利益團體和首要權益關係人的因素
● 法定和行政階層（命令和督導、預算掌控者）	● 社會、經濟和政治地位 ● 組織化的程度、團體中的認同和領導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導權（正式和非正式、領袖氣質、政治、家族與族群關係）</li> <li>● 計畫所需資源的運用和掌控</li> <li>● 專業知識</li> <li>● 談判優劣勢（相對於其他權益關係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所需資源的運用和掌控程度</li> <li>● 透過與其他權益關係人的非正式影響力</li> <li>● 對其他權益關係人的依賴程度</li> </ul>
--	--

表 3 評估權益關係人對於計畫成功的重要性查核表（李光中，2003b）

<input type="checkbox"/> 哪些是權益關係人、且是計畫要去處理或消除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哪些是權益關係人的需求、興趣和期望是計畫所特別重視的？ <input type="checkbox"/> 哪些權益關係人的興趣和利益訴求最吻合政策和計畫目標？
---

（四） 依照前述之三個步驟所得到之結果製作權益關係人分析表，再依此製作重要性與影響力分析表。依案例中之權益關係人之重要性及影響力，研究者以客觀之判定填入於適當之分析欄位（表4），接著 根據表4權益關係人分析表，在表5空格中填入關鍵權益關係人。

表 4 權益關係人分析表（李光中，2003b）

根據權益關係分析步驟一、二、三 辨認權益關係人團體、其利益訴求、重要性及影響力				
權益關係人 單位團體或 個人	其利益關係與 計畫之關連性	計畫對的其利 益訴求影響 + 0 -	對計畫的重要性 1=低重要性 2=有點重要 3=重要 4=很重要 5=非常重要	對計畫的影響力 1=低影響力 2=有點影響力 3=有影響力 4=很有影響力 5=非常有影響力

表 5 重要性與影響力關係表（李光中，2003b）

重要性		影響力				
		低影響力	稍有影響力	有影響力	很有影響力	非常有影響力
重 要 性	非常重要					
	很重要					
	普通重要					
	有點重要					
	低重要性					
根據權益關係人分析表—在空格中填入關鍵權益關係人						

(五) 根據前述結果製作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進一步了解各權益關係人適當之參與模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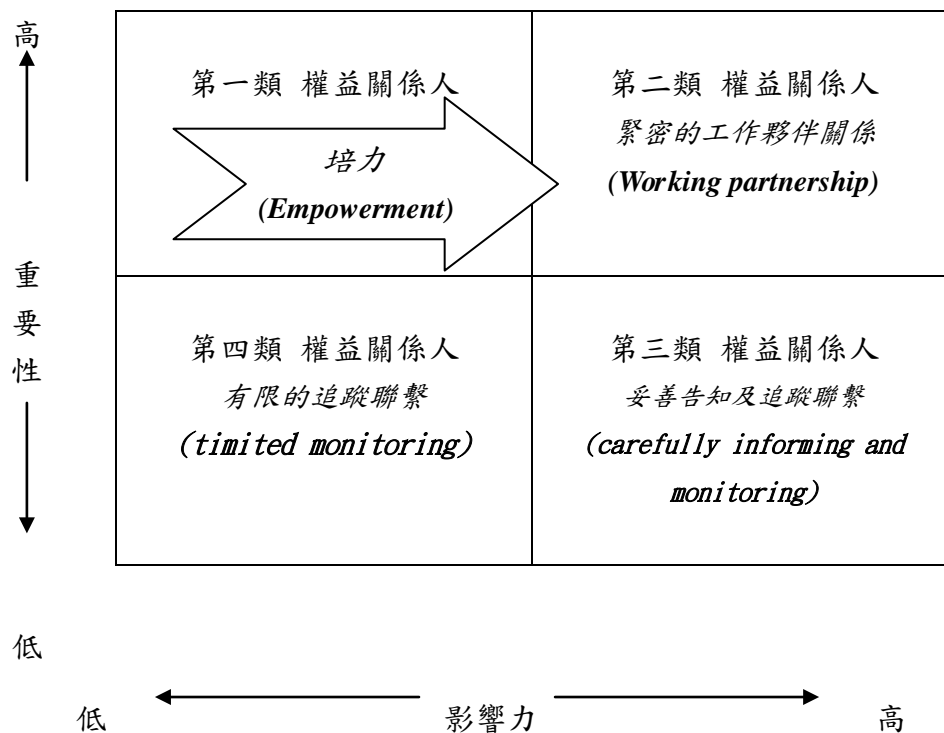


圖 2 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李光中，2003b）

依據ODA法（ODA, 1995b；李光中，2003b），第一、二及第三類之權益關係人是一個活動或計劃執行的「關鍵」權益關係人，他們有的能夠明顯影響該項活動或計畫的進行，有的則是對該活動或計畫目標的達成與否具有關鍵的重要性：

1. 第一類權益關係人具有「高」重要性和「低」影響力，需要經由「培力」以使興趣和利益訴求獲得滿足。
2. 第二類權益關係人具有「高」重要性和「高」影響力，需要建立縱向與橫向聯繫，形成關係密切的夥伴關係，以使在當地支持或進行的計畫目標順利有效達成。
3. 第三類權益關係人具有「低」重要性和「高」影響力，會影響在當地進行的計畫與結果，他們的興趣與利益訴求不重要，但可能對活動或計劃有所阻擾，因此需要向他們妥善告知該項活動或計畫的內容，並針對計畫或活動內容持續的觀察與追蹤。
4. 第四類權益關係人具有「低」重要性和「低」影響力這類代表的意見往往不被接受

且採納的。僅須要和他們保持適度的聯繫。

(六) 根據上述結果，草擬權益關係人參與的策略。規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策略：

- 每一個權益關係人單位、團體的利益訴求、重要性與影響力。
- 具有重要作用卻無影響力之重要權益關人。
- 在整個計劃過程中規劃適當的參與形式。

#### 第四節 民眾參與

Renn *et al.* (1995) 對民眾參與的解釋：是一個提供意見交換的論壇（平台），目的在於集合政府、民眾、利益團體或業者等權益關係人，針對某個特殊問題或決策進行溝通。

在此所指的『權益關係人』是以任何握有（權力與影響力）的個人或團體；或是受到決策結果影響的個人或團體。本研究所指界定『民眾』的範圍，是以受到政策（規劃與執行）影響（喪失部分或全部喪失既有權益）的個人或團體，一般民眾的聲音往往都是被忽略的（不被重視），該如何讓民眾參與更多的公共事務呢？（Bryson & Crosby, 1992；郭弘宗，2005）

以本研究而言；由哪些人來參與七星潭開發案的議題呢？是目前本研究民眾參與機制重要的課題（環境議題），所謂『民眾』並不是指同一性質的團體，而是具有多樣化的、異質性的個人或團體所結合成的。廣義的解釋『民眾』，可以延伸至無限。

在「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所涉及的權益關係人，根據初步研究分類約有 30 餘類權益關係人，將在第五章做一說明。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質性研究

歐用生(1989)指出：目前的教育研究領域中，有二種主要的研究典範：其一是「量化研究」，根源於自然科學的實證主義，研究者從精確的量化數據和統計分析結果，建立因果關係並由此演繹出現像的解釋；其二是「質性研究」，主要強調蒐集大量資料之後，藉由歸納分析和詮釋得到現象的了解。質性研究則兼顧了研究問題在情境脈絡中的複雜性，利用觀察、訪談、和文件資料的蒐集，深入地了解問題，呈現出來的報告是豐富詳實的敘述和詮釋，質性研究者並不是不重視使用數字，他們更關切的是這些資料蒐集的過程，如何被用於現實狀況，以及對被研究者的思想和行為的影響。所以，質性研究可說是為克服傳統的量化研究的缺點而興起的另一種研究典範。

王文科(1990)表示：質性的研究有以下六個主要的特徵：

1. 自然情境的研究：質性研究關切情境脈絡，研究真實世界的情況，所以質性研究不同於實驗型研究人力的操控，而是虛心的，非控制的，對任何研究中顯現出的事務保持開放的態度，對研究的結果亦不作先決性的限制。故研究所發現的結果室因應當時的情境脈絡；並不重視跨時空之普遍化。
2. 研究工具即研究者：研究者直接進入一個自然的情境下進行研究，蒐集資料，主要研究工具就是研究者本身，研究者直接接觸並接近所研究的人們、情境和現象。所以研究者的個人經驗和觀察是瞭解現象和現況的關鍵，而且這些研究中的省思和記錄也作為相關資料之一部分。因此，難以全然地客觀，但純粹主觀則背離信度，故研究者對任何可能浮顯的內容儘量採取非判斷的立場，而同理的中立看待之。
3. 蒐集敘述性資料：質性研究所蒐集的資料，是以文字形式為主。例如：訪談逐字稿、實地札記、個人文件...。
4. 兼重過程與成果：質性研究在於關切過程中所發生的一切，而不僅僅是結果而已。研究的焦點無論是個人或一整個文化，研究的假定是改變的歷程是經常且持續不斷

的進行。

5. 以歸納法來分析資料：質性研究探索開放的問題，而非檢驗由理論衍生之假設。研究過程中盡量蒐集詳盡的資料，以發現重要的範疇、向度及交互關係，由這些有關聯性的許多事實片段中，發展出理論，所以理論的形成是由上而下，此即為紮根理論（ground theory）。
6. 意義為基本的關切：質性研究者感興趣的是，不同人們對他們生活中發生的事賦予不同的意義。研究者關注的是該情境脈絡之下的參與者，他們的想法、觀點、感覺是什麼。所以在研究中著重深度地探索人們之個人觀點，研究報告中除直接引述個人的經驗之外，並以詳盡豐富的文字描述。高敬文（1996）表示：質性研究的內在效度意指「可信度」，就是資料真實程度，研究者是否得到他想得到的資料；外在效度乃指資料可有效地比較和詮釋的程度；內在信度就是指研究過程中所蒐集資料的「可靠性」，對於如何提高質性研究的信賴度的方法。

##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 一、參與觀察與研究者札記

質性研究者為了要自然的情境之下進行探究，長期的觀察是不可或缺。觀察可依其觀察者投入情境的程度分為：參與觀察和非參與觀察二種，本研究以參與觀察論述。

### 二、訪談

王文科（1996）表示：質性研究的訪談，目的在於發現受訪者的觀點，其基本假定是，他人的內在關照是有意義的、可知的、能使之顯明的訪談的取向有二大類：

#### （一）非正式訪談

訪談的發生是在自然情境脈絡之下，訪談的問題也是因應當時的情境而生，受訪者可能還不知道他們正在被訪談，這種訪談法得到系統化資料所需的時間非常長，但往往

可以得到更多的資料。

## (二) 正式訪談

1. 指引式訪談：訪談主題事先決定，使訪談時互動有焦點，但訪談時並無固定的問題順序，而是視談話當時的情境及談話關聯性而定。
2. 開放式訪談：訪談問題事先決定，訪談者向不同受訪者按照相同順序發問同樣的問題。這樣的方法減低了個別差異和情境脈絡應被考量的程度，也減低了訪談者效應，使得資料分析時更為容易。

由此可知，訪談期間所獲得訊息的品質，絕大部分取決於訪談者，訪談的技巧和技術確可以促進訪談資料的品質，但更重要的是對他人內在觀照的興趣和關心（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 三、文件蒐集

歐用生(1989)：文件蒐集提供給質性研究者許多有價值的資料及豐富的分析課題，主要分成：正式文件及私人文件。但文件並不能完全呈現真實面，或許某些文件易帶有偏見或意識型態，因此研究者對蒐集到之文件不加審查而引用，或針對其表面的價值，將它們視為一種資料，而必需考慮文件產生的情境脈絡。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採文獻回顧、資料分析與半結構性的訪談等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田野調查、訪談資料分析以及結果的論述。

文獻分析與回顧，包含蒐集國內外權益關係人相關之理論與實施案例、國內關於權益關係人之文獻、本研究個案相關之政府文件、研究報告、座談會紀錄、報章雜誌、電子媒體及網站網頁資料例如：搶救七星潭聯盟（<http://qi2530.blogspot.com>）以及東海岸文教基金會（<http://space-east.blogspot.com>）等。

由資料的分析與詮釋方面，採用質性研究法的資料分析模式，將所蒐集的文獻與觀



察、訪談後所得的資料加以精簡、展示，進行交互驗證與分析，以加強資料之可信度並獲得結論（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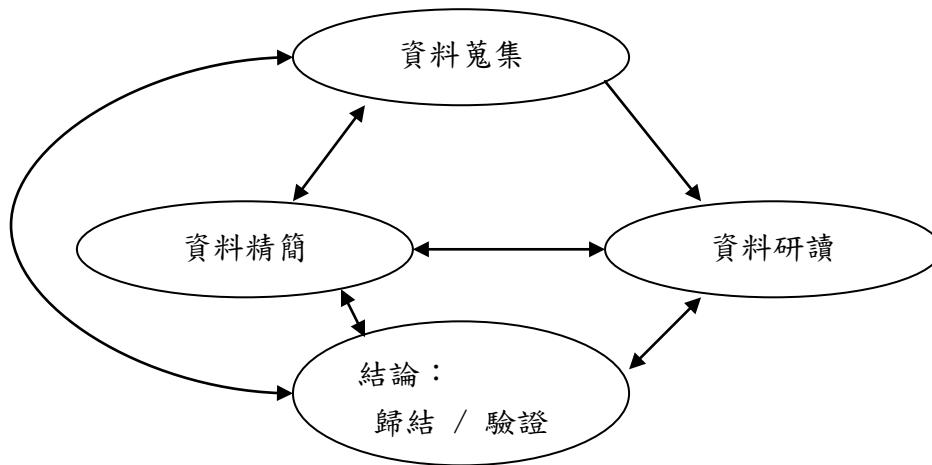


圖 3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模式（李光中，2003；簡慧慈，2004）

#### 四、訪談對象

本研究訪談對象的選擇，是採用質化研究中的「立意取樣法」。此種採樣方式，是研究者選擇特定的事件、地點及人物，以便獲得其他採樣方法所無法得到重要的資訊，也就是研究者自行選擇相關領域的專家，或者某些有見證到某個事件的人士，作為提供有利研究的消息來源做為一手資料重要的資料參考資料。（引自簡慧慈；2004）

立意取樣乃研究者根據對團體的了解、研究目的與主觀的判斷，認為不依照隨機取樣方式，而改循刻意、有目的性的抽樣方式，更能有效地取得研究所需的資料，回答待答問題與驗證假設，以達到研究目的。

訪談的對象為與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有關的個人、單位及團體，包括中央部會所轄單位及地方政府、參與或關心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的專家學者、當地民間團體之領袖人物或核心成員等。本研究原計畫訪談之單位、團體與個人及受訪者身分，如表6：

表 6 研究計畫訪談對象

	訪談單位或團體	受訪者身份
公部門	花蓮縣政府	縣長、副縣長或主任秘書
	花蓮縣觀光旅遊局	局長、副局長或相關官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副局長或相關官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相關官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花蓮分局	分局長或相關官員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處長或相關官員
	經濟部第九河川管理局	相關官員
	環保署及相關單位	相關官員
	交通部民航局花蓮航空站	相關官員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鄉長
	花蓮縣級民意代表	地方政治人物
	軍方單位	空軍 401 戰術聯隊 空軍防空飛彈營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民間團體	派蒂娜實業有限公司	廖董事長或黃土地代書
	七星潭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總幹事及社區居民
	七星潭搶救聯盟	關心七星潭事件的專家學者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後山人團結聯盟		
花蓮青年組聯盟		
花蓮縣民		

## 五、訪談問題

進行訪談前事先擬定訪談大綱，針對本研究鎖定之權益關係人進行訪談，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在訪談內容上，將依對象不同訪談內容與題目亦會有所不同，本研究訪談對象區分為三部分：一、公部門（花蓮縣政府含所屬單位及中央相關單位）；二、民間社團含專家學者；三、七星潭社區居民。由於部分受訪者在媒體發表相關文章或公開場合受訪，研究者對於他們的意見已具初步了解，因此訪談內容會針對不同的個人而略做調整；而提問內容也會依臨場狀況而有所修正或補充。

對七星潭社區居民設定十個問題，包括：政府的力量（權力）環境的變遷、當地的

漁業、遊客量、交通建設、保安林與民眾的生活、渡假村的新建、社區組織的互動、新飯店、土地的炒作。再以上述十個問題擬定訪談大綱如下：

1. 請問你認為這些年這裡的景觀變遷（以 76.07.15 解嚴前後為分界點）有多少的改變？變好？變差？
2. 你認為目前在這裡居住是否安全？（防風林有存在的必要嗎？）
3. 你認為目前年輕人的在地（七星潭）工作機會有多少？如果有大型的渡假村你認為他們（業者）可以給社區居民有多少的工作機會？
4. 認為現政府大力推展七星潭的觀光發展與遊客活動，是否有帶給社區實質的利益？對於生活上有改善嗎？（如果將 193 縣道擴寬或高架，是否可以解決車輛壅塞問題，您的看法如何？）
5. 你知道縣政府核准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嗎？你的看法如何？
6. 你對政府在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的角色上，是否有考慮民眾的感受？
7. 你對其他有關於社區發展的希望、想法或建議？

針對七星潭社區居民訪談會尋求受訪者同意後以錄音為主（再以逐字稿呈現）以筆記為輔，並記錄受訪者回答問題之表情與情緒，訪問者不設立場，由受訪者盡情的表達，再節錄其中可為研究者所用之段落或原貌呈現之。

對於公部門訪談問題採用較開放式，並不侷限於任何的問題，如預判無法在第一次訪談就取得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必須多接觸才能夠得到研究者所需之資料，相對的也會有拒答的情形發生，必須要觀察受訪者的情緒與語調並記錄。

## 六、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採取次級資料分析與田野調查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等，質性研究方式已取得所需的資料。文獻部份已蒐集國內外相關權益關係人分析之理論與實務研究，以及本研究相關之各種文件、研究規劃報告與網路相關文章為主；本研究以訪談及田野調查為主（一手資料）、文獻整理及相關資料為輔（次級資料），次級資料雖然取得相當有限與不易，必須以訪談作為還原事實的真相（表 7）。

對於七星潭過去歷史所有的描述文獻，可以說是相當的少。公部門和民間團體對七星潭進行規劃時，偶有委託專家學者或獨力進行調查報告；當中所提供的資訊雖不見得全然精確無誤，但對於建立七星潭的基本資料確實是有一定程度幫助。此外，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公部門報告及相關文獻，也在資料蒐集之列。

表 7 相關蒐集資料分類表

<p>次級資料 (secondary sourc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文獻</li> <li>2. 政府相關文件和統計資料</li> <li>3. 專家技術報告</li> <li>4. 社區開會紀錄、社區發行刊物相關資料</li> <li>5. 報章報導、投書、傳播網站和相關藝文活動訊息</li> <li>6. 電視、廣播專題報導</li> <li>7. 網站相關文章</li> </ol>
<p>一手資料 first-hand ourc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地參與觀察</li> <li>2. 個別訪談</li> </ol>

由於七星潭是花蓮縣政府發展觀光的重點區域，地方媒體也多所關注，除了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時常可見對七星潭觀光、政策等相關議題的新聞、甚至是評論性質的文章。這些新聞資料除了清楚呈顯七星潭各方面的動態訊息及公部門的政策與作為，同時也某種程度反映了媒體及廣泛的大眾以何種視角觀看七星潭。

資料分析部份，將所蒐集之各項資料加以分析整理，運用於三生一體之架構，將權益關係人彼此關注的焦點，依產生之議題、環境議題、生態議題以及體制與夥伴關係建立此四個面相加以分類整理，從中評估各權益關係人對於本研究區在開發案之興趣以及利益訴求，比較其重要性及影響力之高低，製作「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權益關係人分析之矩陣圖，以此評估各權益關係人的衝突與適當之合作參與模式；並以此結果檢討現行的制度、過程與各權益關係人分析之超作流程，根據所採用之方法，歸納出最後本研究的結論。

藉由圖4之三生一體永續發展架構研判因「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所產生之議題、環境議題、生態議題以及體制與夥伴關係建立，此四個面相加以分類整理尋找出適當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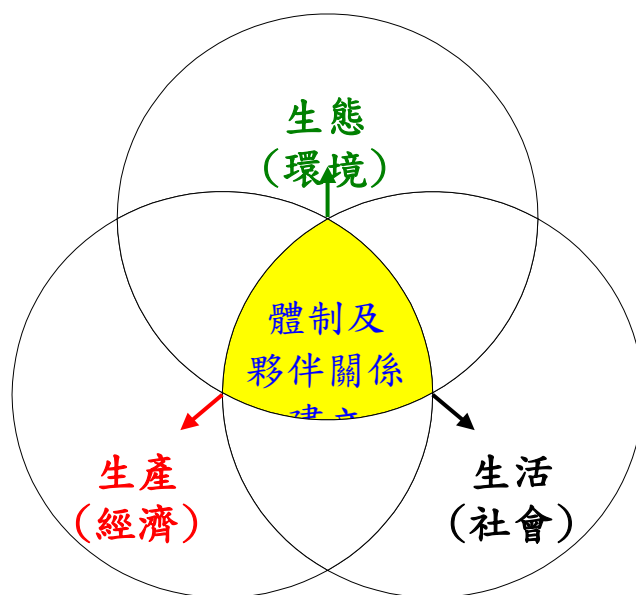


圖 4 三生一體永續發展架構圖 (李光中, 2003b)

####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期間充分與指導教授討論規劃，以及參與社區環境議題探索的整個過程，包括運用概念圖組織相關知識概念、規劃議題調查、報告呈現、價值澄清、角色扮演等，從對社區居民及相關公部門的訪談、意見調查等相關文件，蒐集研究所需之資料進行歸納分析。

首先經由閱讀相關文獻資料，對本研究有了一些初步的構想，大致界定問題之後，進入研究場域開始進行觀察及訪談，計畫以現場錄音（經當事人同意）和紙筆記錄當時狀況。在研究情境中實際與研究對象互動以及蒐集資料的過程中，逐漸集中研究的焦點，修正初步擬定的研究問題，再根據研究問題繼續蒐集資料並作分析，經過省思和分析，可能又會發現新的問題。所以「界定問題、進入研究場所、蒐集並匯整資料、歸納分析」的過程，在本研究期間是循環地持續進行著。最後研究結束，匯整所有研究資料，撰寫論文（圖 5）。

由於環境議題的探索以『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之權益關係人為主，主要是以進行實際調查，所以本研究以為權益關係人研究對象，並不著重利益關係的部分。關

於研究者在研究情境中的角色，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參與議題的調查規劃，研究者亦是研究工具，立場中立。在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方面，研究過程中，蒐集資料一直接續進行，並作初步的資料分析；調查結束之後，將資料編碼，歸納分析。在「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議題的資料蒐集告一段落時進行訪談。受訪者在接受訪談之前，均先閱讀過研究者擬定的訪談大綱，訪談大綱亦根據研究目的而發展（大綱撰擬完成後經過指導教授修訂），為顧及訪談時的氣氛，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大綱僅供受訪者參考，訪談時並不一定按照大綱順序，研究者因應當時的情境即受訪者的敘述脈絡，順勢增減問題，以期獲得完整的資料。訪談時，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之後，全程錄音；為分析之便，並在訪談結束後逐字筆錄成文字稿，並整理成重要敘述句。

## 第五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概念分析架構如圖 6，將藉圖 6 概念分析架構研判「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所產生之影響，作為本研究重要之參考依據，由事件之發生針對可能發生的環境改變、環境問題收集相關資料。

##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作為研究對象，由於此議題涉及許多敏感性的問題，研究者在尋求訪談當中，許多位預定受訪對象，不願接受訪談或語帶保留，因此研究者只能盡量以蒐集之次級資料或影像資料上彌補，造成在資料上的展現可能與接受訪談者有所落差，而無法獲得詳實全面的資訊。



圖 5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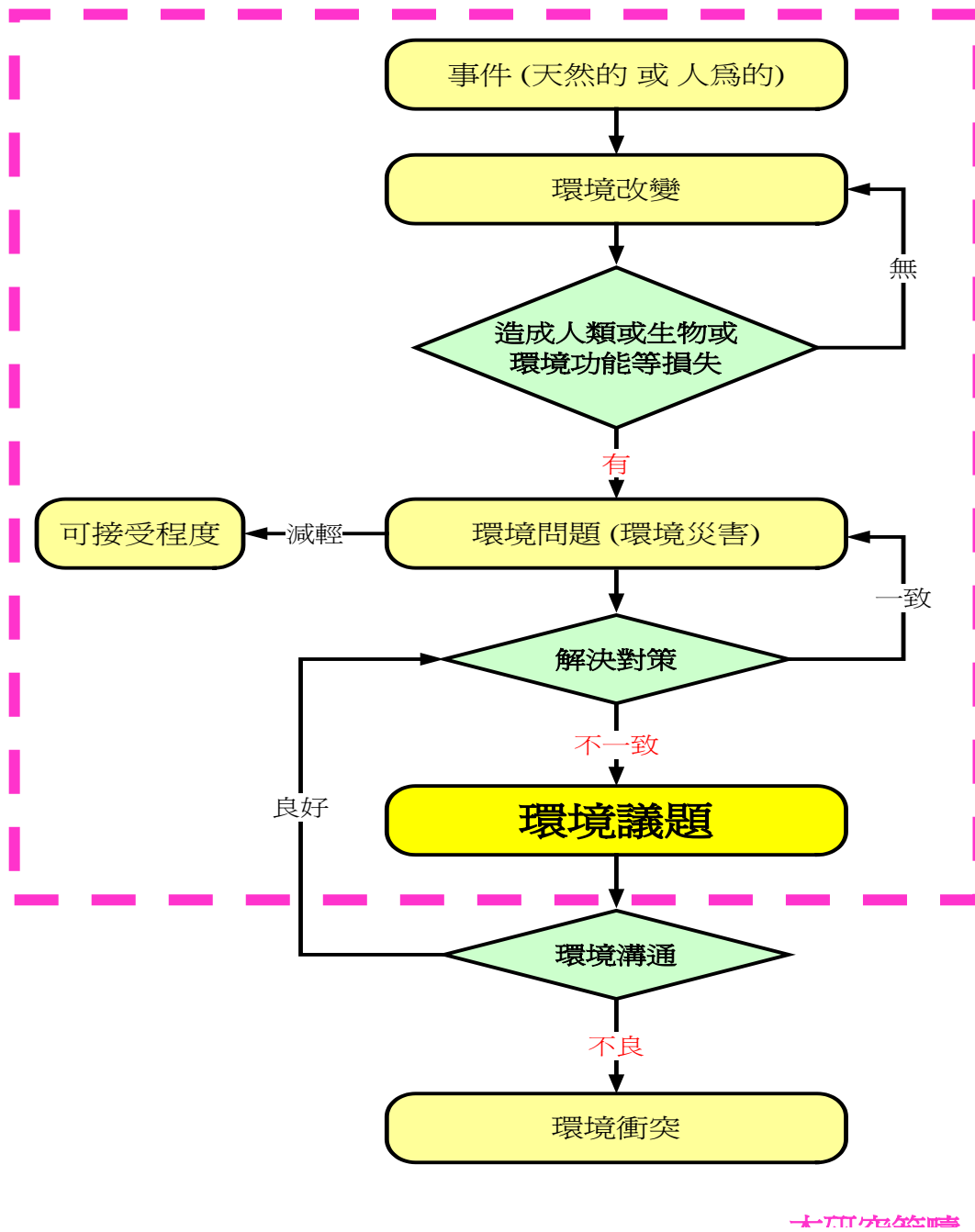


圖 6 環境議題產生的概念架構 (李光中, 2009)





## 第四章、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之環境議題分析

### 第一節 研究區環境概述

#### 一、地理位置及地名由來

七星潭在新城鄉大漢村，位於花蓮市區東北方、花蓮機場東側，距離花蓮市區僅4~5公里，東面浩瀚之太平洋，西臨縣193號道路，往北至三棧溪口與台九縣接至太魯閣，往南經花蓮市海岸路(縣193號)連至台11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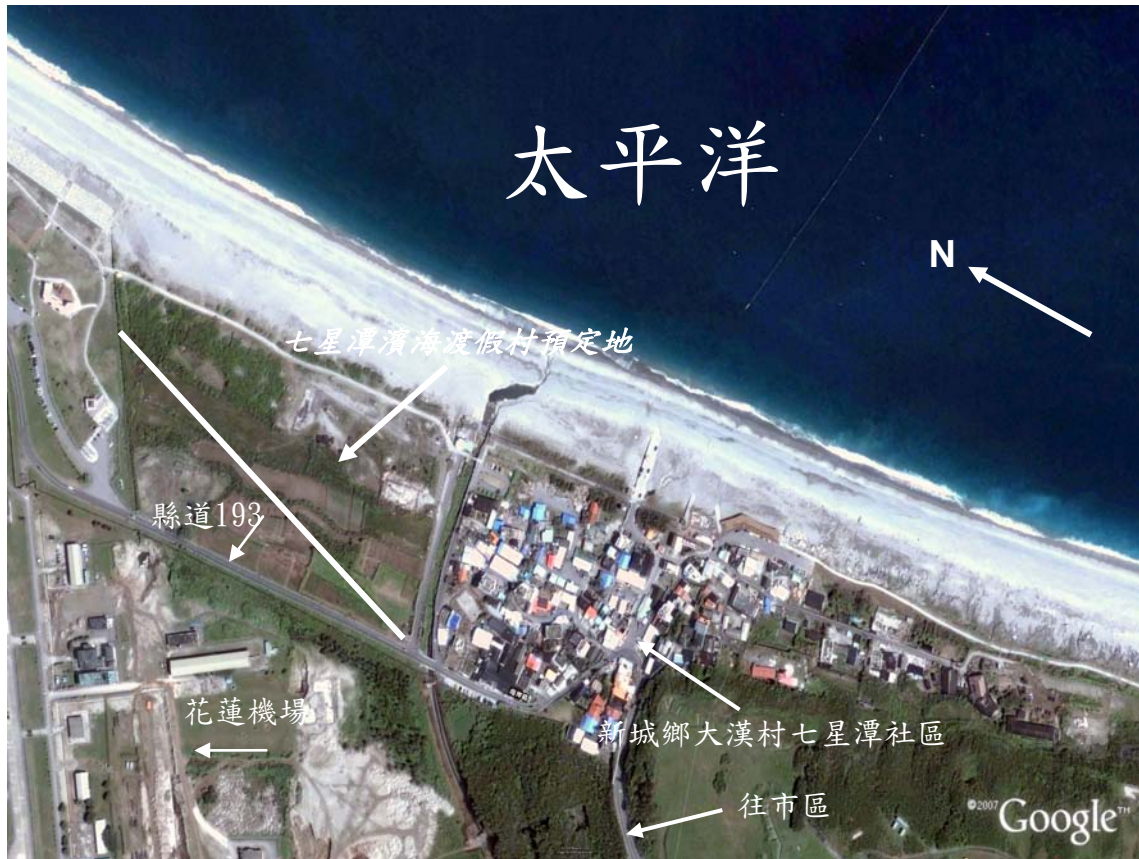


圖7 七星潭及七星潭社區相關位置圖

七星潭社區原來的位置是在花蓮機場一帶，從前原為沼澤地，有許多低窪的小湖泊，根據清光緒五年「台灣輿圖」之文獻記載，七星潭此地羅列零星小湖泊，明顯呈現低窪地形，當時並已定名為「七星潭」，據傳聞在此地觀察北斗七星最為明亮之故，後因日本人興建機場，將窪地填平，並將居民遷至現今海灣一帶，因居民仍習慣自稱「七星潭人」，外人便叫此海灣為七星潭（姚誠、李思根、張惠珠，2000）。

## 二、自然地理特色

七星潭到奇萊鼻北側海岸，因地殼隆起造成六段海階，表示地殼曾間歇隆起六次，因受侵蝕而崩塌，故階崖與階面不甚明顯。此處位於東海岸隆起之北側，間斷性隆起引起劇烈侵蝕，波浪營力強。七星潭海濱由海濱沖積層組成，主要是礫灘，而其以北的石礫則來自於中央山脈，此海灘呈現一優美弧形海灣，海灘之石礫，粗細相間，變化十分明顯，除了中央山脈之礫石外，也有來自海岸山脈，以及國外進口加工所丟棄的石材廢料。整體而言，南粗北細，顯示由南到北，多受沿岸海流影響。

因為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合處，故在七星潭可以看到相當多的地質與地形現象。如：站在臨潭橋面對機場方向，可以看到米崙斷層所形成的屋面；在四八高地上向北望則可見民意斷層所造成的西側高於東側之直線崖；往原野牧場及奇萊鼻燈塔的道路沿線，向西可以看到甚為明顯的海階地形、且兩旁可見露出之美崙礫岩層，其中以奇萊鼻燈塔下之約30公尺之直線斷崖最富代表性（姚誠、李思根、張惠珠，2000）。

礫石海灘在台灣的沿海地形上是少有的，然花蓮沿海的礫石海灘以七星潭最為有名，除了交通方便之外更能享受在山與海之間的不同景色，往北遠眺清水斷崖，西面雄偉蒼翠的中央山脈與七星潭遙遙相望，令人心曠神怡而流連忘返。



照片 1 七星潭的礫石海灘

## 三、陸域植物

七星潭風景區是遊客最喜歡，也是最容易到達的地方，花蓮縣政府在此地段修築海堤（生態工法）、修步道、建停車場、花蓮機場修築圍牆等工程，將原始的植被面貌破

壞殆盡，目前可以見到植被多為人工化，為營造地中海風情而種植的椰子(現已不復見)，原本生長在海濱之原生植物，在上述之工程進行時已破壞殆盡，僅存靠近海濱單車步道兩側之原生種植物尚稱完整，但其他區域寥寥可數，在此區域之植物僅存：馬鞍藤、天蓬舅草、海埔姜、賓豇豆及灌木壯之草海桐、林投、宜梧。再來就是黃槿、榕樹及外來種之銀合歡也參雜其中(姚誠、李思根、張惠珠，2000)。

據當地居民表示：十餘年前花蓮機場東側跑道延伸，將附近的林投、天蓬舅草、海埔姜等濱海植物剷除，後來為了與七星潭附近的濱海植物相搭配，才再重新栽植林投與其他植物，但也只有部份林投、草海桐(靠近機場圍牆邊)存活，種植的不是當地原生種植物很難存活的。



照片 2 西側(近 193 道)原生植物保護區告示板



照片 3 東側(自行車道旁)原生植物保護區告示板



照片 4 濱海原生植物



照片 5 自行車道旁濱海原生植物



照片 6 自行車道旁濱海原生植物



照片 7 機場圍牆邊復育之原生植物



照片 8 機場圍牆邊復育之原生植物

## 第二節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事件歷程及環境議題

本研究欲探討「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進行之權益關係人分析之模式。

首先要了解其整個事件之由來。

1996年前花蓮縣長王慶豐，有鑑於要帶動花蓮各項產業發展必須要發展觀光，將七星潭海岸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相連結成為旅遊景點，但七星潭海岸地區屬國有財產局與林務局所管轄之土地，要適度建設必須經過有關單位核准。因此，花蓮縣政府環保局進行「七星潭風景特定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於1997年完成「七星潭風景特定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報呈台灣省政府核備。1998年經行政院核備與交通部評定「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為縣級風景特定區。

2002年在前花蓮縣長張福興裁示儘速找尋出合適地點，來設置「國際級濱海渡假飯店」，當時觀光旅遊局稱已擬定數個腹案，並正進行海象、水文、潮汐、地形等研究與評估，希望觀光客來到七星潭不僅有吃有玩，還能留宿於此，就近觀日出、戲水、和品嚐花蓮道地海鮮。時任觀光旅遊局長也信心滿滿的表示，七星潭風景區絕對是國際五星級以上觀光渡假飯店的絕佳基地（詹嘉慧，2003）。

2002年11月派蒂娜公司向花蓮縣政府提出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基地位於七星潭風景區著名的賞星廣場南側，申請面積為10.1公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地號1133-2及1134兩塊相鄰之國有地），花蓮縣環保局依『環評法』要求業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007年1月2日花蓮縣政府通過派蒂娜公司投資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開發面積縮減為4.45公頃。同年5月環保署發文，要求花蓮縣政府依『環評法』辦理變更申請，提環境差異分析或重新環評，在未完成審查前，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動工。2007年10月花蓮縣府申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同時申請終止1997年環說書。花蓮縣府此一舉動在縣內引發喧然大波。

該區域（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1134號地）屬於國有財產土地，目前交由花蓮縣政府代為管理，但實際上該區域目前一大片濱海植物地區（如本章第一節陸域植物所述）

亦有網殖業者在該地整補漁網，該區域緊鄰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潭社區、與花蓮軍  
民用機場僅一路（縣 193）之隔（圖 8）與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與模型圖（圖 9）。



圖 8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引自 2007.5.8 日自由日報）



圖 9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與渡假村模型圖（引自 2007.5.8 日自由日報）

許多人認為政府（中央及地方）管理與控制資源，以傳統「由上而下」、「命令與控制」式的管理方式，這樣才能提升人民生活福祉，然而屬於眾人之公共財產喪失（公有土地財團化或不當利用）正好都是這樣發生。

政府在管理責任上運用這種傳統管理方式，在資源的保護與管理上的確有其效能，但在實施的過程中有部分的因素影響，使其在成效上無法達成其效果，甚至會引來反效果。由於傳統「由上而下」的環境決策方式，多由一群外來的專家與官員所主導，他們

對於地方民眾的生計需求和生活型態較無深入的了解，因而忽略在地居民的權益與福祉，也使得發展目標與居民的實際需求不符（李光中，2003）。

因此在許多的議題上，政府與民眾之間的矛盾由此產生，政府的決策人民該照單全收嗎？還是人民所表達的意見，政府也是全部接受？政策制定時是否該顧及當地民眾的權益與福祉呢？

### 第三節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歷程

1998年3月交通部核准，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海岸」成為縣級風景特定區，此後花蓮縣府在此投入不少心血，歷年來石雕藝術品在此展示，企圖營造一個不一樣的太平洋西岸，興建觀星樓、生態工法護坡堤及社區整體營造，在在顯示縣府重視七星潭的建設與發展。

2002年2月前花蓮縣長張福興儘速找尋出合適地點，來設置「國際級濱海渡假飯店」的裁示下，七星潭這片美麗的月牙灣及生態豐富的濱海植物保護區，逐漸走向一個不明朗的未來。

2002年11月派蒂娜實業有限公司以BOT方式，向花蓮縣府提出申請「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並向國有產局花蓮分局承租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1133-2及1134號兩塊相鄰土地；計畫建設國際級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

此一開發案自2002年11月起，由行政院財政部正式發函國有財產局，在「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以及「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未經通過及公告前，不得出租或出售派蒂娜實業有限公司，至2010年1月29日止歷時七年餘。

縱然這只是短短的七年，但在關心這塊土的民眾心中卻是憂心不已，何時能塵埃落定呢？沒有人知道。何況是居住在此的居民，他們是更應該被尊重的一群，然而相對的他們也是最弱勢的一群，居民所知道的都是來至官方的訊息，幾乎沒有一個單位可以與他們溝通，在在的顯示傳統的『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似乎僅是2005年10月25日派蒂娜公司在新城鄉公所，做了一場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的說明會，再也沒有任何一



個公部門向社區居民傳達任何訊息。

此期間共計七年有餘，依據收集資料分析研究者將這七年分為四個階段；分為：

- 一、申請與核定期。(2002.11~2007.01.02) 計四年餘。
- 二、消息曝光與暫緩興建期。(2007.04.23~2009.01.12) 計二年。
- 三、搶救七星潭聯盟籌組與行動期。(2009.09.30~2009.12.31) 三個月。
- 四、暫時性的勝利。(2010.01.01~2010.~~)

研究者將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歷程摘要與各階段整理如下表8：

表 8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歷程摘要

階段	日期	大事記	權益關係人
縣級風景區成立	1998.3	行政院核備「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為縣級風景特定區	行政院 地方政府
	1998.4	交通部評定「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為縣級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 地方政府
醞釀期	2002.2	前花蓮縣長張福興裁示儘速找尋出合適地點，來設置「國際級濱海渡假飯店」	地方政府

第一階段 (2002.11~2007.01.02)

申請與核定期	2002.11	派蒂娜公司提出申請，開發基地位於七星潭風景區著名的賞星廣場南側，面積為 10.1 公頃	地方政府 國內企業
	2005.10.25	派蒂娜公司於新城鄉公所召開居民說明會	地方政府 國內企業 社區居民
	2005.12	花蓮縣長謝深山就職時強調將以「洄瀾 2010」為施政基礎	地方政府
	2006.9	七星潭保安林不宜人為開發	花蓮林管處
	2006.9	七星潭大飯店 蓋在防風林裡？	媒體
	2007.01.02	花蓮縣政府通過派蒂娜公司投資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	地方政府

第二階段 (2007.04.23~2009.01.12)

與暫	2007.4	花蓮縣府於新聞稿中承諾會做好把關，結果卻提案廢止七星潭唯一的保護屏障~1997年七星潭環說書	地方政府
----	--------	--	------

	審議公告	
2007.4	蓋飯店？七星潭將星月無光	學者投書
2007.4	七星潭建飯店 求三平(建設、環境、生態保育平衡)	學者投書
2007.5	環保署發文，要求花蓮縣政府依《環評法》辦理變更申請，提環境差異分析或重新環評，在未完成審查前，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動工。	環保署 地方政府
2007.5	七星潭蓋渡假村 違環評法	媒體報導
2007.5	七星潭飯店案 議員：縣府違法核准	縣議員
2007.8	建渡假村 扼殺七星潭	媒體
2007.9	花蓮縣政府年初通過派帝娜公司投資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開發面積縮減為 8.1 公頃	地方政府 國內企業
2008.10	花蓮縣府申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地方政府
2008.10	花蓮縣府申請終止 1997 年環說書	地方政府

第三階段（2009.09.30~2009.12.31）

搶救七星潭聯盟籌組與行動期	2009.9	派蒂娜公司再次將開發面積縮減為 4.45 公頃	地方政府 國內企業
	2009.9	七星潭土地開發問題	環保團體
	2009.10	縣府提案廢 1997 年七星潭開發環說書，景觀生態、居民安危蒙陰影	地方政府
	2009.11	環保團體、花蓮縣民 抗議七星潭開發案	環保團體 社會大眾
	2009.11	搶救七星潭連署網站設置、網路聯署	環保團體 社會大眾
	2009.11	搶救七星潭街頭連署活動	環保團體 社會大眾
	2009.11	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環保署
	2009.11	後山人團結聯盟之輔仁大學校園說明會(搶救七星潭)	社會大眾
	2009.11	七星潭開發案 環署：若區位敏感仍需環評	環保署
	2009.11	萬人連署搶救七星潭	社會大眾
	2009.12	東華大學壽豐校區搶救七星潭校園連署活動	社會大眾
	2009.12	質疑圖利財團 花縣：開發仍有規範	地方政府
	2009.12	開發七星潭，環署：新法防堵	環保署
	2009.12	反對財團進駐 七星潭社區：選後有大動作	社區居民

2009.12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搶救七星潭校園連署活動	社會大眾
2009.12	慈濟大學搶救七星潭校園連署活動	社會大眾
2009.12	七星潭議題系列說明會（輔大、台大、淡大、公館直走咖啡等多場議題說明會）	社會大眾
2009.12	環保署：七星潭濱海渡假村如屬原開發計畫之內容應辦理環評變更	環保署
2009.12	環保署：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環保署
2009.12	環保署重申：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要政策環評	環保署
2009.12	立法院通過提案，七星潭濱海渡假村承租國有土地須經過環境審查	立法院 立法委員
2009.12	立委：七星潭未經環審不得出租	林淑芬等 立委

第四階段（2000.01.01~2000.~~）

暫時性的勝利	2010.1	搶救七星潭反對開發 環團聯署超過兩萬份	社會大眾
	2010.1	花蓮縣政府：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相關資料開放民眾下載	地方政府
	2010.1	保衛七星潭 花蓮民眾北上表心聲	社會大眾
	2010.1	七星潭開發計畫政策環評公聽會	環保署
	2010.1	花蓮縣政府再遞七星潭開發申請書	地方政府
	2010.1	搶救七星潭聯盟，參加環保署 2010.01.12 日「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公聽會	環護署 地方政府 開發業者 社會大眾
	2010.1	環保署：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公聽會會議紀錄	環保署
	2010.1	財政部台財管字第 0990002727 函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4 地號國有土地，依法不得辦理租售	財政部
	2010.2	行政院 院臺財字第 0990006687 號函 函送林淑芬委員等十七人為建請國有財產局在「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以及「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未經通過及公告前，不得出租或出售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
	2010.2	立法院 台立議字第 099000683 號函 函覆林淑芬委員建請國有財產局在「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	立法院

		區計畫」以及「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未經通過及公告前，不得出租或出售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	
	2010.2	財政部函:七星潭渡村案用地不得辦理租售	財政部

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各階段之環境議題分析

研究者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實地觀察與訪談，分別對花蓮民間團體與公部門進行訪談的結果共整理出 33 類重要權益關係人，將權益關係人分為：1) 當地 (花蓮縣內) 民間團體、2) 當地 (花蓮縣內) 政府單位、3) 非當地 (花蓮縣外) 民間團體，及 4) 非當地 (花蓮縣外) 政府單位大類，將本研究所整理出之權益關係人列表 (表 9)，其中本研究將當地的意義界定為花蓮縣境內其餘為非當地。

表 9 權益關係人分類 (民間與公部門) 架構與編碼

	民間團體含 (七星潭社區居民)	政府單位 (含軍方)
當地	D1~D6 學者專家 E1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E2 花蓮青年組聯盟 E3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E5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E6 後山人團結聯盟 E7 七星潭搶救聯盟 E8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H1~花蓮縣民 J1~J44 七星潭社區居民 (受訪 44 位居民或在此工作者) F 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	A1 花蓮縣政府 A2 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A3 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A4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A5 花蓮縣議會 A6 陸軍花東防衛司令部 A7 空軍 401 戰術聯隊 A8 空軍花蓮防空飛彈營 A9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A10 行政院海巡署岸巡 83 大隊 A12 交通部民航局花蓮航空站 A13 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A14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A15 經濟部第九河川局 A1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花蓮分局
非當地	E4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B1 立法委員 B2 立法院 B3 行政院財政部 B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B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6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由上表權益關係人分類出民間團體與公部門二大類 (表 10)。為了解其對環境議題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 之看法與瞭解，首先對在地公部門進行訪談，再對民間單

位及個人進行訪談。

表 10 研究實際訪談對象

受訪者編號		受訪者身份	訪談日期	訪談方式	
公 部 門	縣 府 及 民 代	A1	花蓮縣政府	98.11,99.02	拜訪
		A2	花蓮縣觀光旅遊處	98.11,99.03	拜訪
		A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98.09,99.03	拜訪
		A4	花蓮縣地政處	98.11	拜訪
		A5	花蓮縣民意代表	98.11	拜訪
	軍 方 單 位	A6	陸軍花東防衛司令部	98.12	拜訪
		A7	空軍 401 戰術聯隊	98.12	拜訪
		A8	空軍防空飛彈營	98.12	拜訪
		A9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98.12	拜訪
	中 央 單 位	A1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花蓮分局	98.11,99.03	電訪
		A11	交通部民航局花蓮航空站	98.12	拜訪
		A10	行政院海巡署岸巡 83 大隊	98.11	拜訪
		B6	環保署環境稽查總隊	99.08	拜訪
	民 間 團 體 或 個 人	D	專家學者	98.10~99	座談會
		E1	七星潭搶救聯盟	98.10~99	座談會
		E2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98.10~99	座談會
E3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98.10~99	座談會	
E4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98.10~99	座談會	
E5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98.10~99	座談會	
E6		後山人團結聯盟	98.10~99	座談會	
E7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98.10~99	座談會	
E8		花蓮縣民	98.10~99	隨機採樣	
J1~J44		七星潭社區發展協會含居民	98.11~99.05	個別訪談	
F		廖董事長或黃代書	98.12,99.01	拜訪 拒訪	

#### 四、第一階段：申請與核定期（2002.11~2007.01.02）

##### （一）大事記（表11）

2002年2月前花蓮縣長張福興為了發展觀光產業，將花蓮的好山好水行銷於世人眼前，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因此裁示儘速找尋出合適地點，來設置「國際級濱海度假飯店」。

2002年11月派帝娜公司為響應政府「根留台灣，台灣優先」之號召，配合政府之既定政策「觀光客倍增計畫」及花蓮縣政府的招商計畫，向花蓮縣政府提出「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開發面積達10.1公頃，其開發區域為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地號1133-2及1134兩塊相鄰之國有土地，花蓮縣環保局依『環評法』要求業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在此四年期間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強調七星潭保安林不宜人為開發，亦有媒體指出七星潭大飯店蓋在防風林裡，但花蓮縣政府仍於2007.01.02通過派帝娜公司投資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

表 11 第一階段大事記

時間	大事記
1998.03.26	行政院核備「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為縣級風景特定區。 行政院台 87 交第 12688 號函
1998.04.07	交通部評定「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為縣級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交路字第 19953 號函
2002.02	前花蓮縣長裁示儘速找尋出合適地點，來設置「國際級濱海渡假飯店」
2002.11	派帝娜公司提出申請，開發基地位於七星潭風景區著名的賞星廣場南側，面積為 10.1 公頃。
2005.09.07	林務局網站_七星潭保安林 不宜人為開發
2005.09.28	聯合報_七星潭大飯店 蓋在防風林裡？（環境資訊中心轉載）
2005.10.25	派帝娜公司於新城鄉公所召開居民說明會
2005.12.20	花蓮縣政府網站_花蓮縣長謝深山就職時強調將以「洄瀾 2010」為施政基礎
2007.01.02	花蓮縣政府通過派帝娜公司投資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

## (二) 環境議題分析內容 (表12)

因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擔憂渡假村會將濱海植物保護區內濱海植物全部清除，取而代之的可能是外來種植物，(如：派帝娜公司計畫書中所提到的分成分區域植栽)：

臨海礁岩植群：分佈於海岸線與低潮線之間礁岩上，主要有：草海桐、馬鞍藤等。

砂原植群：分佈在靠近潮汐線之砂土上，主要為：草海桐、馬鞍藤、林投、文珠蘭等。

灌叢植群：分佈於砂原植物後方，主要為：林投、月桃、台灣樹蘭、銀合歡、變葉木、



土丁桂、黃金金露花、瓊麻、白水木、馬櫻丹、朱槿、大花咸豐草、車前草、禾草類、朝鮮草類等。(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遊樂區興辦事業計畫, 2006), 其中大花咸豐草是一種生命力超強的菊科植物, 在此區域種植大花咸豐草似乎有所不妥(受訪居民表示), 原生種植物真的如計畫書一樣的那麼好復育嗎? 在其開發案中亦有提到遊艇碼頭設置, 更讓民眾憂心是否會改變海潮流向、消波塊, 漁民更擔心渡假村的汗水會影響其漁獲量, 如果漁民遭受損失該向誰求償? 亦有居民表示曾向派帝娜公司詢問, 社區居民的漁船是否可以停靠遊艇碼頭呢? 所得到的答覆是不可以或是要付費。

照片 9 和照片 10 比較渡假村開發地點前後意象。



照片9 未開發濱海原生植物綠意盎然生氣蓬勃

資料來源：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遊樂區興辦事業計畫



照片10 開發後原有之濱海原生植物被渡假村及外來種植物取代

資料來源：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遊樂區興辦事業計畫 附六-六

2002 年 11 月派帝娜公司以 BOT 方式，向花蓮縣政府提出「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其開發區域為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地號 1133-2 及 1134 兩塊相鄰之國有土地。研究者以其開發計畫書，預期該渡假村之興建會造成那些的環境改變、環境問題及產生那些環境議題，陳述於表 12。

表 12 第一階段 環境議題分析

議題分析單元	內容
環境事件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
環境改變	原本的濱海植物保護區將變成渡假村。 沿岸環境改變變成放置大量的消波塊或建置堤防。 天然景觀資源改變成人為的休憩設施。
環境問題	渡假村預定地大量的生物棲息地消失。 渡假村大量的使用燈光造成當地昆蟲的減少甚至消失，尤其螢火蟲無法求偶。 消波塊及堤防改變原有海岸景觀，減少生態旅遊的吸引力。 預定地的防風植物被砍伐，造成海岸無法防風。

環境議題陳述	濱海土地可以私有化嗎？
	渡假村產生之廢水如何處理？
	如何維持建設、環境及生態保育的平衡？
	渡假村在機場噪音對遊客的影響及在颱風季節可能面臨的大浪撲岸衝擊，還有位於米崙斷層地震帶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遊客安全考量？

#### 本研究整理

表13分析第一階段權益關係人對七星潭濱海渡假村之重要性與影響力作分析，以1~5分代表其重要性與影響力，1分最低、5分最高。根據表13，填入關鍵權益關係人如表14。根據前述結果製作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進一步了解各權益關係人適當之參與模式（圖10）。

表 13 第一階段 權益關係人其利益訴求、重要性及影響力分析表

權益關係人 單位團體或個人	權益關係與訴求	計畫對其 利益訴求 的影響 + 0 -	對計畫的重要 性 1=低重要性 2=有點重要 3=重要 4=很重要 5=非常重要	對計畫的影響 力 1=低影響力 2=有點影響力 3=有影響力 4=很有影響力 5=非常有影響 力
花蓮縣政府	發展觀光 增加就業機會	+	5	5
派帝納公司	響應政府計畫 增加就業機會	+	5	5
行政院	發展地方觀光	0	2	2
交通部	發展地方觀光	0	2	2
新城鄉公所	增加就業機會 帶動相關產業	+	4	4
七星潭社區居民	居民生計治安問題	-	5	1
花蓮林管處	國土保安	-	5	1
聯合報（學者投書）	自然景觀與生態維 護	+	3	2

表 14 第一階段重要性與影響力關係表

重要性 \ 影響力	影響力				
	低影響力	稍有影響力	有影響力	很有影響力	非常有影響力
非常重要	花蓮林管處 七星潭社區 居民				花蓮縣政府 派帝納公司
很重要				新城鄉公所	
普通重要					
有點重要		行政院 交通部	學者		
低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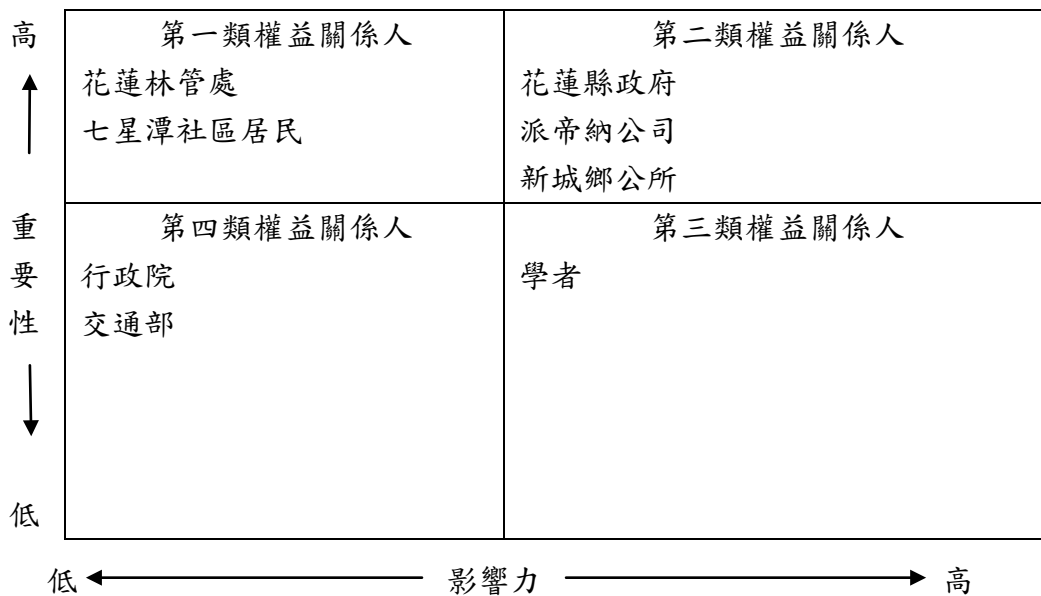


圖10 第一階段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

(三) 小結

本階段政府管理與控制資源的方式，即是傳統「由上而下」、「命令與控制」，主政者認為這樣才能提升人民生活福祉。現階段七星潭社區居民是處於弱勢，公部門有著強勢之主導權，民眾似乎只能默默的接受。(李光中，2003a)

花蓮縣府以觀光立縣為主要訴求，似乎忘了當地居民的感受，若非縣環評委員要求

開發業者，必須與當地居民面對面溝通（座談說明會），則此一開發案想勢必成立。

據當時參與座談說明會的居民表示：說明會的地點並不是在七星潭社區，而是在新城鄉公所，當時到場的幾乎都是各村村長及鄉民代表，七星潭社區參與說明會的居民只有三位（訪談時居民提及），在會議中居民所提的問題，業者均無法給予滿意答覆，還要求居民簽名（讓參與之居民有背書的感覺）因而離席抗議。

## 五、 第二階段：消息曝光與暫緩興建（2007.04.23~2009.01.12）

### （一） 大事記（表15）

2007年四月媒體刊登七星潭新建飯店將造成七星潭星月無光，原因在於渡假村之光害導致原本賞星的好地方，因光害而無法欣賞美景。

2007年五月環保署發函要求花蓮縣政府依《環評法》辦理變更申請，提環境差異分析或重新環評，在未完成審查前，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動工。媒體亦刊載七星潭興建渡假村違反環評法，前花蓮縣議員林有志指出：花蓮縣府違法核准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並應依照環評法。議員質疑縣府違法，花蓮縣府真的就此停止開發案嗎？其實不然，反而在2008年十月重新申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並同時申請終止1997年所原訂定之「七星潭風景特定區」環說書，此一舉動，造成不小的震撼。

表 15 第二階段大事記

時間	大事記
2007.04.23	聯合報民意論壇_蓋飯店？七星潭將星月無光
2007.04.24	聯合報花蓮文教版_七星潭建飯店 求三平(建設、環境、生態保育平衡)
2007.05.04	環保署發文，要求花蓮縣政府依《環評法》辦理變更申請，提環境差異分析或重新環評，在未完成審查前，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動工。
2007.05.08	自由時報生活新聞版_七星潭蓋渡假村 違環評法
2007.05.23	自由時報_七星潭飯店案 議員：縣府違法核准
2007.08.04	蘋果日報《大地傷痕系列報導4》建渡假村 扼殺七星潭
2008.10	花蓮縣府申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2008.10.02	花蓮縣府申請終止1997年環說書

## (二) 環境議題分析內容 (表16)

在此階段除了七星潭居民關心之外，縣級民意代表也注意到了，部分平面媒體也相繼報導，七星潭是屬於公共財怎可成為財團所有，眾人所關心的在於地貌的改變，關心的是濱海植物因此消失，關心的是海岸堆置消波塊，居民憂心的是渡假村的汗水是否直接排放而污染海域。

派帝娜公司雖然承諾渡假村完工後會雇用新城鄉的居民，但在說明會當中對居民所提問題無法給與會的居民一個滿意的答覆（如：遊艇碼頭可否停放漁船、居民使用渡假村有無優惠），這些又豈能讓社區居民信服呢？

表 16 第二階段環境議題分析

議題分析單元	內容
環境事件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
環境改變	原本的濱海植物保護區將變成渡假村。 沿岸環境改變變成放置大量的消波塊或建置堤防。 天然景觀資源改變成人為的休憩設施。
環境問題	渡假村預定地大量的生物棲息地消失。 渡假村大量的使用燈光造成當地昆蟲的減少甚至消失，尤其螢火蟲無法求偶。 消波塊及堤防改變原有海岸景觀，減少生態旅遊的吸引力。 預定地的防風植物被砍伐，造成海岸無法防風。
環境議題陳述	濱海土地可以私有化嗎？ 渡假村產生之廢水如何處理？ 如何維持建設、環境及生態保育的平衡？ 渡假村在機場噪音對遊客的影響及在颱風季節可能面臨的大浪撲岸衝擊，還有位於米崙斷層地震帶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遊客安全考量？

本研究整理

表 17 分析第二階段權益關係人對七星潭濱海渡假村之重要性與影響力作分析，以 1~5 分代表其重要性與影響力，1 分最低、5 分最高。根據表 17，填入關鍵權益關係人如表 18。根據前述結果製作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進一步了解各權益關係人適當之參與模式（圖 11）。

表 17 第二階段權益關係人其利益訴求、重要性及影響力分析表

權益關係人 單位團體或個人	利益關係與訴求	計畫對 其利益 訴求的 影響 + 0 -	對計畫的重要性 1=低重要性 2=有點重要 3=重要 4=很重要 5=非常重要	對計畫的影響力 1=低影響力 2=有點影響力 3=有影響力 4=很有影響力 5=非常有影響力
環保署	依法進行環評	+	5	5
花蓮縣政府	發展觀光 增加就業機會	+	5	5
縣議員林有志	縣府委法核准	+	5	3
七星潭社區居民	治安、文化衝擊、 環境改變	+	5	1
聯合報	地方新聞報導	0	2	5
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				

表 18 第二階段 權益關係人重要性與影響力關係表

重要性 \ 影響力	影響力				
	低影響力	稍有影響力	有影響力	很有影響力	非常有影響力
非常重要	七星潭社區居民		縣議員		花蓮縣政府 環保署
很重要					
普通重要					
有點重要					各大媒體
低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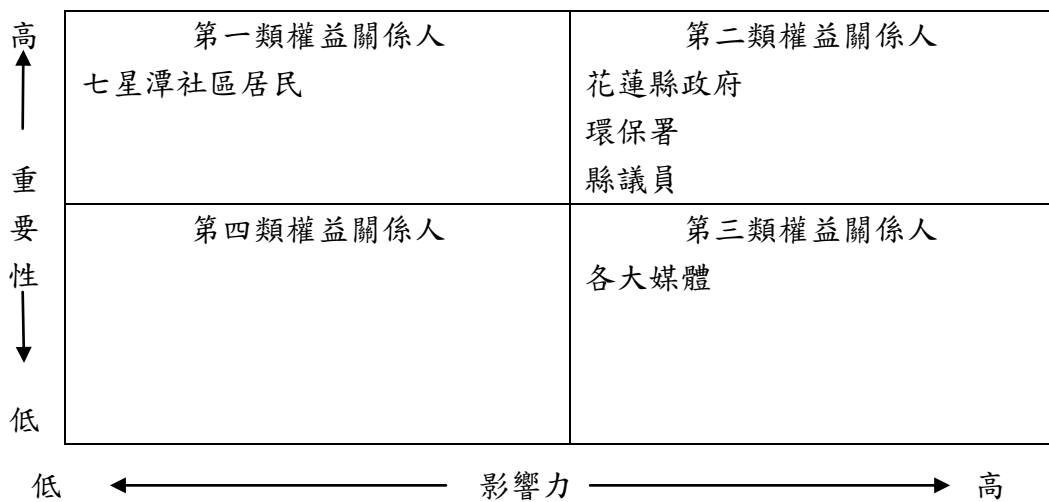


圖11 第二階段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

(三) 小結

本階段社區居民認為（訪談時得知）軍方與花蓮航空站認為有安全疑慮所以不建渡假村了。但實際上乃因環保署發文，要求花蓮縣政府依《環評法》辦理變更申請，提環境差異分析或重新環評，在未完成審查前，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動工。

2007年5月花蓮縣議員指縣府違法核准七星潭渡假飯店案，但縣府依舊傾向繼續開發。花蓮縣政府卻於2008.10.02 花蓮縣府申請終止1997年環說書，並申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將範圍擴大為八千餘公頃（陸地含海域）。計畫將崇德至奇萊鼻這一大片區域都納入「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中。

申請終止1997年環說書，不少人士擔憂是為渡假村解套，是否真為如此呢？

六、第三階段 搶救七星潭聯盟籌組與行動期（2009.09.30~2009.12.31）

(一) 大事記（表19）

2009年9月花蓮縣政府忽然宣佈核准深層海水業者的施工許可，並計畫讓「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一併通過，因此自2009年9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為搶救七星潭最重要的三個月。

花蓮當地的幾所大學集體串聯活動，除了深入社區與居民面對面的訪談，與數個環



保團體結合成立搶救七星潭聯盟，亦利用網路連署、街頭萬人連署搶救七星潭。大學生自發性的在校園內展開簽名連署，亦有多家電視台以專輯的方式報導七星潭的美麗。

七星潭社區居民此時也發出怒吼，在七星潭濱海度假村的預定地及社區入口（曼波廣場）掛白布條抗議。然花蓮縣府表示在「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這八千餘公頃（陸地及海域），其實這不過是五公頃的土地面積。雖是五公頃但卻是全民的資產。

2009年12月16日環保署：七星潭濱海度假村如屬原開發計畫之內容應辦理環評變更，18日環保署重申：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要政策環評，環保署相當罕見的密集發表申明(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要政策環評)。

搶救聯盟與環保團體商請立法委員林淑芬，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不得租或售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1134號國有地予派帝娜公司。獲得林淑芬委員及十八位委員的連署於立法院通過提案，七星潭濱海度假村承租國有土地須經過環境審查。

表 19 第三階段大事記

時間	大事記
2009.09.30	公民新聞平台：當我們在"議"起花蓮地方公民記者聚會_七星潭土地開發問題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鍾寶珠
2009.10.03	公民新聞平台_縣府提案廢 86 年七星潭開發環說書，景觀生態、居民安危蒙陰影
2009.10.20	公民新聞平台_七星潭事件 1 危機來襲
2009.11.05	漢聲廣播電台：這些地方、這些人（七星潭的美麗、怒吼與哀愁）
2009.11.06	教育廣播電台：十點不一樣（七星潭的美麗、怒吼與哀愁）
2009.11.10	小地方社區新聞網_政府，我有問題！
2009.11.11	中國時報_自然美豈能獨占？
2009.11.12	聯合晚報_環團、花蓮縣民 抗議七星潭開發案
2009.11.15	搶救七星潭連署網站（2009.11.15 日網路連署發動）
2009.11.17	公民新聞平台_七星潭事件 2 走吧！陪我去走走
2009.11.19	何止七星潭-東部海岸線的瘋狂 BOT 搶救七星潭部落格 搶救七星潭部落格_搶救七星潭連署活動
2009.11.20	搶救七星潭部落格_搶救七星潭-連署訴求
2009.11.22	搶救七星潭部落格_搶救七星潭-只要一分鐘
2009.11.23	搶救七星潭部落格_2009.11.27-29 搶救七星潭街頭連署活動 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苦勞網_後山人團結聯盟之輔仁大學校園說明會
2009.11.25	中央日報網路報_七星潭開發案 環署:若區位敏感仍需環評東海岸文教基金會·心關係工坊報導_花天久地劇團「我與七星潭的故事」(25日為世界人權日表演;26日為花蓮舊鐵道商圈街頭表演)
2009.11.27	自由時報_七星潭地質特殊 有環評必要 自由時報_七星潭蓋渡假村 學子串聯反對 更生日報_縣府和環保署三篇
2009.11.28	自由時報_萬人連署搶救七星潭
2009.11.29	搶救七星潭說明會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用身體參與搶救七星潭行動
2009.11.30	中國時報_《咱的環境》七星潭的漩渦
2009.12.01	東華大學壽豐校區搶救七星潭校園連署活動 Facebook 搶救七星潭 花蓮青年組聯盟發起連署 聯合報_依法行政 七星潭成財團後花園
2009.12.02	民視新聞_「夏都」翻版 七星潭也將 BOT 中央社即時新聞_澄清媒體不實報導「國有財產局租售七星潭開發案國有土地,圖利財團」 聯合報_七星潭/花縣府:不可能讓民眾付費看海 聯合報_環團指控:到七星潭看海 未來要花錢
2009.12.03	聯合報_七星潭/質疑圖利財團 花縣:開發仍有規範 聯合報_連署反對開發七星潭 環署新法防堵 自由時報_反對財團進駐 七星潭社區:選後有大動作 自由時報_搶救七星潭 2團體籲檢調介入 苦勞網_搶救七星潭 民間發起連署
2009.12.04	聯合報_選戰倒數 還是不見政策、理念
2009.12.07	千里步道籌劃中心_《關於派帝娜公司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的來信
2009.12.09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搶救七星潭校園連署活動
2009.12.10	中國時報_司法要公正 環評須公開 開發並非一切--七星潭輓歌 劉克襄專欄:搶救最後的海岸
2009.12.11	慈濟大學搶救七星潭校園連署活動
2009.12.12	民視異言堂:缺牙的月牙彎 後山人團結聯盟_七星潭議題系列說明會(輔大、台大、淡大、公館直走咖啡等多場議題說明會)
2009.12.15	七星潭的美麗,需要大家的幫忙
2009.12.16	中央社即時新聞_環保署:七星潭濱海渡假村如屬原開發計畫之 內容應辦理環評變更

	更生日報_七星潭BOT 有必要嗎? 聯合晚報_環保署：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2009.12.17	聯合報_七星潭濱海渡假村 環署拍板：要環評
2009.12.18	中央社即時新聞_環保署重申：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要政策環評
2009.12.25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心關係工坊_2010.01.02「用愛守護七星潭」-1314 我們在七星潭觀星廣場等妳/你！
2009.12.26	客家電視台客家新聞雜誌：繁榮？販賣？七星潭
2009.12.28	大愛電視台：美麗七星潭系列(1)--財團興建渡假村？七星潭面臨巨變 玉山周報_七星潭風景區 BOT 衝擊生態及國防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_2010.01.02 一生一世「用愛守護七星潭」
2009.12.29	大愛電視台：美麗七星潭系列(2)--過度開發遺害多 莫讓悲劇再重演
2009.12.30	大愛電視台：美麗七星潭系列(3)--反對七星潭開發 學子推萬人連署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_立法院通過提案，七星潭濱海渡假村承租國有土地須經過環境審查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_2010.01.02「用愛守護七星潭」-1314 我們在七星潭觀星廣場等妳/你！
2009.12.31	林淑芬立委的部落格_立委：七星潭未經環審不得出租 大愛電視台：美麗七星潭系列(4)--保護七星潭 慈大學生拍攝紀錄片

## (二) 環境議題分析內容 (表20)

對環境的認知與價值觀的不同，所持的立場也不盡相同，對解決問題的方法產生歧見。這類與環境有關的爭議性事件即稱為環境議題。

由於「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在2009年9月之後廣泛的為平面媒體所報導，讓社會大眾慢慢的瞭解到七星潭這片美麗的區域，若渡假村的興建將會對環境造成哪些負面的影響，其次是公共財可為私人或財團所擁有嗎？在則該開發案提及興建遊艇碼頭是否影響海流與海砂的自然輸運，可能造成沿岸放置大量的消波塊或建置堤防，並高度的質疑軍機的起降產生的噪音是否為業者所稱的特色？ 在其開發預定地有許多的濱海植物都恐將被移除，這一切的一切業者都未向社會大眾說明，因此產生更多的疑慮。

表 20 第三階段環境議題分析與權益關係人立場、信念與價值觀

議題分析單元	內容
環境事件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
環境改變	原本的濱海植物保護區將變成渡假村。 沿岸環境改變變成放置大量的消波塊或建置堤防。

	天然景觀資源改變成人為的休憩設施。
環境問題	渡假村預定地大量的生物棲息地消失。 渡假村大量的使用燈光造成當地昆蟲的減少甚至消失，尤其螢火蟲無法求偶。 消波塊及堤防改變原有海岸景觀，減少生態旅遊的吸引力。 預定地的防風植物被砍伐，造成海岸無法防風。
環境議題陳述	濱海土地可以私有化嗎？ 渡假村產生之廢水如何處理？ 如何維持建設、環境及生態保育的平衡？ 渡假村在機場噪音對遊客的影響及在颱風季節可能面臨的大浪撲岸衝擊，還有位於米崙斷層地震帶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遊客安全考量？

本研究整理

表 21 分析第三階段權益關係人對七星潭濱海渡假村之重要性與影響力作分析，以 1~5 分代表其重要性與影響力，1 分最低、5 分最高。根據表 21，填入關鍵權益關係人如表 22。根據前述結果製作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進一步了解各權益關係人適當之參與模式（圖 12）。

表 21 第三階段 權益關係人其利益訴求、重要性及影響力分析表

權益關係人 單位團體或個人	利益關係與訴求	計畫對 其利益 訴求的 影響 + 0 -	對計畫的重要 性 1=低重要性 2=有點重要 3=重要 4=很重要 5=非常重要	對計畫的影響 力 1=低影響力 2=有點影響力 3=有影響力 4=很有影響力 5=非常有影響力
花蓮縣政府	發展觀光 增加就業機會	+	5	5
環保署	依法進行環評	+	2	5
立法院	依法行政	+	2	3
林淑芬立委	開發案透明化	+	2	5
七星潭社區居民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5	3
花蓮縣民（連署民眾）	開發案要透明	-	4	2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4	3

分會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4	3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4	3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4	3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4	3
後山人團結聯盟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4	3
七星潭搶救聯盟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4	3
花蓮青年組聯盟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4	3
各大媒體	地方新聞報導	0	2	4

表 22 第三階段 權益關係人重要性與影響力關係表

重要性 \ 影響力	低影響力	稍有影響力	有影響力	很有影響力	非常有影響力
非常重要			七星潭社區居民		花蓮縣政府
很重要		花蓮縣民	荒野花蓮分會 黑潮基金會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蠻野心足協會 後山人團結聯盟 東海岸基金會 七星潭搶救聯盟 花蓮青年組聯盟		
普通重要					
有點重要				各大媒體	環保署 立法院
低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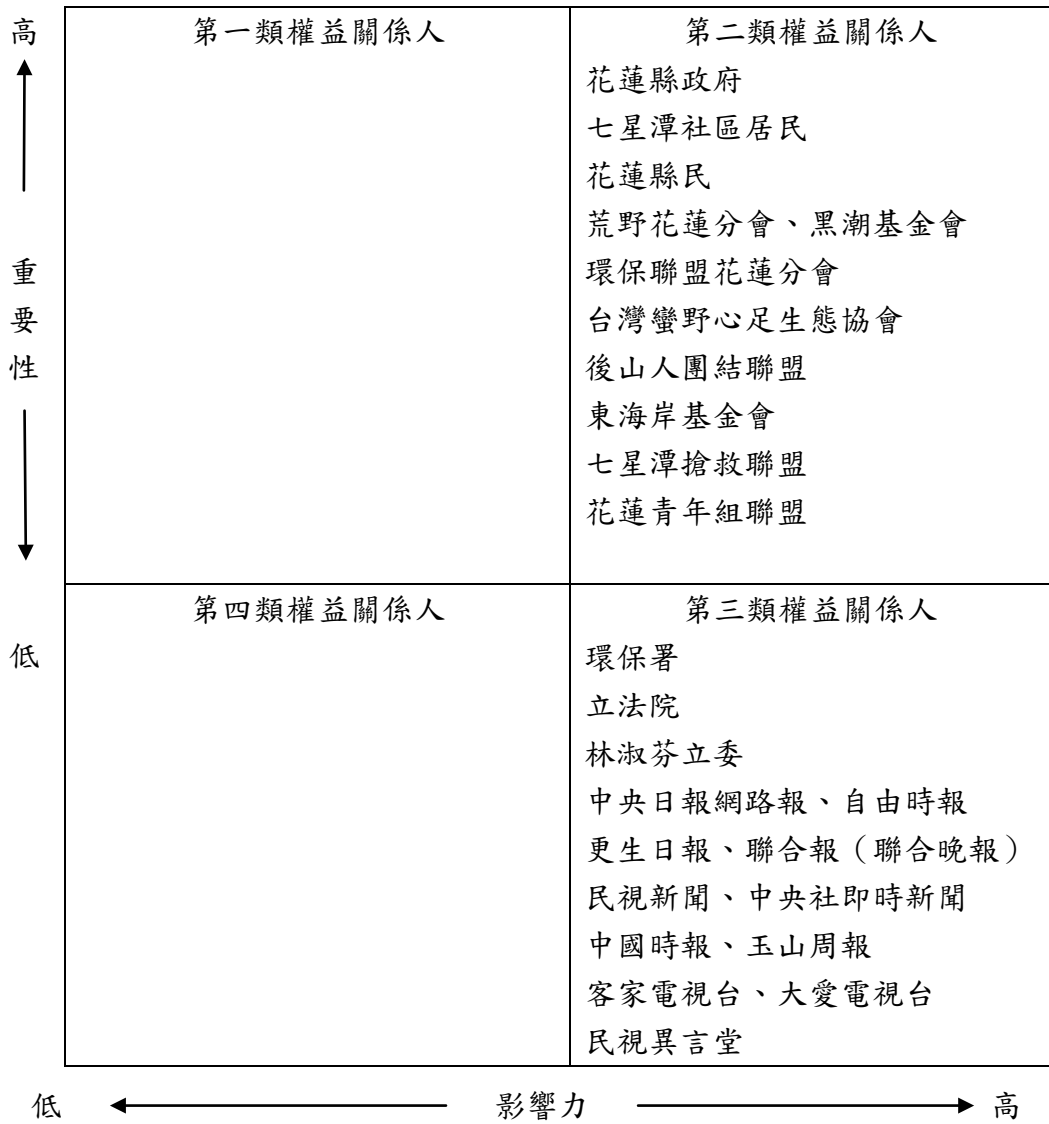


圖12 第三階段 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

(三) 小結

在沉寂了一段時間，花蓮縣政府忽然宣佈核准深層海水業者的施工許可，並計劃讓「七星潭濱海度假村開發案」一併通過，此一消息讓花蓮縣內保育團體大感震驚，2009.09.30起學界及保育團體陸續至七星潭社區，經由社區發展協會的介紹導覽，讓眾人更能知道七星潭社區需要的是什麼？

七星潭這片天然的海岸（礫石海灘）是世間少有，且近年來全球暖化益趨嚴重，颱風強且大，2005年海棠、龍王颱風相繼重創七星潭海岸，將縣府設置在此地的石雕作品橫掃一地，更將大石捲至機場，圍牆受損，而海岸以生態工法所建置之海堤亦毀損殆盡。

學界、保育團體及學生們在短時間內串聯起來成立「搶救七星潭聯盟」，街頭、網路連署，在短短的十餘日內達到萬餘人連署。聯盟此時亦商請立法委員林淑芬、高金素梅、田秋堇等十八位立委，共同連署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不得將新城大漢段 1134 號國有地，租或售予派蒂娜公司。

## 七、第四階段 暫時性的勝利

### (一) 大事記 (表23)

搶救七星潭未因 2010 年新年的到來而有所停頓，相反的是聯署超過兩萬份以上，許多的大學生與熱愛七星潭的民眾，於七星潭身著紅衣攜手守護七星潭，展現出群眾的聲音。

花蓮縣政府遲遲不願說明為何核准「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卻積極的向中央申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0.01.12 召開七星潭開發計劃政策環評公聽會，搶救七星潭聯盟也參加公聽會亦提出書面意見。

2010.01.29 財政部台財管字第 0990002727 函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4 地號國有土地，依法不得辦理租售，這一紙公文令搶救七星潭聯盟與七星潭社區居民感到無比的興奮雀躍。

也表示七星潭還是屬於全體民眾所擁有，不會成為財團所獨佔，自然景觀與美景還是依舊。

表 23 第四階段大事記

時間	大事記
2010.01.01	公 7 民新聞平台_七星潭事件 3~學子的憂慮 <a href="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mp;articleId=49189">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mp;articleId=49189</a> 小地方 台灣社區新聞網_愛人受傷了，誰能不理？參與此行動的回顧與展望 泥巴咖啡_2010.01.01-02.28 七星潭攝影展

2010.01.02	人間福報_搶救七星潭 求學不忘愛鄉 中央社即時新聞_環團連署搶救七星潭 抗議財團開發 中國廣播公司_搶救七星潭反對開發 環團聯署超過兩萬份
2010.01.03	YAMIMAMA 塔克與哈露_搶救七星潭 自由時報_搶救七星潭 紅衣男女手護美景 更生日報 BOT 開發案引發花蓮環團關注搶救七星潭連署 遊客熱居民冷 更生日報_用愛守護七星潭 搶救七星潭部落格_2010.01.02 用愛守護七星潭花絮 聯合報_紅衣紅心 搶救七星潭
2010.01.04	中國時報_賣了山海，花蓮人還剩什麼？ 往山裡去的小孩—人文旅遊紀錄 搶救七星潭海岸大作戰（終） 綠色主張工作室轉載_搶救七星潭媒體相關報導訊息彙整
2010.01.07	天馬行空 自言自語 七星潭與渡假村 搶救七星潭部落格_花蓮縣政府與派帝娜不願公開的真象 <a href="http://qi2530.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_07.html">http://qi2530.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_07.html</a> 漂浪。島嶼_「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誰玩小車？史無前例的超級大規劃案 綠色主張工作室轉載_縣府為何核定充滿爭議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
2010.01.08	花蓮縣政府_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相關資料開放民眾下載（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申請書： <a href="http://www.hl.gov.tw/ooo/7s_app.pdf">http://www.hl.gov.tw/ooo/7s_app.pdf</a> ；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下載： <a href="http://www.hl.gov.tw/ooo/7s_eval.pdf">http://www.hl.gov.tw/ooo/7s_eval.pdf</a> ） 花蓮縣政府_回覆縣民信箱：七星潭濱海渡假村區位不適宜！ 花蓮縣政府_回覆縣民信箱：七星潭濱海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從來沒有依審查結論辦理「社區投資說明會」 花蓮縣政府_回覆縣民信箱：縣府為何核定充滿爭議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
2010.01.09	搶救七星潭部落格_縣府&財團大合作“海也 BOT”
2010.01.11	苦勞網_搶救七星潭，全民拒絕掠奪七星潭！
2010.01.12	中央社即時新聞_七星潭風景區開發 環團籲保育鯨豚海域 中央社即時新聞_保衛七星潭 花蓮民眾北上表心聲 中國廣播公司_七星潭開發計劃政策環評公聽會環團主張退回開發案 <a href="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9315">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9315</a> 公視晚間新聞：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 居民北上搶救 我們甚至失去了黃昏_開發案夾擊 七星潭岌岌可危 客家電視台_反對七星潭開發 環團搶救盼撤案 客家電視台_搶救七星潭 環團要求撤銷開發案



	<p>綠色主張工作室_派帝娜的誠意 <a href="http://greenproclaimworkshop.wordpress.com/2010/01/12/savinghualien-3/">http://greenproclaimworkshop.wordpress.com/2010/01/12/savinghualien-3/</a></p> <p>民視新聞：七星潭 BOT 公聽會 環團主張退回開發案</p> <p>苦勞網_[新聞稿] 搶救七星潭 990112 新聞稿</p> <p>綠色主張工作室_20100112 日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公聽會-現場影音</p>
2010.01.13	<p>公民新聞平台_七星潭事件 4~碎浪、巨石</p> <p>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_花蓮縣政府再遞七星潭開發申請書【花蓮環境團體聲明】</p> <p>環境資訊中心聯合報_尊重在地 保存美麗 民眾拒絕七星潭 BOT</p>
2010.01.14	<p>搶救七星潭部落格_參加環保署 2010.01.12 日「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公聽會 搶救七星潭聯盟書面意見</p>
2010.01.17	<p>Google Blog_七星潭環境議題歷史訊息網</p> <p>Your News_網路集氣發聲 大學生啟動力量</p>
2010.01.18	<p>公共電視台：我愛七星潭</p>
2010.01.19	<p>jen~因為有愛 相約在最美麗的地方~花蓮</p> <p>自由時報_阿兵哥為失聰夫妻送餐 11 年不中斷</p>
2010.01.20	<p>化作春泥更護花 七星潭怎麼了？</p>
2010.01.21	<p>東華語傳系_七星潭的下一步</p>
2010.01.22	<p>中國時報_50 年內強震 梅山機率 4 成 5</p> <p>聯合報_梅山、米崙斷層 50 年內恐大震</p>
2010.01.26	<p>自由時報_開發七星潭？ 學生報導網路發燒</p> <p>環保署_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公聽會會議紀錄</p>
2010.01.27	<p>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_給花蓮的悄悄話：活動一「寄影片給花蓮」、活動二「寫信給七星潭」</p>
2010.01.29	<p>財政部台財管字第 0990002727 函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4 地號國有土地，依法不得辦理租售</p>
2010.02.02	<p>公民新聞平台_許花蓮一個人文、自然的七星潭</p>
2010.02.03	<p>公民新聞平台_七星潭事件 5~米崙斷層</p>
2010.02.04	<p>行政院 院臺財字第 0990006687 號函 函送林淑芬委員等十七人為建請國有財產局在「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以及「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未經通過及公告前，不得出租或出售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p>
2010.02.06	<p>東海岸文教基金會。心關係工作坊_【2009 回顧】公共參與工作坊：搖醒自己，學著將夢想與現實社會生活連結</p> <p>立法院 台立議字第 099000683 號函 函覆林淑芬委員建請國有財產局在「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以及「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未經通過及公告前，不得出租或出售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p>

	康榮的部落格_講座心得：七星潭的美麗與哀愁
2010.02.10	搶救七星潭部落格_"七星潭"賀年禮--財政部函:七星潭渡假村案用地不得辦理租售
2010.02.12	公民新聞平台_2010 台灣環境倫理宣達行動-0203 山也 BOT，海也 BOT，花蓮七星潭 BOT 案
2010.03.14	TVBS_【一步一腳印】社區居民動起來 讓七星潭不一樣

## (二) 環境議題分析內容 (表24)

環境敏感區進行開發行為不論其規模大小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七星潭的在地資源特色是大自然的景觀以及傳統的漁村聚落風貌；然而七星潭的潛在天然災害則來自地震斷層以及破壞性的大浪；再加上飛安和噪音的考量，土地利用應儘量維持原風貌，不宜過度的開發。

基於上述環境議題所提各項可能影響，雖未知影響程度是否足以造成哪些損失與損失程度；但也因此更須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的落實，需要全面且深入的各項資料以供探討，方足以了解進行開發案是否可行。

最後在立法委員林淑芬於立法院連署提案，不得將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4 及 1133-2 土地租或售予財團，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發函給相關單位，並由財政部正式發函至立法院，表明不會租或售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4 及 1133-2 土地租或售予財團。

表 24 第四階段：環境議題分析與權益關係人立場、信念與價值觀

議題分析單元	內容
環境事件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
環境改變	原本的濱海植物保護區將變成渡假村。 沿岸環境改變變成放置大量的消波塊或建置堤防。 天然景觀資源改變成人為的休憩設施。
環境問題	渡假村預定地大量的生物棲息地消失。 渡假村大量的使用燈光造成當地昆蟲的減少甚至消失，尤其螢火蟲無法求偶。 消波塊及堤防改變原有海岸景觀，減少生態旅遊的吸引力。 預定地的防風植物被砍伐，造成海岸無法防風。

環境議題陳述	濱海土地可以私有化嗎？ 渡假村產生之廢水如何處理？ 如何維持建設、環境及生態保育的平衡？ 渡假村在機場噪音對遊客的影響及在颱風季節可能面臨的大浪撲岸衝擊，還有位於米崙斷層地震帶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遊客安全考量？
--------	---

本研究整理

表 25 分析第二階段權益關係人對七星潭濱海渡假村之重要性與影響力作分析，以 1~5 分代表其重要性與影響力，1 分最低、5 分最高。根據表 25，填入關鍵權益關係人如表 26。根據前述結果製作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進一步了解各權益關係人適當之參與模式（圖 13）。

表 25 第四階段 權益關係人其利益訴求、重要性及影響力分析表

權益關係人 單位團體或個人	利益關係與訴 求	計畫對其利益 訴求的影響 + 0 -	對計畫的重要性 1=低重要性 2=有點重要 3=重要 4=很重要 5=非常重要	對計畫的影響力 1=低影響力 2=有點影響力 3=有影響力 4=很有影響力 5=非常有影響力
環保署	依法進行環評	+	2	5
花蓮縣政府	發展觀光 增加就業機會	+	5	5
行政院	開發案要透明	0	2	5
財政部	開發案要透明	0	2	5
立法委員	開發案要透明	+	2	5
荒野保護協會花 蓮分會	七星潭開發要 環評	+	3	3
七星潭社區居民	七星潭開發要 環評	-	5	3
花蓮縣民（連署 民眾）	七星潭開發要 環評	+	4	2
黑潮海洋文教基 金會	七星潭開發要 環評	+	3	3
環保聯盟花蓮分	七星潭開發要	+	3	3

會	環評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3	3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3	3
後山人團結聯盟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3	3
七星潭搶救聯盟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3	3
花蓮青年組聯盟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	2	3
專家學者			2	3
各大媒體	地方新聞報導	0	2	4

本研究整理

表 26 第四階段 權益關係人重要性與影響力關係表

重要性 \ 影響力	低影響力	稍有影響力	有影響力	很有影響力	非常有影響力
非常重要			七星潭社區居民		花蓮縣政府
很重要		花蓮縣民			
普通重要			荒野協會花蓮分會 黑潮文教基金會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後山人團結聯盟 七星潭搶救聯盟 花蓮青年組聯盟		
有點重要			專家學者	各大媒體	環保署 立法委員 行政院 財政部
低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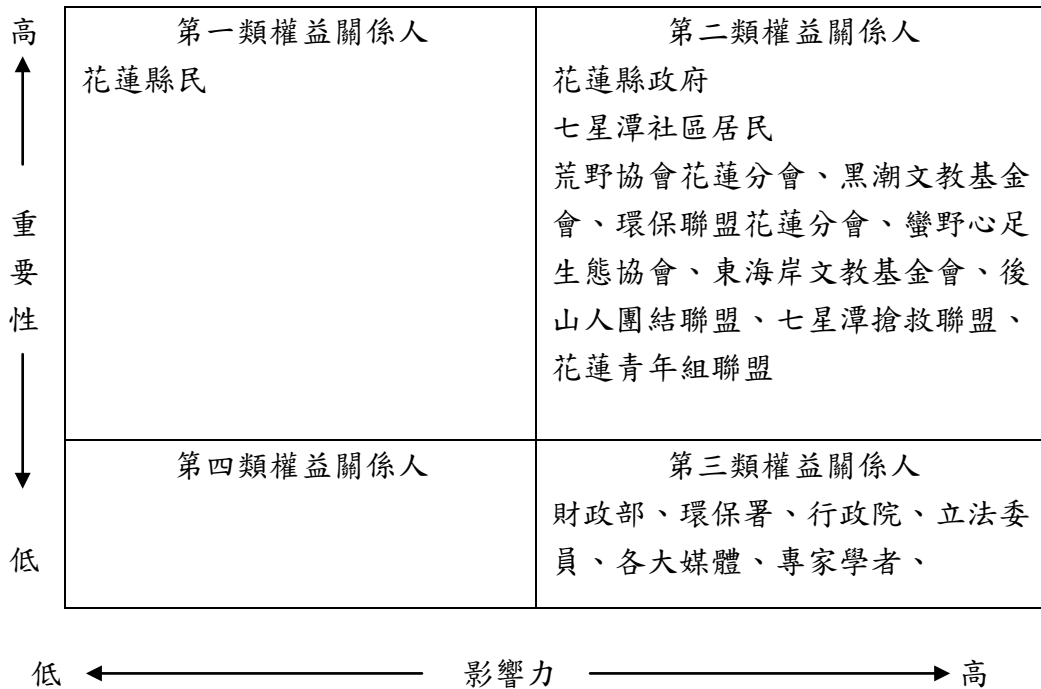


圖13 第四階段權益關係人分析矩陣圖

### (三) 小結

在此階段結合社會大眾力量連署雖達二萬餘人次，七星潭社區居民雖有較大的動作（在社區入口、開發案預定地掛白布條）抗議，但似乎無法動搖地方政府的行政法令。

直到環保團體向關心環境議題的立法委員請願後，整個事件終於有了一個明朗的開始，得到十八位立法委員的連署提案，並在立法院院會中正式得到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正面的答覆，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4 及 1133-2 地號之國有土地，依法不得辦理租售（財政部台財管字第 0990002727 函）。

此一事件是否真的告一段落呢？研究者曾電話詢問財政部承辦官員，得到的回答是：財政部不同意租或售大漢段第 1134 號國有土地案，主因乃是花蓮縣政府於 1998 年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公告劃設為『海岸及水道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法不得私有。試想倘若花蓮縣政府如公告解除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及水道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法不得私有之限制。那此一開發案是否會繼續進行呢？新任花蓮縣長傅崐萁表示：不會繼續七星潭的開發計畫；並會重新的思考如何規劃發展七星潭的傳統文化，帶動地方（社區）的觀光發展，達到雙贏的效果。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依分析環境議題及權益關係人後，將第一章第三節所歸類之研究問題，逐一分析研究問題結果。

### 第一節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可能造成之環境問題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的環境問題所形成之環境議題如次：

1. 濱海（國有地）土地可以私有化嗎？
2. 如何維持建設、環境及生態保育的平衡？
3. 汙水如何處理？處理過程是否透明化？
4. 渡假村在機場噪音對遊客的影響及在颱風季節可能面臨的大浪撲岸衝擊，還有鄰近米崙段層地震帶，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遊客安全考量？

本研究發現，社區居民擔憂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後會造成漁村現有文化會在外來文化衝擊下隱沒，渡假村排放的汙水影響三棧溪流域字紋弓蟹的繁殖，觀光渡假設備、遊樂設施可能產生的排污水、垃圾、排廢氣等環境污染，可能損害海域生態及近岸漁業，渡假村設置地點在颱風、暴潮時大浪會打到岸上，甚至打到空軍基地，渡假村的安全會有疑慮。

自然海岸水泥化（防波堤），原自然海岸棲息之動、植物失去成長繁殖地，渡假村會減少外來遊客在濱海自然休閒的陸域空間，防波堤將會減少遊客親水的海岸空間，也有居民表示憂心渡假村設置後，居民、遊客須額外付出金錢去欣賞原本屬於公眾的自然資產與美景，渡假村的燈火而影響原有的夜景、觀星等遊憩功能。

渡假村設置後車流量的增加可能產生塞車和交通安全問題，外來遊客增加也並不會為社區帶來實質上的效益，相反的可能會帶來攤販製造的垃圾及引發衛生的問題。最令居民擔憂的是為應付大量遊客可能會拓寬道路，屆時鎮星宮與路旁民宅將被迫拆除，也擔憂新建高架橋（以紓解交通為由）最後成為一個砂石車專用道，卻沒有任何政府部門

向居民們說清楚。

擁有天然美景及人文特色的觀光景點七星潭，靠著那人人都能親近的美景，讓他在台灣各個觀光景點中具有頗高的知名度，說她是七星級的景色應該不為過，至少對許多遊客而言是如此。然而這美景也因為位在脆弱且多變動的環境帶上所以顯得更珍貴，不論是浪濤的衝擊、地震的威脅，都可能使得這裡的環境遭破壞，但其實我們也能這麼說，七星潭的美景也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孕育而生的。如今，隨著人潮而來的人為影響也跟進了，觀光的發展建造了更多的人為空間，而為了經濟而考量的開發案則必須與七星潭先天的多變環境相對抗，到底人為的建造案是否能抵抗自然的建造力呢？另外，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希望怎麼樣的光芒呢？

在環境敏感區進行開發行為（不論其規模大小）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七星潭的在地資源特色是大自然的原野景觀以及傳統的漁村聚落風貌：景觀敏感區，而七星潭的潛在天然災害則來自地震斷層以及破壞性的大浪：災害敏感區，再加上飛安和噪音的考量，土地利用應儘量維持原風貌，不宜過度的開發）。許多人認為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應該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也在懷疑預定地緊鄰地震帶、海岸緩衝帶與重要機場軍事基地旁適合蓋渡假村嗎？

基於上述所提各項可能影響遊客的問題，雖然無法預知影響程度是否足以造成哪些損失與損失程度；但也因此更須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的落實需要全面且深入的各項資料以供探討，方足以了解進行開發案是否可行。

## 第二節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各階段之權益關係人立場和價值取向

### 一、第一階段申請與核定期

公部門、派蒂娜公司與社區居民，在此階段所持之立場與信念歸納於表 27

表 27 第一階段權益關係人其立場、信念及價值觀

權益關係人	立場	信念	價值觀
行政院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法律的
交通部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法律的

派蒂娜公司	促進花蓮觀光產業	發展觀光	經濟的
花蓮縣政府	發展觀光	依法行政	經濟的、法律的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國土保安不宜開發	國土保安	生態的
新城鄉公所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發展觀光	經濟的
七星潭社區居民	反對開發	治安、文化衝擊、環境改變	文化、經濟、環境
聯合報（學者投書）	地方新聞報導	可以私有化?	社會、倫理/道德

依表 27 所列之權益關係人其立場、信念及價值觀分述如下：

(一) 權益關係人

行政院、交通部、縣府環評委員、花蓮縣政府、派蒂娜公司、新城鄉公所、七星潭社區居民、林務局、聯合報（媒體）、學者。

(二) 所持立場和訴求

花蓮縣政府為發展觀光特色以七星潭地區為發展重點，遂向行政院提出將七星潭列為縣級風景區計畫，在此階段行政院與交通部立場一切以依法行政，中央僅在於監督的角色，核准花蓮縣政府將七星潭列為縣級風景區。

花蓮縣政府積極的在七星潭建設：觀星樓、石雕藝術展示區、自行車道等，加上絡繹不絕的遊客，使得七星潭呈顯出一個熱門觀光景點。並以『社區整體營造』為基礎，企圖營造一個西太平洋地中海式的漁村風貌。

派蒂娜公司為響應政府「根留台灣，台灣優先」之號召，配合政府之既定政策「觀光客倍增計畫」及花蓮縣政府的招商計畫，選定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地區為投資重點，預期可為花蓮地區創造百餘個就業機會，因而向縣政府提出「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之投資計畫。

新城鄉雖處於平原區域且近花蓮市但幅員狹小，鄉內以農、漁業為主、工商業為輔的經濟型態，大型企業僅一家其餘均為中小型工廠，但以大理石加工為主，因此新城鄉公所樂見派蒂娜公司，在新城鄉開發濱海休閒渡假村，以增加鄉內就業人口並帶動週邊產業發展。

七星潭社區居民在得知有業者要在聚落旁開發渡假村，多數居民持反對立場，居民



擔心的是治安問題、自然環境會遭到破壞、垃圾量增加、度假村的污水處理問題是否會污染海洋影響漁業、自然景觀的破壞等問題。

農委會花蓮林務局認為防風林及濱海植物區具有國土保安功能，因而表示在該地段並不適合設置度假村。

在此階段部分學者認為度假村的設置地點實為不妥：

1. 國有土地可以私有化嗎？國有土地為公共財，豈能為財團及私人所擁有。
2. 再則緊臨米崙斷層帶，颱風之暴潮所帶來的影響，曾毀損過機場圍牆，遊客安全堪慮。
3. 度假村所產生之光害將會影響民眾的觀星，亦會影響部分生物的絕跡。

## 二、第二階段消息曝光與暫緩興建期

公部門、派蒂娜公司與社區居民，在此階段所持之立場與信念歸納於表 28：

表 28 第二階段 權益關係人其立場、信念及價值觀

權益關係人	立場	信念	價值觀
環保署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法律的
花蓮縣府	依法行政	發展觀光	經濟的、法律的
縣議員林有志	民意監督	政府應遵守法令	法律的
七星潭社區居民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治安、文化衝擊、環境改變	文化、經濟、環境
聯合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自由時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蘋果日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權益關係人	立場	信念	價值觀

### (一) 權益關係人

環保署、花蓮縣政府、派蒂納公司、七星潭社區居民、縣議員林有志、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 (二) 所持立場和訴求

環保署發文，要求花蓮縣政府依《環評法》辦理變更申請，提環境差異分析或重新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未完成審查前，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動工。

花蓮縣政府認為派蒂納公司之「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有助於花蓮觀光發展並能帶動各級產業因此與予協助。

派蒂納公司以帶動花蓮觀光產業發展，增加工作機會為訴求，希望能獲得花蓮縣各界的支持。

花蓮縣前議員林有志指出：花蓮縣府違法核准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並應依照環評法。

七星潭社區居民仍抱持反對立場要求七星潭開發要環評、擔憂治安惡化、原本漁村文化遭受衝擊、居住及海岸環境改變。

### **三、搶救七星潭聯盟籌組與行動期**

本階段中權益關係人所持之立場、信念與價值觀歸納於表 29：

表 29 第三階段權益關係人其立場、信念及價值觀

權益關係人	立場	信念	價值觀
花蓮縣政府	發展觀光	依法行政	經濟的、法律的
環保署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法律的
立法院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政治的
林淑芬立委	反對開發	開發案透明化	政治的
七星潭社區居民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文化、經濟、環境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環境的
花蓮縣民（連署民眾）	反對開發	開發案要透明	環境、休閒、美學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後山人團結聯盟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七星潭搶救聯盟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花蓮青年組聯盟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中央日報網路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自由時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更生日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聯合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聯合晚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民視新聞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中央社即時新聞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中國時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玉山周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客家電視台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大愛電視台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民視異言堂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一) 權益關係人

花蓮縣政府、環保署、立法院、林淑芬等 17 位立委、七星潭社區居民、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花蓮青年組聯盟、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東海岸文教基金會、後山人團結聯盟、七星潭搶救聯盟、專家學者、花蓮縣民、各大媒體

(二) 所持立場和訴求

花蓮縣政府依舊抱持發展觀光為目標，但在此階段申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期預計開發面積達八千餘公頃（含陸地與海域），同時申請終止 1997 年環說書。縣府某位官員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該渡假村開發面積不過四點多公頃，僅佔八千餘公頃的一小部份，不免讓環保團體擔憂有為「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進行解套之嫌。

環保署：七星潭濱海渡假村如屬原開發計畫之內容應辦理環評變更，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要政策環評，環保署也相當罕見的接連發表申明。

七星潭社區發展協會、七星潭社區居民、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花蓮青年組聯盟、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東海岸文教基金會、後山人團結聯盟、專家學者結合成立『七星潭搶救聯盟』，經過多次會議討論決定運用網路及街頭連署活動，以民眾的力量搶救七星潭。

七星潭社區居民在此時也發出怒吼，在七星潭濱海渡假村的預定地及社區入口（曼波廣場）掛白布條抗議，然花蓮縣府表示在「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這八千餘公頃（陸地及海域），這不過是五公頃的面積。雖是五公頃但卻是全民的資產。

搶救聯盟與環保團體商請立法委員林淑芬，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不得租或售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4 號國有地予派帝娜公司。獲得林淑芬委員及十八位委員的連署於立法院通過提案，七星潭濱海渡假村承租國有土地須經過環境審查。

多數花蓮縣民並不知道七星潭將新建渡假村，在搶救聯盟的說明之下有了深刻的認識，並在大專院校中發起連署活動，獲得廣大的迴響，在短短的幾天計有二萬人次與團體簽名連署，反對七星潭這美麗的月牙灣由財團獨佔。

#### 四、 第四階段暫時性的勝利

本階段中權益關係人所持之立場、信念與價值觀歸納於表 30：

表 30 第四階段權益關係人其立場、信念及價值觀

權益關係人	立場	信念	價值觀
花蓮縣政府	發展觀光	依法行政	經濟的、法律的
行政院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法律的

財政部	依法行政，不得租售	依法行政	法律的
環保署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法律的
立法院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法律的
七星潭社區居民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文化、經濟、環境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花蓮縣民（連署民眾）	反對開發	開發案要透明	環境、休閒、美學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後山人團結聯盟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七星潭搶救聯盟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花蓮青年組聯盟	反對開發	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	環境的、生態的
聯合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自由時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公民新聞平台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TVBS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中國時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客家電視台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民視新聞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中央社即時新聞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中央日報網路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中國廣播公司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公視晚間新聞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更生日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台灣社區新聞網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人間福報	地方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社會、倫理/道德

(一) 權益關係人

行政院、立法院、立法委員、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環保署、花蓮縣政府、七星潭社區居民、專家學者、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花蓮青年組聯盟、黑潮海洋文教

基金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東海岸文教基金會、後山人團結聯盟、七星潭搶救聯盟、派蒂娜公司、花蓮縣民、各大媒體、林務局花蓮林管處、花蓮縣議會、國防部所轄各軍種、新城鄉公所

## (二) 所持立場和訴求

花蓮縣政府遲遲不願說明核准「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之理由，卻積極的向中央申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且發函廢止 1997 年之環說書。

環保署於 2010.01.12 召開『七星潭開發計劃政策環評』公聽會，搶救七星潭聯盟也參加公聽會亦提出書面意見，據當時參加公聽會的搶救聯盟表示，派蒂納公司亦有人員參加，但不願在會議中說明，卻在會場外向媒體敘述說明。

環保團體向關心環境議題的立法委員林淑芬請願後，整個事件終於有了一個明朗的開始，並獲得十八位立法委員的連署提案，並得到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正面的答覆，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4 及 1133-2 地號之國有土地，依法不得辦理租售（財政部台財管字第 0990002727 函）。

2010.01.29 財政部台財管字第 0990002727 函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4 及 1133-2 地號國有土地，依法不得辦理租售，這一紙公文令搶救七星潭聯盟與七星潭社區居民感到無比的興奮雀躍

此一事件是否真的告一段落呢？研究者曾電話詢問財政部承辦官員，得到的回答是：財政部不同意租或售大漢段第 1134 及 1133-2 地號國有土地案，主因乃是花蓮縣政府於 1998 年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公告劃設為『海岸及水道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法不得私有。

自 2002 年派蒂納公司向花蓮縣政府提出「七星潭國際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始，至 2010.01.29 財政部正式發函：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4 及 1133-2 地號國有土地，依法不得辦理租售，這長達七年餘的時間終於暫時落幕。

## 五、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各階段之權益關係人綜合評論

從「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開發案當中可以看到「由上而下」的行政風格展露無遺，「依法行政」一詞是研究者在拜訪行政機關時最常聽見的。

在不同時期各權益關係人都有其意見說法，但在此一事件的過程之中最被忽略的卻是七星潭社區居民的聲音，社區居民唯一一次與開發業者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卻是在新城鄉公所內，而非在社區之中，開發業者與公部門真的願意聆聽民眾的聲音嗎？

開發業者真的仔細看環評委員所提出的質疑，軍機起降所造成的噪音、颱風時期所產生的暴潮、鄰近地質敏感帶（米崙斷層），這些疑問真的都仔細評估過嗎？在其回覆環評委員的資料中卻是含糊帶過（相關會議，次級資料）。

搶救七星潭聯盟所秉持的意見認濱海土地不能為財團所私有，應為全民所共享，也要求花蓮縣政府公開所有七星潭開發計畫的資料，雖得到七星潭濱海地區開發計畫，卻未得到終止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的承諾，最後商請立法委員辦公室請立委聯署提案，要求財政部及國有財產局不得將七星潭之國有土地，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3-2 及 1134 之土地租或售與財團。

此一環境議題當中花蓮縣政府一貫宗旨就是發展觀光產業，對於「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開發案，還是以「由上而下」的行政風格，未能與社會大眾及七星潭社區居民進行意見上的溝通，造成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之間的互動極差。

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亦是以發展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繁榮為目標，當派帝納公司提出以 BOT 方式開發「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案時即樂見其成，但未能與有關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達成共識，亦未將此一重大的開發案在議會中向議員們說明，更未將此一消息透過縣府之資訊平台向縣民們說清楚。因而造成日後更多無謂的紛擾，例如：終止 1997 年環說書、「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著環境保護原則，因開發單位申請開發面積大於 5 公頃，因此要求業者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也就是一般所謂的環評。

派帝納公司強調響應政府「根留台灣，台灣優先」之號召，配合政府之既定政策「觀光客倍增計畫」及花蓮縣政府的招商計畫，選定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地區為投資重點，

預期可為花蓮地區創造百餘個就業機會，因而向花蓮縣政府提出以 BOT 方式進行「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之投資計畫，加速花蓮地區之觀光發展，計畫將七星潭這片美麗的海岸，成為太平洋西岸的觀光旅遊勝地。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花蓮分局承租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1133-2 及 1134 兩塊相鄰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

新城鄉公所為了增加鄉內的就業工作機會，因此歡迎派帝娜公司至鄉內開發渡假村，但鄉公所在唯一的一次居民的說明會上，無法了解居民的需求，似乎一面倒向開發業者。

在此案例中各階段之權益關係人秉持之立場均不相同，意見更是相左（公部門與七星潭搶救聯盟），互動關係也幾乎等於零毫無交集可言，最終還是由搶救聯盟商請立法委員協助後，才見到相關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環保署）重視，鬧了風風雨雨七年餘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才暫時的畫上休止符。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在政策溝通方面，在審查期間各權益關係人觀點分歧未能達成共識；社會參與方面，民眾無正式參與管道，相關資訊取得不易，故而尋求體制外的抗爭；法制工具方面，現有環評法仍未能周詳保護環境敏感地區，開發者仍可游走法律邊緣規避環評審查；環境保護方面，自然景觀優美的海岸地區亦常為天然災害敏感地帶，開發業者僅覬覦開發觀光而不顧自然環境保護與遊客安全，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為公眾利益把關，惟本個案之地方主管機關之立場却備受爭議。

### 第三節 建議

由本案例可清楚窺見，我國環境議題中民眾參與機制不論在法令面、政策體制與政策執行面均有些不足或缺漏之處，尤其是政策面尚待努力。而未補正改善現有民眾參與機制之不足部份，本研究提出改善建議如下：

1. 建立溝通平台：可藉由村里長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建立溝通管道，設計一套簡單易操作之溝通模式，作為民眾提供意見及問題之交流。
2. 經濟改善之配套措施：保障當地民眾就業機會機制之建立，透過地方的建設可照



顧當地民眾，改善民眾生活，當地居民的參與性自然提高，並非只是口頭上承諾，而是需要實質上的行動。

3. 資訊公開化：資訊發達的時代，但在現行「資訊不對稱」下，民眾對於公共事務參與之態度，往往轉化為疏離、參與意願不高或委任專家決策之潮流趨勢；大眾傳播媒體不僅使得每一位民眾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對相關議題所需的資訊；同時也可以擺脫空間的隔絕，直接和專家或政治人物面對面進行討論。媒體自身必須保持中立超然之立場，客觀的報導相關議題，避免個人情緒或感情而偏頗相關議題之真實性。
4. 民眾參與制度保障：目前民眾參與制度並無明確之法律規範規定，行政程序法抑或環評法對民眾參與如何具體操作，規定並不嚴謹；尤其是缺乏有效回應機制，民眾往往對政府傳達之訴求，無法得到回應，以致影響民眾參與之效果。目前尚存之委員制是否可以讓一般民眾參與，也是值得考量的。
5. 參與討論模式之建立：參與討論模式之建立可擴大溝通面，加強政府與權益關係人公開討論、意見溝通進而形成集體意見，達成公共利益之共識，例如共識會議、研討會、願景工作坊等。

另本研究認為要達成環境永續的終極目標，仍應提出完備的民眾參與機制，這也是本研究的最高理想。因此大膽提出環境議題中民眾參與的新機制，此建議機制分成三個階段，分述如下：

1. 第一階段為公共問題產生至計畫研擬，本階段為政策問題形成階段，應再增列資料蒐集（廣納民眾意見）及資訊公開（將計畫資訊透過各管道告知民眾）等部份。
2. 第二階段為計畫研擬至計畫草案，本階段為政策規劃階段，在計畫確認進行至規劃研擬部份時，應再增列環境衝擊程度（將計劃中對環境未來的衝擊告知民眾，這是民眾所應擁有之「知的權利」）及組成共識會議（所有受決策影響之民眾與社區，都能公平地參與討論），落實「由下而上」之民主表達方式，使民眾充分參與政策制定。
3. 第三階段為計畫研擬至發佈實施，本階段為政策合法化階段，應再增列公聽會（說

明會)，對於民眾所提之意見，確實做成會議紀錄回應並公告之，將此程序納入法制程序，而非討論後即無疾而終，可避免程序流於形式化。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李光中 (2003a)。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李光中 (2003b)。社區參與國家森林共同規劃管理之研究—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花蓮縣：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朱志宏、丘昌泰 (1995)。政策規劃，臺北縣：空大出版社
- 羅紹麟、童秋霞 (2000)。自然資源經營之利害關係人分析—以林務局主管人員之意見為例。林業研究期刊，22(4)，45~57。
- 林淑萱 (2005)。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分析-以老人福利修法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0，392~400。
- 賴明俊 (2005)。從利害關係者看企業與社區--以 Y 汽車公死與三義鄉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2，216~228。
- 駱書玉 (2005)。花蓮的地方永續發展課題——以觀光發展為核心之研究。環境教育研究，3(1)，1~36。
- 郭瑞坤、賴政能、廖英賢 (2010)。在地利害關係人對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影響觀點之研究。政大公共行政學報，20，33~68。
- 陳懿鈴 (1998)。環境議題探索學習歷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詹嘉慧 (2003)。一個濱海聚落的美麗與哀愁：七星潭社區主體性的沈潛與展現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簡慧慈 (2004)。權益關係人解讀保護區「共管機制」之研究---以芻議中之馬告國家公園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郭弘宗 (2004)。野生動物保護區預定地之權益關係人分析--以花蓮溪口水鳥棲地為例。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賴春櫻 (2006)。從權益關係人觀點探討原住民社區永續發展的推動機制。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黃可欣 (2007)。促進鄉村學校與社區之夥伴關係以邁向永續發展之行動研究—以台東縣利吉和富源社區為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英文部分

Bryson, T.M ( 1988 ). *Strategic planning for public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52, 101-105.

Buchy, M. & Hoverman, S. (2000). Understand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forest planning: a review.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1:15-25.

Clarkson, M. B. (1995). A stakeholder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1): 92-117.

**Freeman, R. E. (1984).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Boston: Pitman.**

Grimble, R. & Wellard, K. (1997). Stakeholder methodologies in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areview of principles, contexts, experiences and opportunities. *Agricultural System* 55(2): 173-193.

Mitroff, I.I. (1989). *Stakeholders of the organizational mind*, p. 4, 35-39. Jossey-Bass Publishers.

### 網路新聞和文章

林務局網站(2005，9月7日)。七星潭保安林 不宜人為開發。2009年10月5日，取自 <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5085&ctNode=486&mp=3>

聯合報(2005,9月28日)。七星潭大飯店蓋在防風林裡？(環境資訊中心轉載)。2009年10月5日，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456>

花蓮縣政府網站(2005，12月20日)。花蓮縣長謝深山就職時強調將以「洄瀾 2010」為

施政基礎。2009年10月5日，取自 <http://web.hl.gov.tw/board/show.asp?idno=6582>

聯合報民意論壇(2007，4月23日)。蓋飯店？七星潭將星月無光。2009年10月5日，取自

<http://sites.google.com/a/geokclee.com/archives-of-7-stars-lake/appendix/20070423NES.pdf?attredirects=0&d=1>

聯合報花蓮文教版(2007，4月24日)。七星潭建飯店求三平線上。2009年10月5日，取自

<http://sites.google.com/a/geokclee.com/archives-of-7-stars-lake/appendix/20070424NWS.pdf?attredirects=0&d=1>

自由時報生活新聞版(2007，5月8日)。七星潭蓋渡假村違環評法。2009年10月5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may/8/today-life9.htm>

自由時報(2007，5月23日)。七星潭飯店案議員：縣府違法核准。2009年10月5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may/23/today-north4.htm#>

蘋果日報(2007，8月4日)。《大地傷痕系列報導4》建渡假村扼殺七星潭。

2009年10月5日，取自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700698/IssueID/20070804](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700698/IssueID/20070804)

聯合影音網(2009，8月12日)。莫拉克威力強海砂狂掃七星潭。2009年8月13日，取自

<http://video.udn.com/video/Item/ItemPage.do?sno=324-233-2F3-2B3-2B334-23333-2B3c33304-2334-21-3D>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2009，9月30日)當我們在"議"起花蓮地方公民記者聚會七星潭土地開發問題環保聯盟花蓮分會鍾寶珠。2009年10月1日，取自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43495>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2009，10月02日)。縣府提案廢86年七星潭開發環說書，景觀生態、居民安危蒙陰影。2009年10月03日，取自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43650>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2009，10月20日)七星潭事件1 危機來襲。2009年10月03日，

取自 <http://www.peopo.org/tzuchicom/post/44617>

民視新聞(2009, 12月2日)「夏都」翻版七星潭也將BOT。2009年12月2日, 取自  
<http://www.youtube.com/watch?v=xalZgxFp5sg>

公視新聞網(2010, 1月12日)。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居民北上搶救(影音)。2010年  
1月12日, 取自 [http://web.pts.org.tw/php/news/pts\\_news/detail.php?NEENO=138061](http://web.pts.org.tw/php/news/pts_news/detail.php?NEENO=138061)

民視新聞(2010, 1月12日)。七星潭BOT公聽會環團主張退回開發案。2010年1月12  
日, 取自 <http://news.ftv.com.tw/?sno=2010112L04M1&type=Class> (Youtube 影音)  
<http://www.youtube.com/watch?v=N922IXcBo2E>)

漢聲廣播電台(2009, 11月05日)。這些地方、這些人(七星潭的美麗、怒吼與哀愁)。  
2009年11月6日, 取自  
<http://sites.google.com/a/geokclee.com/archives-of-7-stars-lake/appendix/20091107Radio.mp3?attredirects=0&d=1>

中國時報(2009, 11月11日)。自然美豈能獨占?。2009年11月11日, 取  
自 [http://space-east.blogspot.com/2009/11/blog-post\\_11.html](http://space-east.blogspot.com/2009/11/blog-post_11.html)

聯合晚報(2009, 11月12日)。環團、花蓮縣民抗議七星潭開發案。2009年11月12日,  
取自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5361166.shtml>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2009, 11月17日)。七星潭事件2 走吧! 陪我去走走。2009年11  
月17日, 取自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46552>

郭志榮(2009, 11月19日)。何止七星潭-東部海岸線的瘋狂BOT。2009年11月21日,  
取自 <http://blog.yam.com/munch/article/25345716>

苦勞網(2009, 11月23日)。後山人團結聯盟之輔仁大學校園說明會。2009年11月29  
日, 取自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8605>

中央日報網路報(2009, 11月25日)。七星潭開發案環署: 若區位敏感仍需環評。2009  
年11月29日, 取自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2&docid=100981886](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2&docid=100981886)

自由時報(2009, 11月27日)。七星潭地質特殊有環評必要。2009年11月29日, 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nov/27/today-north30-2.htm>

自由時報(2009, 11月27日)。七星潭蓋渡假村學子串聯反對。2009年11月29日, 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nov/27/today-north30.htm>

更生日報(2009, 11月27日)。縣府和環保署三篇。2009年11月29日, 取自 <http://sites.google.com/a/geokclee.com/archives-of-7-stars-lake/appendix/20091127NWS.pdf?attredirects=0&d=1>

自由時報(2009, 11月28日)。萬人連署搶救七星潭。2009年11月29日, 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nov/29/today-north27.htm>

中國時報(2009, 11月30日)。《咱的環境》七星潭的漩渦。2009年11月30日, 取自 <http://n.yam.com/chinatimes/computer/200911/20091130360930.html>

聯合報(2009, 12月1日)。依法行政七星潭成財團後花園。2009年12月1日, 取自 <http://www.tmitrail.org.tw/?p=2772>

中央社即時新聞(2009, 12月2日)。澄清媒體不實報導「國有財產局租售七星潭開發案 國有土地, 圖利財團」。2009年12月2日, 取自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cvpread.aspx?ID=00045010>

聯合報(2009, 12月2日)。七星潭 花縣府: 不可能讓民眾付費看海。2009年12月2日, 取自 <http://www.udn.com/2009/12/2/NEWS/NATIONAL/NAT5/5284397.shtml>

聯合報(2009, 12月2日)。環團指控: 到七星潭看海 未來要花錢。2009年12月2日, 取自 <http://www.udn.com/2009/12/2/NEWS/NATIONAL/NAT5/5284306.shtml>

黃郁棋(2009, 12月3日)。七星級的鹹豬手。2009年12月3日, 取自

<http://blog.udn.com/Baudelaire/3553540>

聯合報(2009, 12月03日)。七星潭質疑圖利財團花縣: 開發仍有規範。2009年12月03日, 取自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5286495.shtml>

聯合報(2009, 12月3日)。連署反對開發七星潭環署新法防堵。2009年12月3日, 取自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5286494.shtml>

自由時報(2009, 12月3日)。反對財團進駐七星潭社區: 選後有大動作。2009年12月



3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dec/3/today-north29-2.htm>

自由時報(2009，12 月 3 日)。搶救七星潭 2 團體籲檢調介入。2009 年 12 月 3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dec/3/today-north29.htm>

苦勞網(2009，12 月 3 日)。搶救七星潭民間發起連署。2009 年 12 月 3 日，取自 <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48865>

Superbird(2009，12 月 6 日)。七星潭誰都不准買下。2009 年 12 月 6 日，取自 <http://blog.udn.com/superbird/3562035>

千里步道籌劃中心(2009，12 月 7 日)。《關於派帝娜公司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的來信。2009 年 12 月 7 日，取自 <http://www.tmitrail.org.tw/?p=2799>

中國時報(2009，12 月 10 日)。司法要公正環評須公開。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201+112009121000149,00.html>

黃知行(2009，12 月 10 日)。開發並非一切七星潭輓歌。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fleishmannfan/article?mid=1925&prev=-2&next=-2&page=1&sc=1#yartcmt>

劉克襄專欄(2009，12 月 10 日)。搶救最後的海岸。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blog.chinatimes.com/aves/archive/2009/12/14/456417.html>

馬來膜(2009，12 月 11 日)。七星潭的傳說。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space-east.blogspot.com/2009/12/blog-post.html>

民視異言堂(2009，12 月 12 日)。缺牙的月牙彎。2009 年 12 月 12 日，取自 <http://view.ftv.com.tw/history.asp>

UULO(2009，12 月 15 日)。七星潭的美麗，需要大家的幫忙。2009 年 12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uulo/3515881>

中央社即時新聞(2009，12 月 16 日)。環保署：七星潭濱海渡假村如屬原開發計畫之內容應辦理環評變更。2009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cvpread.aspx?ID=00046335>

更生日報(2009, 12月16日)。七星潭BOT有必要嗎?。2009年12月16日, 取自 [http://www.ksnews.com.tw/ksnews2/user\\_func.php?op=load&file=news&act=view\\_news&n\\_id=0000085697](http://www.ksnews.com.tw/ksnews2/user_func.php?op=load&file=news&act=view_news&n_id=0000085697)

聯合晚報(2009, 12月16日)。環保署:七星潭開發案要環評。2009年12月16日, 取自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5311780.shtml>

聯合報(2009, 12月17日)。七星潭濱海渡假村環署拍板:要環評。2009年12月17日, 取自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5313359.shtml>

中央社即時新聞(2009, 12月18日)。環保署重申: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要政策環評。2009年12月19日, 取自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cvpread.aspx?ID=00046569>

sarana(2009, 12月18日)。我的心遺留在七星潭。2009年12月19日, 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saranatseng/31972873>

客家電視台客家新聞雜誌(2009, 12月26日)。繁榮?販賣?七星潭。2009年12月27日, 取自 <http://blog.roodo.com/hakkaweekly/archives/11166333.html>

大愛電視台(2009, 12月26日)。美麗七星潭系列(1)--財團興建渡假村?七星潭面臨巨變。2009年12月27日, 取自(文字:<http://www.newdaai.tv/?view=detail&id=64955>;影片:[http://vod.daai.tv/2009D/news/20091228\\_19005.wmv](http://vod.daai.tv/2009D/news/20091228_19005.wmv))

玉山周報(2009, 12月28日)。七星潭風景區BOT衝擊生態及國防。2009年12月28日, 取自 <http://www.formosamedia.com.tw/?p=3785>

大愛電視台(2009, 12月29日)。美麗七星潭系列(2)--過度開發遺害多莫讓悲劇再重演。2009年12月29日, 取自(文字:<http://www.newdaai.tv/?view=detail&id=64999>;影片:[http://vod.daai.tv/2009D/news/20091229\\_19004.wmv](http://vod.daai.tv/2009D/news/20091229_19004.wmv))

大愛電視台(2009, 12月30日)。美麗七星潭系列(3)--反對七星潭開發 學子推萬人連署。2009年12月30日, 取自(文字:<http://www.newdaai.tv/?view=detail&id=65030>;影片:[http://vod.daai.tv/2009D/news/20091230\\_19002.wmv](http://vod.daai.tv/2009D/news/20091230_19002.wmv))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2009, 12月30日)。立法院通過提案七星潭濱海渡假村承租國有土地須經過環境審查。2009年12月30日, 取自 <http://zh.wildatheart.org.tw/archives/ceeeieaececec.html>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2009, 12月30日)。2010.01.02「用愛守護七星潭」-1314我們在七星潭觀星廣場等妳/你!。2009年12月30日, 取自

<http://www.kuroshio.org.tw/index.php?load=read&id=265>

林淑芬立委的部落格(2009, 12月31日)。立委:七星潭未經環審不得出租。2010年1月2日, 取自 <http://blog.roodo.com/shufen/archives/11239243.html>

大愛電視台(2009, 12月31日)。美麗七星潭系列(4)--保護七星潭 慈大學生拍攝紀錄片。2010年1月2日, 取自(文字:<http://www.newdaai.tv/?view=detail&id=65076>; 影片:

[http://vod.daai.tv/2009D/news/20091231\\_19006.wmv](http://vod.daai.tv/2009D/news/20091231_19006.wmv))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2010, 1月1日)。七星潭事件3~學子的憂慮。2010年1月2日, 取自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49189>

小地方台灣社區新聞網(2010, 1月1日)。愛人受傷了, 誰能不理? 參與此行動的回顧與展望。2010年1月2日, 取自 <http://www.dfun.com.tw/?p=22369>

人間福報(2010, 1月2日)。搶救七星潭求學不忘愛鄉。2010年1月3日, 取自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161426>

中央社即時新聞(2010, 1月2日)。環團連署搶救七星潭抗議財團開發。2010年1月3日, 取自

<http://www.cna.com.tw/SearchNews/doDetail.aspx?id=201001020141&q=%E4%B8%83%E6%98%9F%E6%BD%AD>

自由時報(2010, 1月3日)。搶救七星潭紅衣男女手護美景。2010年1月3日, 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an/3/today-north8.htm>

更生日報(2010, 1月3日)。BOT開發案引發花蓮環團關注搶救七星潭連署遊客熱居民冷。2010年1月3日, 取自

[http://www.ksnews.com.tw/ksnews2/user\\_func.php?op=load&file=news&act=view\\_news&n\\_id=0000087900](http://www.ksnews.com.tw/ksnews2/user_func.php?op=load&file=news&act=view_news&n_id=0000087900)

聯合報(2010, 1月3日)。紅衣紅心搶救七星潭。2010年1月3日, 取自

<http://udn.com/NEWS/DOMESTIC/DOM7/5343592.shtml>

中國時報(2010, 1月4日)。賣了山海, 花蓮人還剩什麼? 2010年1月4日, 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202+112010010400081,00.html>

阿鎧 YAMIMAMA(2010, 1 月 3 日)。塔克與哈露搶救七星潭。2010 年 1 月 4 日, 取自 <http://yamimama.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html>

粘錫麟(2010, 1 月 4 日)。綠色主張工作室轉載搶救七星潭媒體相關報導訊息彙整。2010 年 1 月 5 日, 取自

<http://greenproclaimworkshop.wordpress.com/2010/01/04/savinghuaien/>

Vuej8y7(2010, 1 月 7 日)。天馬行空自言自語七星潭與渡假村。2010 年 1 月 8 日, 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vuej8y7/7546233>

郭志榮(2010, 1 月 7 日)。漂浪島嶼「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誰玩小車? 史無前例的超級大規劃案。2010 年 1 月 8 日, 取自 <http://blog.yam.com/munch/article/26267017>

粘錫麟(2010, 1 月 7 日)。綠色主張工作室轉載縣府為何核定充滿爭議的七星潭濱海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2010 年 1 月 8 日, 取自

<http://greenproclaimworkshop.wordpress.com/2010/01/07/savinghuaien-2/>

花蓮縣政府(2010, 1 月 8 日)。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相關資料開放民眾下載。2010 年 1 月 8 日, 取自 (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申請書: [http://www.hl.gov.tw/ooo/7s\\_app.pdf](http://www.hl.gov.tw/ooo/7s_app.pdf); 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下載: [http://www.hl.gov.tw/ooo/7s\\_eval.pdf](http://www.hl.gov.tw/ooo/7s_eval.pdf))

苦勞網(2010, 1 月 11 日)。搶救七星潭, 全民拒絕掠奪七星潭!。2010 年 1 月 12 日, 取自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9838>

中央社即時新聞(2010, 1 月 12 日)。七星潭風景區開發環團籲保育鯨豚海域。2010 年 1 月 12 日, 取自

<http://www.cna.com.tw/ShowNews/Detail.aspx?pNewsID=201001120264&pType0=aALL&pTypeSel=0>

中央社即時新聞(2010, 1 月 12 日)。保衛七星潭花蓮民眾北上表心聲。2010 年 1 月 12 日, 取自

[http://www.cna.com.tw/ShowNews/WebNews\\_Detail.aspx?Type=FirstNews&ID=201001120011](http://www.cna.com.tw/ShowNews/WebNews_Detail.aspx?Type=FirstNews&ID=201001120011)

中國廣播公司(2010, 1月12日)。七星潭開發計劃政策環評公聽會環團主張退回開發案。2010年1月12日, 取自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9315](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9315)

公視晚間新聞(2010, 1月12日)。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居民北上搶救。2010年1月12日, 取自 [http://www.youtube.com/watch?v=\\_7GJm2JiCFU](http://www.youtube.com/watch?v=_7GJm2JiCFU)

Chyng on(2010, 1月12日)。我們甚至失去了黃昏開發案夾擊七星潭岌岌可危。2010年1月13日, 取自 [http://gaea-choas.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_12.html](http://gaea-choas.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_12.html)

客家電視台(2010, 1月12日)。反對七星潭開發環團搶救盼撤案。2010年1月12日, 取自 <http://web.pts.org.tw/hakka/news/detail.php?id=49999>

客家電視台(2010, 1月12日)。搶救七星潭環團要求撤銷開發案。2010年1月12日, 取自 <http://web.pts.org.tw/hakka/news/detail.php?id=49973>

粘錫麟(2010, 1月12日)。綠色主張工作室\_派帝娜的誠意。2010年1月12日, 取自 <http://greenproclaimworkshop.wordpress.com/2010/01/12/savinghualien-3/>

民視新聞(2010, 1月12日)。七星潭 BOT 公聽會環團主張退回開發案。2010年1月12日, 取自 <http://www.youtube.com/watch?v=N922IXcBo2E>

苦勞網(2010, 1月12日)。[新聞稿] 搶救七星潭 990112 新聞稿。2010年1月12日, 取自 <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49847>

粘錫麟(2010, 1月12日)。綠色主張工作室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公聽會-現場影音。2010年1月12日, 取自 <http://greenproclaimworkshop.wordpress.com/2010/01/12/savinghualien-3/2/>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2010, 1月13日)。七星潭事件 4~碎浪、巨石。2010年1月14日, 取自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49855>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2010, 1月13日)。花蓮縣政府再遞七星潭開發申請書【花蓮環境團體聲明】。2010年1月14日, 取自 <http://www.kuroshio.org.tw/index.php?load=read&id=267>

環境資訊中心聯合報(2010, 1月13日)。尊重在地保存美麗民眾拒絕七星潭 BOT。2010年1月14日, 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50989>

Google Blog(2010, 1月17日)。七星潭環境議題歷史訊息網。2010年1月18日, 取自 <http://news-7starslake.blogspot.com/>

Your News(2010, 1月17日)。網路集氣發聲 大學生啟動力量。2010年1月18日, 取自 [http://www.cna.com.tw/Proj\\_YourNews/pagedetail.aspx?Category=1&ID=201001150008](http://www.cna.com.tw/Proj_YourNews/pagedetail.aspx?Category=1&ID=201001150008)

公共電視台(2010, 1月17日)。我愛七星潭。2010年1月18日, 取自 <http://web.pts.org.tw/php/html/island/list.php?pbeno=1434> ;  
<http://www.youtube.com/watch?v=5ywLhh9sVf8>

jen(2010, 1月20日)。因為有愛相約在最美麗的地方~花蓮。2010年1月21日, 取自 [http://tingo2009.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_4079.html](http://tingo2009.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_4079.html)

hu-hua(2010, 1月20日)。化作春泥更護花 七星潭怎麼了?。2010年1月21日, 取自 [http://hu-hua.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_20.html](http://hu-hua.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_20.html)

東華語傳系(2010, 1月21日)。七星潭的下一步。2010年1月21日, 取自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50224>

中國時報(2010, 1月22日)。50年內強震 梅山機率4成5。2010年1月22日, 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1+112010012200088,00.html>

聯合報(2010, 1月22日)。梅山、米崙斷層 50年內恐大震。2010年1月22日, 取自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5380938.shtml>

自由時報(2010, 1月22日)。開發七星潭? 學生報導網路發燒。2010年1月22日, 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an/26/today-north9.htm>

環保署(2010, 1月26日)。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公聽會會議紀錄。2010年1月26日, 取自 <http://atftp.epa.gov.tw/EIS/099/E0/01260/099E001260.htm>

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2010, 1月27日)。給花蓮的悄悄話: 活動一「寄影片給花蓮」、活動二「寫信給七星潭」。2010年1月27日, 取自 <http://dcc.ndhu.edu.tw/whisper/>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2010, 2月2日)。許花蓮一個人文、自然的七星潭。2010年2月2日, 取自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50655>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2010, 2月3日)。七星潭事件 5~米崙斷層。2010年2月3日, 取自 <http://www.peopo.org/tzuchicom/post/50727>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心關係工作坊(2010, 2月3日)。**【2009回顧】**公共參與工坊:搖醒自己, 學著將夢想與現實社會生活連結。2010年2月3日, 取自 [http://space-east.blogspot.com/2010/02/2009\\_06.html](http://space-east.blogspot.com/2010/02/2009_06.html)

康榮的部落格\_講座心得(2010, 2年6日)。七星潭的美麗與哀愁。2010年2月6日, 取自 <http://blog.conrad.idv.tw/2010/02/blog-post.html>

搶救七星潭部落格(2010, 2月10日)。七星潭"賀年禮--財政部函:七星潭渡村案用地不得辦理租售。2010年2月10日, 取自 <http://qi2530.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html>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2010, 2月12日)。2010 台灣環境倫理宣達行動—0203 山也 BOT, 海也 BOT, 花蓮七星潭 BOT 案。2010年2月10日, 取自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51196>

TVBS(2010, 3月14日)。**【一步一腳印】**社區居民動起來讓七星潭不一樣。2010年3月14日, 取自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rieslu20100314225101](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rieslu20100314225101)

## 附錄 一 訪談紀錄

研究者將田野記錄訪談的 29 位受者進行質性資料編碼，當地公部門 A1~A15、非當地公部門 B1~B6、當地學者 D1~D3、民間團體 E1~E5、七星潭社區居民 J1~J44

### 一、公部門訪談紀錄

編號	內容概要	拜訪時間
A1	發展花蓮成為觀光大縣，支持本開發案；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開發案是增加花蓮的工作機會及稅收。	98/11/23
	七星潭新訂計畫書總面積 8 千公頃，欲開發飯店的派帝娜公司開發區則只有 4.45 公頃，不會有太大影響。 98/12/3 更生日報	98/12/2 拒訪
	針對七星潭開發案之問題提出相關意見 一、目前還沒有開發計畫，含國際觀光舞場的部份。 二、七星潭濱海渡假村的部份會審慎的評估。 三、可以考慮將七星潭目前的設施交由社區發展協會與民間社團管理維護。 審慎評估	98/12/31
A2	一、業者提出計畫，公部門依法配合相關事宜。	98/11/25
	二、目前該開發案因國有財產局不同意租或售，因此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暫時擱置。	99/03/04
A3	一、請問本縣何時制定七星潭風景區環境影響評估？ 答：民國八十六年訂定『花蓮縣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並於 87 年將七星潭列為縣級特定風景區。此一環評並經前省府環保處審議，因此目前七星潭的任何開發案均不得違背當時制定的環評計畫書。 二、在此十二年間七星潭之興建與環評計畫有哪些不同？ 答：這十二年間七星潭風景區在張前縣長的指示下進行各項建設，但因觸及敏感地帶僅能做部分的開發，不敢冒然做大面積的開發與建設，相信許多的花蓮縣民都可以感受的七星潭的改變，當時的小漁村到目前具有高知名度的景點都是這本環評書帶來的。 三、據聞有某家公司想在七星潭蓋渡假村，是否有此一傳聞？ 答：這不是傳聞，本縣以觀光為主導的縣市，觀光局想要力求表現當然會要本局配合，讓此開發案通過，本局也承受來至多方的壓力，尤其是縣府，但我秉持不能違背原有的『花蓮縣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的內容，因此告訴相關單位；要開發可以，但請自行研擬"差異分析"且不違背原有之環評為基礎，本縣的環評委也不接受差異分析或其他的個別環評，所以才會有後來的縣府所謂中止原來的『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但在中央並不認同縣府的作法。九十六年行政院	98/11/24



	<p>環保署督察總隊曾到七星潭查看，並認定目前在七星潭的建設與『花蓮縣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劃』中所標示需建設的不同，當時得標廠商因此遭罰三十萬元。</p> <p>四、目前有媒體報導環保局在『七星潭風景區開發建設計劃』中放水一事？不知你的看法？</p> <p>答：如果環保局有任何的放水，七星潭早就開發動工了，但在行政機關中只要業者能提出差異分析或個別環評，並經本縣環評委員會通過，環保局”依法行政”，但本縣環評委都不希望開發七星潭。觀光局一直要開發七星潭，但礙於目前環評是無法通過的，所以才會有終止原環評書的行為，我所知道的在行政院是不會通過的，因為前省府所做的決定，目前是中央各部會都要概括的。</p> <p>五、可以告知所受的壓力來至何處？</p> <p>答：縣府</p>	
A4	依法行政配合相關單位	98/12/04
A12	可以帶來就業機會及地方發展，因而贊成開發	98/12/04
A5	此開發案未送議會討論，會請同仁調閱相關資料。	98/12/15
A11	保安林地不得開發，並會針對該區域保安林地逐步收回	98/12/23
A10	海、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海邊均不得有人員進出以保安全	99/01/04
B1	民眾陳情審查後要求國有財產局不得租或售	98/12/01
B5	是否為地質敏感帶及開發案所帶來之疑慮，退回計畫單位進行政策環評	98/12/01
B3	財政部不同意租或售大漢段第 1134 號國有土地案，主因乃是花蓮縣政府於 87 年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公告劃設為『海岸及水道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法不得私有。	99/03/15 電訪
B6	七星潭的開發案在 87 年期間因施工單位之施工法有違原申請案，因而遭罰款，也才会有日後的廢止環說書的事情。在海岸開發原本就有違常理，更何況該區域還是地質敏感帶，前幾年的龍王及海棠颱風不就造成該區域相當大的受損，且該地段乃國有地縣府也只是代管，根本就沒有處分權。	99/08/15
A6	<p>該區域為軍機之滑行跑道、亦是戰備跑道管制區，依民航法不得有建物，且該建物之高度可對機場內部，尤其是軍事設施一覽無疑</p> <p>此案不是在前幾年的協調之中已經被否決了嗎?當時出席會議幕僚所提幾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飛航禁限建問題，請備齊相關資料並依作業程序審查。</li> <li>2.請業主慎重考量本基地因戰機起降，產生噪音對本開發案之影響程度。</li> <li>3.戰鬥機平時訓練分為白天及夜航，夜航時間大概在 21 時至翌日 9</li> </ol>	98/12/02

	<p>時，除此之外還有特殊任務，有時也會在凌晨時候執行，難道這也是飯店一項賣點嗎？</p> <p>4.本案開發基地緊臨軍事基地旁，基於國防保密安全立場，希望在未來開始營運時能主動提醒遊客國防設施禁止攝影及拍照。</p>	
A7	該區域為防砲之預備陣地，作戰時勢必會影響。	98/12/07
A8	該區域為陸、空防砲預備陣地亦是反登陸作戰區之主要陣地，作戰時勢必會影響。	98/12/15
A9	北起三棧溪南至奇來鼻燈塔為教育召集及反登陸作戰區之主要陣地，該區域中之碉堡為本部所管理，作戰時勢必會影響。	98/12/09

## 二、專家學者與保育團體

D1	<p>1.原望海樓餐廳附近增加了好幾棟樓，應該都是私有地，顯然縣府是沒法去管。如果此一風景區規劃案通過，會比較好嗎？可能要就現況與此案做一對比，對一般民眾才能有說服力。否則又落入環保 vs 發展的舊路。</p> <p>目前規劃書中最可能的不良結果應該是在北面的農地全部可改為建地。所以應該是一個炒作農地的計畫，但這也是目前台灣的趨勢。而劃這麼大片的農地則依据的是遊客都要住在七星潭的假設需求。而這樣的想像會與目前花蓮市區的觀光消費有衝突的。此一大片農地改為建地，則勢必會有興建海堤之需，此點規劃書避而不談。另外這種休閒似的旅社所可能發展的水域活動是什麼？會不會與目前的定置網（其實我倒是樂見其被趕走）衝突，計畫中把水域全納為保護區，有點在面積上灌水的疑點。</p> <p>2.防風林對 193 縣道甚至台九都很重要，現有防風林在龍王後受災嚴重，但對 193 縣道很重要。否則海岸砂會掩及 193 縣道的。花蓮的海堤一直是問題，我曾建議海堤內移（不必那麼高）至防風林帶（不少防風林已毀或被侵佔）。堤完工後上再客土植林。堤是防大浪的（偶而一次），內移則不必太高，且替林務局省錢，也算生態工法吧。不過水利用地與林業用地，兩公家單位不可能解決此一問題。若未來規畫能納入此想法，也是一個新嚐試吧。其實我們所有規劃案之盲點是只找一家公司，應讓兩家來比（NGO）也可以找一家來比比看才對。否則抗爭何時了！</p>	99/01/06
D2	<p>1.將七星潭做成旅遊線吸引多日遊，此一區域為走廊，增加渡假旅館，勢必與花蓮市內旅館民墅爭食住宿型旅客。也勢必造成花蓮市以南及現有七星潭聚落旅館、民墅的市場競爭，社會總成本增加，但是，總效益並不會增加，旅遊住宿人口受到蘇花公路是否興建、鐵路電氣化延伸及太魯閣號列車的增購因素影響，目前觀光單位的估算是過度高估與樂觀。</p> <p>2. 七星潭聚落、柴魚博物館都在米崙斷層區附近，區內早已經有超過三層樓的 11.05 公尺高的建築與旅館多座，此聚落未來興建建築需接受這些風貌的管制是否能夠確實落實，失去發展權的民眾會出現抗爭事件能否有效管理。該區目前的住宿量、旅館房間數是否該有總量管制計畫？</p> <p>3. 七星潭聚落已經有超過 3 層樓高之旅館建築物及不少民墅，未來新建、增建可能都會受到限制。計畫書提到：本特定區內，凡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之樓高有超過 3 層樓或簷高有超過 10.5 公尺之必要者及各項開發樓地板面積累計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之式樣、材料、色彩等應與四周景觀配合，並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p> <p>4.七星潭海岸最高潮位發生在民國 94 年 5 月達到，為 4.44 公尺，最大</p>	99/01/06

	<p>潮差為 14.44 公尺，其餘年其最大潮差大約在 1.5-2.5 公尺。冬季東部平均浪高 3.5 公尺，夏季颱風時會有 7 公尺以上巨浪，86 年 8 月曾達 11.94 公尺，89 年 8 月曾達 7.11 公尺。派帝娜申請海濱渡假村的基地緊鄰海岸潮間帶上方，海平面 10-11 公尺區域被颱風巨浪打到的機率很高，如准予建設將來颱風季來臨，需要有很嚴密的防颱準備、海堤設施不可。政府為保護不當建設而花費公款是很值得檢討的。</p>	
D3	<p>1.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公佈的文資法已增列自然地景一項，在第三條第六款已明確指出其含義、而板塊終端擠壓的美崙台地，除美崙礫岩指準出露區外，並孕有美崙、民意、南濱、七星潭等各型斷層，乃楔形橫移地塊演育的珍貴構造帶，洵為特殊地景保護區，海階剖面，更提示了全新世以來的海陸相對運動。</p> <p>2.縣府整套規劃報告，以保育永續之名，行摧殘破壞之實，破綻百出，前後矛盾，美崙斷層附近居然在圖中不列地震敏感區！</p>	99/01/06
D4	<p>1.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如果是在原環評審查結論被廢止前核准通過，如未先辦環差分析就動工，涉及違反環評法第 22 條。</p> <p>2.而且依法應辦環評（理論上包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而未辦，其開發許可，依環評法第 14 條規定是無效的。</p> <p>3.法律規定的無效，是自始、當然、確定的無效，理論上不會因為後來環評審查結論被廢止變更為有效。</p> <p>4.因此，如該渡假村想動工，可以嚐試用行政訴訟上的假處分（雖然成功機率不大）、公民告知與公民訴訟等程序予以干擾阻延。</p> <p>5.另外此渡假村雖然刻意以開發面積不足十公頃企圖規避環評，但今年環保署剛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新增只要是開發基地在「海岸地區」，就必須環評（不然也是 1 公頃）。</p> <p>6.此渡假村開發計畫如前所述，既然必須重新取得核准，自然必須依新法認定應否環評（結果當然是要環評）。</p>	99/01/06
D5	<p>1.基地應屬於「海岸法（草案）」與行政院 96 年 7 月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海岸地區範圍」。</p> <p>2.「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為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雖該方案於「七星潭濱海渡假村」興建事業計畫通過後方經行政院核定，但基於「海岸地區環境不可逆」之考量，仍應將該方案納入該渡假村興建許可之基本審查原則。該方案重大原則項目為：</p> <p>a.海岸地區以保育為原則，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外，不再受理設施型海埔地及海域之開發申請計畫。</p> <p>b.海岸地區應以維護海岸自然環境、保障公共通行與公共水域使用權、提升親近海洋權益、增進公共福祉或配合行政院核定興建國家</p>	99/01/06

	<p>重大設施為優先</p> <p>c.減少海岸地區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減緩資源過度利用及降低災害發生。</p> <p>d.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措施時，以保護棲地、海岸地質、地形與景觀為優先，避免破壞生態、污染環境。</p> <p>e.對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近岸海域），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限制土地使用。</p>	
E4	<p>1.立法院通過提案，七星潭濱海渡假村承租國有土地須經過環境審查</p> <p>a.台灣四面環海，海岸土地開發環境評估不可忽視。歷經八八風災，當全國重新檢視過去政府的政策及國人謀求經濟利益過度開發山林的惡果，不能忽略台灣同時也是個海洋國家，擁有廣大海岸土地，土地及資源具高度敏感且脆弱、一經破壞甚難復原之特性。何況，過度開發自然海岸除破壞海岸自然生態之外，恐造成海岸線侵蝕後退，危及沿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b.花蓮七星潭海岸，雖屬於花蓮縣級風景特定區，卻也是東部罕見鵝卵石海岸。花蓮縣政府以發展觀光產業為由，提出「新訂七星潭特定風景區計畫」。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縣府需提出「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送至環保署審議，至今環境評估疑議尚未釐清。此外，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於95年12月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興辦「花蓮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遊樂區」事業計畫，選定緊鄰海岸線與花蓮空軍基地，須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國有土地，卻劃定4.4485公頃面積，恐有規避環評嫌疑。</p> <p>c.經查，中台禪寺取得南投縣土地違法，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直言，若國有財產局明知違法取得，仍予以核准，顯然圖利特定業者，將予以法辦。綜上，台灣除了山林尚有海岸土地需要維護，而保育國有土地資源絕非單一部會責任。請國有財產局針對花蓮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遊樂區上位計畫未經過環境審查前，不得核准國有土地(花蓮縣新城鄉地號1134)出租。</p> <p>d.本案經由林淑芬、陳節如委員國會辦公室的共同努力，協助於12月29日立法院院會上臨時提案，並取得陳瑩、蔡錦隆、葉宜津、陳亭妃、蔡煌瑯、蘇震清、管碧玲、涂醒哲、楊仁福、廖國棟、高金素梅、翁金珠、高志鵬、余天、吳清池、劉盛良、徐少萍、郭玟成多位委員的共同支持，使本提案順利通過。</p>	99/01/06

附錄二 七星潭社區居民訪談紀錄彙整(2009.10~2010.5)

1. 政府的公權力

有影響

編碼	內容
J40	以前可以在四八高地旁及機場裡面種花生，機場圍牆蓋起來之後就沒辦法了，連四八高地也變成軍事管制區。
J41	公部門都以商家的意見為主，而忽略當地居民的意見，語言多以方言，有溝通上的困難。
J21	政府應該從本做起，將七星潭整頓好，做整體的規劃增加錢財收入，才留的住人才，可以仿照三仙台建立商店街
J1	1.颱風過後，漂流木遍佈，今年的颱風過後，政府將漂流木就地掩埋，後被居民檢舉後，才又挖出來處理。 2.政府將公設清潔工作外包清潔人員，社區有環保義工隊，為何不直接提供此工作機會給當地居民。 3.計畫配合農發處進行老街再造，規畫商店街(當地著名的潘老爹海沙花生)，有意願 16 家，目前政府提供 10 家，嘉豐漁場不加入，餘則多數仍在觀望。
J36	1.步道應設置路燈，夜晚散步較安全。 2.公共設施應設置監視器，以防治安死角及設施被破壞。
J43	七星潭發展成向墾丁一樣，多舉辦一些活動，例如今年在賞星廣場舉辦的豐年祭、或是大型的音樂祭活動。
J42	建議政府能輔導當地居民轉型發展觀光漁業。
J12	政府應該給社區發展協會加強，讓社發會建設社區內部，不要只建設社區外部。
J2	1.政府應該輔導居民，提供資金補助及專業訓練，來讓居民可以自己運用。這裡目前很缺導覽人員，明年度會安排訓人員參加水保局「培根計畫」，訓練當地居民。 2.三年前因政府要將住屋漆成藍白色，但沒有做全面性的規劃，各期規劃不同使得社區的形象沒辦法一起完成，目前有計畫經費，欲規劃建立商店街、道路美化、停車場和導覽中心等。
J23	1.在空軍基地被徵收之前，在那裡（空軍基地）種花生、蕃薯；自從被徵收之後，就沒有了。 2.希望政府做啥喔？政府只會蓋馬路啊，還會做什麼？
J24	1.對於政府在社區發展的角色上，覺得完全感受不到政府的用心，很不認同政府的做法，很不喜歡政府。 2.認為政府不會租地給財團，飯店一定蓋不起來。但是政府如果執意要

	<p>開，居民應該也是無奈接受。</p> <p>3.對於高架橋的開發只有聽說而已，並不知道詳細情況。</p> <p>4.之前政府想要對漁村進行改造，有派人來塗油漆，將房子漆成藍白色的，但是卻很像是隨機的，事先都沒有溝通過，完全不知道政府是依據什麼的標準來選擇對象。</p>
<b>J38</b>	<p>1.鄉公所、水保局、文建會、環保局、警政單位、農發處、觀光旅遊局、漁業署等公部門都與社區有關聯。</p> <p>2.政府的建設要長久，有遠見，經費運用須有長期性的規畫，無非好大喜功，覺得政府應開放香蕉船和遊艇，另夏天的夜晚常有沙灘車和吉普車在海灘上行駛，政府應立法管理。</p> <p>3.土地政策不佳，建地因位在保護區內，而無法建設。</p> <p>4.要塞堡壘法不合時宜應修法，會限制建築的高度而影響發展。</p> <p>5.有大型的流刺網漁船在近海偷捕魚，政府應取締。</p> <p>6.現推動傳統漁業的牽罟文化。</p> <p>7.早期工業區所排放的廢水讓大排裡完全看不到有魚蝦存活的景象，現已有稍微的改變。</p>
<b>J32</b>	<p>未開發的區域應保持原有的風貌，而原有的聚落，政府應協助居民改善其生活環境。</p>
<b>J4</b>	<p>1.其實是希望給居民的住家景觀能夠建設一下，像九份一樣，讓大家都生意可以做，不要只有幾家在賺錢。</p> <p>2.就是讓他們在自己的家裡做生意。</p>
<b>J44</b>	<p>1.縣政府與空軍 401 聯隊在當地種植的林投非原生種，所以無法防風浪，老的生態要保存。</p> <p>2.七星潭不缺路，缺停車場，蓋停車場，遊客可以在社區停留步行，就會為社區帶來商機。</p>
<b>J5</b>	<p>我覺得政府應該協助將典型的漁村轉型為觀光休閒漁村，最有關係的政府單位我認為是觀光局和漁業局。</p>
<b>J29</b>	<p>1.政府喔，只有規劃腳踏車步道啊，其他就沒有什麼建設了。喔，還有規劃社區成為藍白色系的統一樣貌。</p> <p>2.就是自從腳踏車道規劃好之後，人潮開始進入七星潭。</p>
<b>J6</b>	<p>政府應妥善規劃應該聽聽居民的聲音。</p>
<b>J7</b>	<p>是不是可以保安林的法令讓我居住的地方可以改善一點。</p>
<b>J34</b>	<p>1.我覺得七星潭應該要有自己的地方特色。例如我想將這個建築物外觀改成有地中海、藍白色系的風格，但因為這個建築物是遊客中心，要任何的更動都需要送到縣政府審核，覺得很麻煩就作罷了。</p> <p>2.七星潭應維持其特色，才能吸引遊客，例如：純樸的漁村風貌，美麗的海灣……；來花蓮的遊客說就是要享受這裡的簡單、純樸。客人都說</p>

	<p>在這邊騎腳踏車很悠閒，又可以看海，視野開闊且平緩，騎起來不費力，自行車道讓他們有運動到、但又不會太累，全家人老老少少都可以參與，很適合親子共遊。</p> <p>3.這邊的居民都希望生計問題先被重視、獲得解決，再來想其他的，所以應該會鼓勵開發或投資。</p> <p>4.我覺得政府在開發、建設的時候應該要好好規劃，像那個自行車道，政府為了凸顯在地特色，有些路段採用大理石鋪面；可是颱風過後，那個路面都被破壞得坑坑洞洞的，車友普遍反應都覺得應該改善。還有像那個雪山隧道開通之後，坪林的生意一落千丈，對居民生計影響很大。</p>
<b>J31</b>	<p>1.政府喔，每年撥 1,600 萬給風景區，可是也沒有什麼建設；縣政府應該全面規劃、思考，才能讓觀光發展。這是花蓮人很悲哀的地方。</p> <p>2.那些整天說生態保育的學者、專家應該要...，整天只喊著生態保育，什麼綠美化？人工綠美化才是真正綠美化啦，你看那個路邊把雜草整一整，栽些漂亮的花朵，怎會不美嗎？有人為規劃、植栽就不會破壞了；如果沒有人管理，颱風來一吹，倒的歪七扭八，那才是破壞景觀。</p> <p>3.海岸退縮的問題證明人為的建設比維持大自然原本的生態效果更好，有很多實證的例子：宜蘭的冬山河、兆豐農場、海洋公園等，人為綠化的景觀不是比原本雜亂的生態漂亮多了嗎？只要有人整理、管理，就會美啦。</p> <p>4.縣長應該將 13 個鄉鎮規劃好，才能真正改善花蓮。飯店開發是民間的事情，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是全面性的規劃。</p> <p>5.季節性的活動能帶動地方的經濟活動有限，要有全面性、全年性的活動，才能有效改善整個花蓮的觀光。</p>
<b>J3</b>	<p>官方有官方的版本，他們設計的我們不要去打擾他，也不是我所能批評的。</p>
<b>J18</b>	<p>1.土地應該要重新規劃，因為行政區很亂，戶政在新城鄉，地政卻有屬於新城鄉跟花蓮市的。</p> <p>2.地政混亂，一塊地可能分為兩個地政單位處理。</p>

受訪者贊成、反對、中立者比例		
受訪居民	23	100%
有影響者	23	100%
無影響者	0	0%

受訪的 23 位居民，均認為政府的權利是凌駕於民意的。



## 2.環境變遷

有改變

編號	內容
J44	小時候七星潭遍地都是林投樹，有許多的野百合(曼波魚園區)、螢火蟲，居民不超過40戶。兒時，夏天會在青石公下睡覺，水濁一點的時候，可以用牽罟的方式抓到很多的”墨斗仔”，現在這些東西都變少了。
J1、J38	40年前，燈塔下方可以容納2部卡車會車，30年前變成僅容人走過，車輛已無法過，現在已無法讓人通行。
J41	早期有大遍野波蘿(林投)，海邊沒有堤防，景色優美。需登記始可出海捕魚，海灘有80公尺，現在變短了。
J36	1.早期可以從七星潭沿著沙灘走到奇萊鼻燈塔，堤防為石籠但無法抵禦海水的侵蝕。 2.早期望海樓所在地點曾有海水倒灌的紀錄，前方停車場之平臺原為木柵欄，後被颱風吹垮。 3.防風林對可抵擋強風，在安全的維護上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J38	1.四八高地下方有塊草地，只有一邊開口，用來放牧。七星潭早期有大量的螢火蟲，現數量減少。 2.60幾年，因機場擴建，田地被徵收，主要收入轉變為以捕魚為主。 3.早期工業區所排放的廢水讓大排裡完全看不到有魚蝦存活的景象，現已有稍微的改變。
J37	早期有許多林投樹，望海樓、全家便利商店及七星潭渡假飯店現址早期都有古井，需到古井打水，現在生活較早期方便。
J43	七星潭海域不好，因為不能下去玩水，小時候有很多螢火蟲現在很少，現在變少了。
J24	1.以前海岸離岸邊比較遠，至少有差10多公尺。 2.以前大約只有10多戶而已，最近這幾年變化較大，除了房子和居住人數增加以外，目前社區內的民宿也很多，社區內景觀變化很大。 3.日據時代村子內大多是林投，對於防風林較沒有管制，而且以前的人對於防風林也比較沒有觀念。如果有需要利用土地的話，就直接將樹或林投清除。 4.以前颱風海浪曾經打到防波堤。 5.颱風雖然很多，但是習慣就好，再加上離海邊還有一段距離，海浪並不會打到房子，不過風會相當大。
J26	1.這裡早期只有10幾戶人家，都只是一層樓的平房；你們現在看得到的兩層樓或新屋，都是後來才搬進來的。之前整片都是林投樹。 2.這邊的風浪很大喔，颱風來的時候，浪都打得很高。現在海岸線一直後退了，因為砂石業一直運載溪流裡的砂石啊，所以補砂減少，才會這

	樣。砂石已經載差不多，喔，10 幾年有了喔。
J7	1.當時的七星潭比較封閉不像現在那麼發展，當時是戒嚴狀態，海邊很少人會來，所以比較安靜。不像現在車子那麼多，遊客也變多。 2.海岸有很大的改變，以前海岸都長滿了林投樹和海邊植物，現在這些植物都變的很少，有點可惜這裡夏天的晚上還可以看到螢火蟲，很安靜現在是還可以看到，但數量好像有變少。
J14	1.從外縣市搬來七星潭，住了 50 年，以前都住在防空洞內，搬來的時候只有 30 戶。早期有很多林投。海岸線也比較遠了。 2.這邊都是林投樹，防風林的消失只覺得變成風很大的影響，地震較無影響。海岸逼近很嚴重，這裡風大浪大可是習慣了。
J40	1.早期整個海岸都是防風林，後因人口變多，而大量砍伐防風林。 2.早期海岸線有四、五十公尺，現已不到二十公尺，小石頭變少了，預估 40 年後海水緊鄰防波堤。 3.早期在今曼波園區及機場內，可以從事農耕種植花生、地瓜。
J15	1.在七星潭住了 30 多年，以前阿公在嘉豐魚場抓魚，阿婆種花生，都有別人會來買。 2.以前的海岸線很遠。
J42	小時候七星潭有彈塗魚、寄居蟹，工業區發開後物種數量驟減；早期颱風過後會有許多的藻類被打上岸，現在只剩垃圾。
J9	1.以前的空軍基地沒有圍牆，所以女人都可以進去種花生 2.剛搬來七星潭的 2 天就剛好遇到颱風，家被水淹沒，2、3 年前颱風浪來望海樓淹到 1 樓 3.以前海岸線很長，現在退了很多
J16	1.以前是種花生的，種花生的地方需要防風林遮蔽，現在都沒辦法種花生了。 2.地震無影響，比較怕颱風，以前的海岸很遠，現在很擔心會退到家邊。
J10	1.以前颱風沒影響，但最近有些的颱風來，海浪會將石頭打到空軍基地的圍牆。 2.以前海岸很遠，現在海岸線變近，以前岸邊整片都是林投樹，居民都住在林投樹間。
J32	還有那個預定地是個尚未開發的處女地，為什麼要去破壞它呢？讓它的原生植物在那邊好好保護海岸不是很好嗎？
J5	1.35 年前這裡是一各比較典型的小漁村，轉型到現在成為比較觀光休閒的漁村，以前是很典型以打(捕)魚的漁村居民大多已打魚為主，現在居民打漁的很少，主要是人口凋零，老一輩的不願自己的子弟再從事捕漁工作，導致這裡的漁村文文化面臨轉型。 2.七星潭的海岸是有比較縮短，這好像跟三棧溪和立霧溪的河川疏濬有關係，在十幾年前花蓮港擴建之後這裡的海灘就逐漸縮短，也許跟海流

	有關，很多遊客不清楚這裡的海流情況，所以這裡每年都會發生意外事件，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J35	1.七星潭的遊客人潮是從望海樓經營飯店開始，才有越來越多人到七星潭；更早之前，是個很純樸的小漁村，沒有這麼多人、這麼多建設進入七星潭。飯店那些都是這幾年才開始建設的， 2.十幾年前，我從下去海灘，往海邊走，大概要走 10 分鐘我才會碰到水；現在大概 3 分鐘我就碰到海水了。現在海岸線退得很嚴重啦。像奇萊鼻那邊以前可以有雙向車子會車，那時候都過得去，現在都不行了。
J31	現在海岸線會後退，都是因為砂石業採砂石，海砂無法回補，才會海灘越來越小。
J23	以前這邊都是林投樹，後來搬來的人要住，就把樹砍掉一些，然後蓋房子；所以這邊的房子都這樣亂亂的、不整齊。現在都沒有樹了，都是房子。
J21	1.海岸線以前跟現在差很多，石頭少很多似乎有盜採砂石的情況，海浪比較靠近了，颱風沒有什麼影響，民國 40 年的地震，有些地方地面凸起裂開。 2.以前的捕魚方式是大的抓，小的會放回海裡，現在從水面拉到水底，魚進網就出不來了
J19	以前海岸很遠，現在覺得海岸退很多
J17	最近這幾年海岸線退很快，以前整個是草地
J13	1.現在的海岸比以前近很多，還好有堤防，浪不會打上來了，人定勝天嘛。颱風來的時候漁獲量會變多。 2.海岸有愈來愈近的趨勢，沒有堤防的時候海浪有打過到這附近，有堤防之後就沒有海浪打到這了
J6	以前小時候常在海灘上玩，晚上可以躺在沙灘看星星，要爬上『青公石』還要用樓梯才可以上得去，現在只剩下一小部分露在沙灘上，堆積很嚴重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海灘有比以前縮短很多。
J25	海邊喔，有啊，海水越來越靠近陸地了，這幾年開始變得比較嚴重的啦，以前沒有那麼快啦。

#### 沒太大改變

編號	內容
J12	1.以前的七星潭都是林投樹，民國 30 多年時，住戶大約 20 戶，80% 都是從事漁業工作。 2.颱風其實影響不大，沒有堤防的時候最大只打到嘉豐漁場前，有堤防後最大只打到望海樓。 3.海岸線感覺沒什麼差別
J3	居民生活的大致上並沒有太的的改變，海岸的縮短我記得以前是沒有堤防的，所以海灘是很長的，什麼縮短我就知道了。

J28	我們家是從阿祖那一代就住在這邊的，我算是第四代了。我們家已經在這邊住很久了。颱風來的時候，風雨真的很大，常常屋頂鐵皮都被吹翻了、電線桿的電線也都斷了。我們喔，已經習慣了啦，現在都覺得颱風來已經沒什麼了。
-----	---

有改變者、無改變者、沒太大影響比例		
受訪居民	32	100%
有改變者	29	90.925%
無改變者	0	0%
沒太大影響	3	9.375%

有 7 位居民表示：林投樹、防風林的砍伐是對環境的損失。

有 15 位居民表示：海岸迅速後退是很大的隱憂。

有 2 位居民表示：林投樹、防風林消失與海岸迅速後退，是環境最大的改變。

有 3 位居民表示：最大的改變視野百合及螢火蟲數量的減少。

有 1 位居民表示：海灘的垃圾比以前更多了。

有 3 位居民表示：習慣了，沒太大差別也沒太大改變。

### 3.漁業(早期與現在比較)

有影響

編號	內容
J31	1.這裡是台灣柴魚的發源地，所以才改為從事漁業，以柴魚為主。要瞭解魚，要隨著 24 節氣去瞭解魚的季節性，每個季節都有不同的特性、漁產；當黑潮經過時，是漁貨量最高的時候。 2.七星潭因為靠海邊，自日據時期起，就一直從事柴魚業；就是這樣 順著時勢、潮流做了柴魚業。
J42	1.本地的小船多停放在港口，少數大漁船亦停放在港口，所以登記在七星潭的漁民捕魚場域改變。 2.從崇德到七星潭沿海長約 9 海裡，卻有 11 個定置漁場，早期的定置漁網在夏季時會將漁網收起，漁民則可開漁筏出海捕魚，其餘季節則會放置定置漁網。然現且定置漁場的範圍愈來愈大，且一年四季皆放置，常年佔用公有海域，卻不需繳納租金，嚴重影響傳統漁民的生計。 3.因石梯坪較少定置漁網，所以小船漁民捕魚的海域北到和平，南達石梯坪。

	<p>4.油價變貴，捕魚器具價格高，成本無法回收，導致生計有困難。</p> <p>5.颱風來時，定置漁網會收起來，故颱風過後，少了定置漁網的阻礙，小漁筏會出海捕魚，漁獲會較平時豐收，現在是海防管制，須等颱風警報解除後方可出海，漁獲量會減少</p>
J40	因定置漁網範圍變大，所以小漁筏只能在颱風過後出海，(因定置漁網在颱風來襲時會收起來)
J37	5-9月有大型牽罟活動，動員全村的居民，所捕魚獲為全部人共享。
J4	漁業的事情我不太懂也不敢亂講也不會講，捕法不同方法不同設施不同，但我可以就以前所看到的說說，小時候常看到海上是銀白色的，那些漁民還會淺潛到海裡割破網讓一些魚游回大海，避免一次捕完，那時候看到的是銀白色的海面和紅色的海水(訪者疑惑)，銀白色海面是魚爭在海面呼吸，紅色的海水是漁民在岸上就直接處理，把魚頭砍掉在海灘架爐煮魚然後煙燻，血水引來鯊魚在海面上游迴。現在這些的場景已經看不到了。
J6	定置網漁業與傳統漁業多少會有一點不太一樣的，定置網的面積大，但是由日據時代就有的，所以定置網漁場對這裡而言應該稱為『傳統』，在夏天的時候可以見到由漁場將魚或直接上岸的情況，我們稱為『牽罟』這裡還有小部分的漁民是以竹筏進行捕撈作業，往往網具會因海流的因素而產生一些糾紛。
J5	<p>1.目前近海漁業資源有枯竭的現象，我個人認為應該有三方面的影響：a.保育(有些魚類在繁殖期應當保護)工作應當加強 b.水資源污染(河川污染造成海底生態的改變)的嚴重導致 c.人類捕撈的技術進步。</p> <p>2.定置網漁場是屬於被動性的且較具有保育作用，離岸邊較近，對漁民而言也較安全，可以節省能源耗費油料也比較少，可以照顧到家庭。</p> <p>3.傳統捕魚業是屬於機動性，是隨魚群移動而進行捕撈，危險性相對增加，當然家庭就無法照顧得到，有一句話可以代表(上船若是可以平安回來，命就是撿到)。</p>
J17	<p>1.認為定置漁場的設置妨礙到了一般漁民的生計。</p> <p>2.漁場範圍的設置與申請不符合(實際範圍比申請的大)</p> <p>3.漁場的廢棄物大多成為海洋廢棄物，致使一般漁民經常撈到棄置的物品</p>
J12	以前都是竹筏在捕魚，那時候的漁獲量很多，現在魚變少了，但因為技術進步改善了這個問題
J21	對於定置魚場跟社區的關係較不了解，不過似乎有帶動觀光，因為遊客會買鮮魚或是看熱鬧，但曬網時似乎都沒有清洗，應該改善衛生方面，需要做整體的規劃，且魚網都會亂丟，使得社區很臭，影響了社區形象。
J23	漁場是私人，有請在地人工作，每一次作業都會需要很多人。
J2	傳統漁業被定置魚場影響，可捕魚的範圍縮小，但卻不能改變什麼
J18	定置魚場不合法，設置的範圍愈來愈大，使得傳統捕魚的漁夫要到更遠的地方捕魚，以前的魚很多

J7	1.這個我不是很清楚哪個比較好，但我兒子現在在那裡工作。他們也有給我們工作的機會，就要看能不能爭取得到(看是否能吃苦)。 2.這裡的工作機會本來就不多，我的一個兒子在開計程車、另一個在漁場工作，所以還可以。
J33	還有漁場收穫時，也會推薦去觀賞、參與。
J38	颱風會造成定置漁場漁獲量降低，對其他人的生計影響不大。

受訪者贊成、反對、中立者比例		
受訪居民	16	100%
有改變者	16	100%
無改變者	0	0%
沒太大影響	0	0%

受訪居民均表示定置網漁場對於傳統捕魚的漁民是有生計上的影響，但也由於在漁場工作會比較有保障及安全。

#### 4. 遊客量

##### 希望遊客增加

編號	內容
J37	贊成觀光活動，社區會熱鬧一點。
J43	遊客多很好，很熱鬧，因為七星潭晚上七、八點街上就沒什麼人了。
J7	有人潮就可有錢潮。
J9	不過因為觀光發展而有的建設，覺得很好，暑假和過年時期的人潮多。
J2	若能讓每個地方保有特殊產業，如漁業加工產業(曼波魚丸)，是贊成發展觀光的，對地方文化的推廣是不夠的。

##### 有影響

編號	內容
J40	1.現優點是社區發展快速，缺點是噪音及環保問題。 2.遊客增多，七星潭的治安變得較差，有老人家被搜身。
J41	遊客多，噪音多。
J15	遊客的噪音不會比飛機還吵。
J44	1.觀光客多，太吵雜，以前的環境較安靜，比較好。 2.現在的觀光發展對漁村文化的保存不好。
J21	遊客太多帶來交通的問題，噪音和垃圾的問題似乎還好。
J1	大多數居民並沒經營商業活動，所以遊客增加沒有為居居帶來經濟上的助益，反而增加更多的垃圾及交通問題。
J42	因為不是從事商業活動，遊客多對我們沒影響，反而是垃圾變多，噪音增加。
J5	遊客增加當然會待給社區有不一樣的情況，交通擁擠、垃圾量也增加。
J12	小漁村發展觀光有利有弊，發展讓這個社區有了路燈，照明變好，但遊客所製造的噪音及垃圾等問題帶來很大的困擾。
J14	觀光帶來了垃圾的問題，附近的野狗就會去翻尋垃圾造成髒亂，覺得建設是不錯，但水溝不通需要清理，電線桿要拆除，燈光不夠明亮。
J18	觀光帶來了垃圾的問題，且使得治安變得不好，很多偷竊的案件發生，所以有巡守隊成立。
J11	觀光發展覺得較大的問題是塞車問題，尤其是六日的時候。
J33	這裡不適合從事海上活動啦，太危險了；怎麼可以開發香蕉船、水上摩托車，這個海域太危險了；而且也會污染海洋。
J34	我很反對遊客來撿石頭，海灘上的石頭已經越來越少了，礫灘也越來越不像以前那樣。

##### 沒影響或影響不大

編號	內容
J36	遊客多比較熱鬧，他們較少走進社區，對生活的影響不大。
J38	柴魚博館物興建讓七星潭遊客結構改變

J25	遊客是這幾年越來越多的，以前沒那麼多人來這的海邊。不過我平時很少出門，遊客越來越多對我是沒什麼影響啦。
J30	有遊客來，但仍是以寒暑假最多，比假日還多。
J23	這裡週末時人很多，整個海岸邊攏是人。
J24	1.七星潭的遊客數量以前比較少，車子也比較少。夏天遊客量會很多，冬天遊客很明顯減少。 2.對於這幾年遊客量的大量增加以及七星潭的開發，自己感覺相當無奈。

歡迎贊成、有影響反對、中立者比例		
受訪居民	25	100%
歡迎、贊成者	5	20%
有影響、反對者	14	56%
中立者	6	24%

受訪者當中有五位居民表示歡迎贊成：

- 一、希望遊客增加，可以使得社區熱鬧些。
- 二、有人潮就有錢潮，是以居民的生活生計為出發點。

認為遊客增加會有影響者，有十五位：

- 一、有十二位居民表示交通、垃圾、噪音及治安是會影響生活的。
- 二、有一位居民表示遊客撿拾石頭的行為是持反對的。
- 三、一位居民表示從事海上活動會污染海洋，且此海域很危險。

認為遊客增加無特別影響者，有六位：

- 一、一位居民表示很無奈。
- 二、五位居民表示無所謂的態度。



## 5.交通改善，建高架橋

### 贊成者、有條件贊成

代號	內容
J40	七星潭原有道路狹窄，車流過高而有塞車的情況，路少車多交通安全有疑慮，所以應該興建高架橋，可以管制及疏解交通。這些建設應該為後代著想。
J12	高架橋蓋在鎮星宮旁，疏通交通量，目前已經規劃好會建設了。
J7	還可以呀!有人潮就有賺錢的機會，但是不要影響社區居民的生活和生計。

### 反對者

代號	內容
J39	反對高架道路興建，會影響生活。
J3	有必要再蓋道路嗎?會破壞原本的安寧吧，對居民的幫助有限。
J41	9月底有高架橋的說明會，但說明會直接將計畫告知居民，並不尊重當地居民意見，若高架橋興建會經過彈藥庫旁，恐有安全的疑慮，且遊客不會進入社區，商家的生意會受影響。
J18	塞車問題可用高架橋解決，引導到機場旁的停車場，可是覺得高架橋會留不住遊客，因為交通太方便了。
J6	我個人極表不同意，擔心的是會一路拓寬到三棧，會變成砂石車專用道路，但我一個人的意見能改變嗎?
J5	高架道路喔(疑惑的表情)不好吧，交通壅塞也不是每天，也只是假日和長假才會發生的，我擔心的是這個高架道路，以後會變成砂石車專用道路，那這樣這裡就會完全給變了。
J44	七星潭若蓋高架橋，遊客就不會進入社區，對社區的發展沒有幫助，甚至可能淪為砂石車專用道。蓋停車場，遊客可以在社區停留步行，就會為社區帶來商機。
J4	<p>1.我認為不能蓋，其實以我們的交通來講，我們很怕以後便成砂石車專用道，也許剛聽起來不錯，但是以本地人的了解，交通局對外是以觀光發展為其名。實際上，卻會成為砂石車專用道，然而塞車只有在年假以及連續3天假日的下午才會塞車，平常是不會塞車的，如果這條路開通的話，亞洲水泥車以及砂石車就會開進來了。</p> <p>2.所以其實這塞車我們還稍微可以忍受的，那外面的人都說建成30米路多麼的好，交通就會便利，但是變成砂石車專用道就非常危險了，還有拓寬後會影響193的美感，要不是前些年龍王颱風和海棠颱風，將樹林吹的比較光一點，其實以前是一個綠色隧道，如果真的拓寬了，砂石車長驅直入，那原來風貌又要改變了。</p> <p>3.其實縣政府現在已經有改善計畫在做了，就是遊覽車只能從大漢那條路進，而從廟這邊出，何必再花5億去蓋一個高架橋呢？還有之前延著海岸線要做一個砂石車專用道，石樁都打好囉，我這邊也有一個，還好鄉長反對才停止，不然真是不能想像，而且這是公開的秘密啊。</p>

受訪者贊成、反對、中立者比例		
受訪居民	11	100%
贊成者	3	27.27%
反對者	8	72.73%

贊成者：是以紓解交通為前提。

反對者：二位是會干擾生活品質與安寧。四位擔心恐淪為砂石車專用道。二位擔心影響原有商家生計。

## 6.保安林

編號	內容
J4	在慢慢開發之下，也已經減少，其實現在的單車步道以前也是林投樹，只是單車道較窄，所以破壞比較少，而且林投樹還要進行復育，千萬不要拿那高高的樹種下去2年就死翹翹，一定要原生種來種植，也不要因為求好看，就亂種植，那些植物都沒有用，應種植林投樹、木麻黃，草海蟲、馬兜鈴...原生樹種，其實這邊晚上還可以看到螢火蟲、寄居蟹，很多豐富的生態，但是現在正慢慢消失，數量慢慢變少，但夏天寄居蟹最多。
J7	颱風每年都會來，我住在防風林這裡還算安全，前幾年的颱風大浪都打到機場圍牆，我都能安全度過，都是防風林保護我的；但是住在這裡我還是覺得很開心，因為這裡有我最多的記憶。
J3	颱風之大是很可怕的，前幾年的龍王、海棠颱風來，第二天我看我家後面的鳳凰木和木麻黃都被剃光頭(樹葉都掃光)，還有些樹木攔腰折斷大石頭都會隨浪打上來(就在你們停車的地方)，水保局種的林投樹大浪一來很多都被沖倒，目前我已經重種了一百多棵的林投樹和蘭嶼榕樹，現在都長的很好。防風林還是有保存的必要性。

受訪者有幫助、無幫助、中立者比例		
受訪居民	3	100%
有幫助的	3	100%
無幫助的	0	0
中立者	0	0

受訪者三位均表示保安林可以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也必須繼續復育原生種植物。

## 7.興建渡假村

### 贊成者、有條件贊成

代號	內容
J43	1.蓋渡假村很好，遊客會比較多，社區會比較熱鬧。 2.遊客多很好，很熱鬧，因為七星潭七、八點街上就沒人了
J36	1.興建渡假村很好，海灘有人管理維護，垃圾減少又可帶來人潮。 2.該地點很適合蓋飯店，海浪對此平臺的衝擊並不多。
J29	如果蓋新的大飯店，應該會增加新的就業機會吧；所以如果能夠雇用本地人，那可以啊，解決一些就業問題。
J16	似乎有聽過要蓋渡假村，若不讓居民過去就算了(很消極的態度)，若以後有提供工作機會也許會贊成。

### 反對者

代號	內容
J27	以前望海樓的經驗，我覺得應該不適合在海邊再蓋民宿或飯店了。
J30	1.要蓋大飯店喔，應該對我們是有利吧。 2.要蓋在海邊喔，那個地方喔，可能不太好ㄟ。因為和昇飯店蓋了之後，整個景觀都影響到了，這個都沒有事先評估，所以要在海邊蓋飯店應該要仔細評估，不然也會破壞海邊的生態啊。都沒有聽說現在要蓋耶，只知道之前的案子不是停下來了嗎？這裡常常地震耶，要蓋之前應該仔細評估。
J1	1.反對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若有動工，他們就會有所行動。 2.預定地的原生植物擋不住風浪，原本放置之消坡塊早被沙石掩埋，原生植物範圍向後退。 3.興建渡假村可以擋風浪，順便製造就業機會(語畢，大笑說：「根本擋不住風浪」) 4.可怕的大浪會讓遊艇碼頭的興建有困難。
J44	1.94年在說明會時，有溝通過，要保留2公頃，用來做大型停車場，用來供住在渡假村內及到社區觀光的遊客停放車輛。還有用來當整補場及社區活動使用，另設置陸上定置漁網模型，供遊客瞭解當地文化。還有水溝加蓋。但因渡假村不肯，僅要出席之代表背書簽名，所以反對渡假村興設計畫。 2.目前蓋渡假村已成定案，若開始動工，則會前往抗爭。
J41	興建渡假村會帶來噪音問題，很吵雜。
J40	七星潭只有夏天遊客多，冬天因東北季風強盛，風浪大又冷，遊客不多，在此蓋渡假村經濟效益不高，所以不適合蓋渡假村。
J42	1.渡假飯店獲益的是財團，對社區並未有所助益。 2.興建遊艇碼頭並不會讓漁民停放漁船，也沒有什麼幫助，只會破壞景觀而已。而且會造成潮流改變，積沙問題，這些都會影響漁業，也無法出海捕魚，定置漁網也會受到影響。
J21	沒有聽過渡假村開發計畫，持不贊成的態度，因為預定地是公共的資產，覺

	得業者太自私了。
J2	不贊成蓋渡假村，因考量到海洋生態、租金問題、地質不適合和安全問題，就業機會只有基層的工作，將產業獨攬，使得漁村產業下降。這裡還是發展傳統的觀光產業好，例如可以作漁品加工的產業。
J35	1.蓋濱海大飯店？我知道啊，那個案子不是前幾年停掉了嗎？...現在又要蓋？不可能啦，你給它蓋看看，那個沒幾年就受不了颱風了，不可能啦。 2.遊艇碼頭？那更不可能！那個海岸那麼深，要怎麼蓋碼頭？而且海域那麼危險，要從事什麼水上活動？那個到時候都是問題耶。
J31	1.渡假村不可能蓋得成啦，當初就是卡在軍方、國防的考量，才沒有辦法通過的啊。這是圖利他人耶，像蝴蝶谷搞得那麼糟糕，經營飯店也一樣。不過如果他可以成功帶動商機，那也好啊，讓七星潭有更多人來訪。 2.我還是覺得不可能；他有多少本錢（指資金）我們大概都知道，如果他蓋得成，那一定是政府圖利他人。
J38	1.94年有在新城鄉公所開說明會，鄉代及議員全部出席，而社區居民代表僅有2名，業者亦到場，然說明會僅告知濱海渡假村開發計畫之開工、完工日期、房間數量及僱用當地居民之人數，似乎無討論的空間，而要社區居民代表出席背書，所以社區居民代表當場離席。 2.要到此地經營的業者，應尊重當地居民而非當地的地方政府，並建立回饋機制。 3.設置遊艇碼頭會影響當地的海流、定置漁網的漁獲及漁撈文化。 4.小型飯店不需環評，現兩家飯店所排的廢水量比全社區所排的廢水量多。渡假飯店的興建不需經過環評，其污水的處理及排放令人擔憂，而當地地質為砂地，污水恐會直接滲透到海裡。 5.不反對開發但配套措施要周詳。 6.颱風加上大潮，海浪會打到現之渡假村預定地，冬季東北季風強盛，浪潮拍打，其安全性有疑慮。 7.如果預定地不蓋渡假飯店，則可以建置2公頃的定置漁網整補場，偶爾可作為社區舉辦活動之場所。
J34	1.如果不佔用到海灘，我想建設大型飯店或許可以提升來觀光的人數；不過我覺得人潮漸漸多到有點讓人嫌的程度了。 2.這個大飯店如果蓋3層樓，應該會看得到空軍機場喔，因為現在在自行車道上就可以看到一些了，如果更接近機場、蓋上3層樓，應該會看得到更多。而且不能因為蓋渡假飯店就把海灘還有自行車道截斷、佔為己有吧。
J32	1.未開發的區域應保持原有的風貌，而原有的聚落，政府應協助居民改善其生活環境。 2.這裡本身就是個美麗的小村落，為什麼一定要開發成大飯店形式的觀光地點；小村落也可以有小村落的經營方式。 3.還有那個預定地是個尚未開發的處女地，為什麼要去破壞它呢？讓它的原

	<p>生植物在那邊好好保護海岸不是很好嗎？</p> <p>4.如果真的要開發，我覺得很不可思議；那個開發案有好多問題。那塊地是國有地，照現在的市值大約要 20 幾億，他應該沒那個財力；如果是租用，光承租那塊土地每個月就要 300 多萬的租金，這還都不包括他建設所需的設備、資金等等，他應該沒有辦法蓋得起來。雖然以前的市價，一坪只有一萬多元，但現在已經一坪 20 多萬了，現在連電腦都要 Update 了，難道租金不用 Update 嗎？</p> <p>5.第二，海岸線怎麼可以佔為私有？那是大家共有的，隨時想去就可以去，為什麼變成他們財團私有佔用？【越講越氣...】</p> <p>6.再來，像這樣的案子，應該公平、合法、公開的招標，任何符合資格的企業都可以公平競標，為什麼獨厚他這個財團，一定是讓他來開發呢？上次的開發案已經過期了，這次就算要重新啟動開發，也應該要重新招標，全部重來，不是給上次的廠商。</p>
J4	<p>1.這個案子好像講了十年了，陸陸續續也聽人家講，有通過又沒通過，反反覆覆很多次，這一陣子又被炒起來，已經聽說被通過了。</p> <p>2.那就像墾丁那個夏都吧，那就整個連沙灘都給他就好了，那你叫我們居住在這裡的人怎麼辦？搞不好我們要走過去還要給他過路費，那像政府這樣亂搞這樣子，怎麼可以呢？但我們如此弱勢的當地居民遇到這麼大的事情要我們怎麼辦？那政府乾脆把七星潭都徵收掉，給他們就好了啊，怎麼可以這樣子呢？要不是你給我看我才知道，乾脆政府叫我們都去跳海算了，是不是這樣。</p> <p>3.沙灘怎麼是私人的呢？我認為這麼離譜的事，怎麼也會發生在這裡，不要假借民主，假借觀光，來出賣當地人，你有錢沒有錯，你有錢也要做到正當的事，不要欺負當地老百姓啊，而且政府又是 XX 幫兇，怎麼可以這樣子，我還以為蓋飯店不會太靠近沙灘和影響到我們，乾脆全部都給你們囉，這樣大家都沒辦法接受。</p>
J33	<p>1.新渡假飯店如果可以規劃得好，不要破壞海岸、景觀及生態，符合環境保育制度或規劃，又能雇用當地人、配合社區規劃等等，那歡迎蓋渡假飯店啊。它如果各方面都能配合，也可以提升七星潭觀光效益，那很好啊。一定要做社區回饋。</p> <p>2.七星潭可以因為渡假飯店帶動整個觀光的人潮，反而會帶動入住人潮，應該會對我們有利。不過這個案子不是聽說幾年前被擋下來了嗎？如果它的開發案佔用到公有海灘就不行了，那我就不贊成了。</p>
J28	<p>1.要蓋大飯店的事情喔，在海景飯店要蓋之前就已經聽說了啊，可是後來不是被政府擋下來了嗎？到現在都沒有蓋啊。</p> <p>2.那個不可能蓋得成啦，就在機場旁邊，軍方怎麼可能讓它蓋？當初被擋下來，也是有一部份因為軍方以國防安全因素強烈反對而蓋不成啊，這是我爸爸告訴我的，現在怎麼可能蓋得成？</p>

	3.如果真的要蓋那個大飯店喔【臉色有點凝重~】，我個人是不希望讓它蓋耶，因為已經開發太多了啊。
J12	1.但若要將海岸圍起來，就不贊成了，若以不影響居民生活為前提的話，是可以接受的。 2.但渡假村有安全的考量，因為七星潭的浪很大，會有危險。渡假村應該不見得會增加就業率，因為老闆還是有裁量權，他可以一開始先用當地員工，然後在試用期三個月之後表現說不適任，再換其他的人。而且這裡年輕人本來就少了，所以應該差別不大。
J9	沒有聽說過渡假村計畫案，覺得為什麼要租給渡假村不是給居民做生意，而且若有颱風的話浪會很大，渡假村一下就毀了。
J25	1.我沒聽說要蓋飯店，不知道。 2.如果要在海邊蓋大飯店，那不好喔；離海邊那麼近，危險喔。

中立、不表意見者

代號	內容
J18、J22	以前有聽過渡假村開發計畫，覺得沒什麼差別，只覺得會對做生意的有影響而已，感覺生態會改變就不像漁村了，即使有工作機會也不要，因為工資太低無法養家，若不蓋渡假村可以做商店街，用登記的方式合法經營。
J15	沒有聽過渡假村開發計畫，較少走去渡假村預定地，所以覺得沒有差別，而且蓋飯店人潮多熱鬧，感覺對居民的生活沒有差別所以沒有意見
J14	沒有聽過渡假村計畫案，也不想表示意見。現在人潮都到停車場去了，會來這裡的就會來，生意是有差，但是那裡蓋渡假村，這裡應該影響不大。
J13	沒有聽說過渡假村計畫案，覺得沒辦法改變現狀，對生意是否會有影響持不想評論的態度，店的生意沒有因為發展觀光與否而有差別
J11	不知道有蓋渡假村這件事。要蓋也可以阿，很好阿。如果蓋了會影響到社區，就比較不好。
J10	沒有聽說過渡假村計畫案。
J24	認為政府不會租地給財團，飯店一定蓋不起來。但是政府如果執意要開，居民應該也是無奈接受。

受訪者贊成、反對、中立者比例		
受訪居民	32	100%
贊成者	4	12.5%
反對者	20	62.5%
中立者	8	25%

## 8. 社區組織互動

### 互動良好

代號	內容
J44	以前的居民較不懂向政府爭取福利，現在有了社區發展協會，才比較有力量規畫一些事情。
J3	我只希望能把七星潭的文化與文物繼續保留下來，畢竟這是先人的智慧，我很喜歡這裡我要的是寧靜的創作
J43	會參與社區舉辦所有的活動。
J24	社區之間的人都有不錯的往來
J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推動傳統漁業的牽罟文化</li> <li>2.於94年11月1日成立社區巡守隊，同年11月11日成立環保義工隊，並訂定每週六為社區環保日。</li> <li>3.居民從一開始的冷漠到慢慢凝聚向心力。</li> <li>4.去年開始柴魚博物館與社區有所互動。</li> </ol>
J5	這裡是很純樸的漁村居民原本互動都非常的好，居民之間仍保有院有的互動。
J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這裡的居民生活型態是有些許的改變，從傳統的漁村慢慢的轉型為觀光漁村，居民之間的互動關係還是很熱絡，後來搬進來的新住戶關係就沒有那麼的好。</li> <li>2.想在明年結合社區內的民宿業者，聯合規劃一個套裝行程但願這個想法可以成真。</li> <li>3.想將舊的『牽罟』機房外觀改變成為較有七星潭文化的象徵，也計畫將牽罟的活動一直持續下去。</li> </ol>
J2	增加與社區居民的互動，以前只有田都元帥誕辰才有社區凝聚的感覺，社區環保評選活動舉辦社區才開始漸漸凝聚社區意識。2009年，165戶居民495位；2003年202戶，居民600多人。早期社區分派，只有每年中元普渡跟田都元帥聖誕才會全村動員。去年環保社區評選優等，因為阿兵哥幫忙打掃所以居民跟著動起來，社區開始有向心力。
J7	我住在這裡很少會遇到其他的居民，但這幾年社區協會的幹部會常到這裡讓我更感到有人關心
J34	社區剛開始會排斥外來團體，我覺得他們蠻團結的吧。我是進入這裡之後，才開始慢慢與社區建立關係；我大概開店一年之後，才有當地人會踏進這裡看看，我想這裡的居民應該也都很愛護這個社區還有海灘。
J30	社區活動大多都是政府補助比較多啦，因為社區經費少啊。因為有參與一些社區活動，跟社區的互動情形比較好了，有漸漸融入社區；其實願意溝通，跟社區的感情會比較好一點，抱怨聲音比較少了。
J27	我知道觀光協會好像預計明年開始要在社區做社區導覽解說，讓遊客可以更認識七星潭的歷史與人文。

不喜歡(含待加強部分)

代號	內容
J33	傳統的漁村以無法發展了，必須要整體規劃、轉型才能發展。例如說建設商店街、禮品街，吃東西再方便一點，讓遊客留在七星潭更多時間
J29	要規劃一個商店街，讓遊客來到七星潭可以集中在商店街消費，住宅區則規劃成比較整齊的樣貌，還可以跟商店街區隔開來。
J9	覺得現在的社區比以前漂亮，美化得很好，可是大坡道轉角的那個社區標誌石雕感覺很像墓碑，不好看。
J21	社區力量目前不集中，溝通管道要暢通，開會要有目的且達到該有的共識。

贊成(含有條件贊成)、反對、中立(含不表態)者比例		
受訪居民	16	100%
互動良好	12	75%
不喜歡(含待加強部分)	4	25%
無意見	0	0%

良好

- 一、社區居民互動良好，也會關心地方建設(社區協會)。
- 二、協會會辦理一些有關社區內的活動(例：文化建設方面)。

不喜歡(含待加強部分)

- 一、建議規劃商店街。
- 二、社區力量不集中，溝通管道要暢通。



## 9. 新飯店

### 有工作機會

代號	內容
J6	這裡是傳統的漁村工作的機會比較少，除了定置漁場之外還有幾家民宿和飯店，有一家飯店給了當地居民工作機會，但都是比較低階的工作，總比另一家飯店完全沒機會要來的好多
J38	1.發展觀光可以帶動社區的發展增加工作機會，例七星潭渡假飯店有八成的員工是僱用當地居民，職位不高，管理階層職務則為外地人。和昇會館則未僱用當地居民。 2.外來的財團在當地經營應有比例原則僱用當地人，因當地的工作機會不多，所以年輕人會到北部找工作，30-40歲的年輕人留在當地並不多，而在社區的居民職業則多屬勞動性質。 3.民宿為7年前開始發展，飯店則為2年前，民宿加飯店有100多間房，不足以容納遊客的數量。
J1	民宿加飯店共10家，七星潭渡假飯店、望海樓及七海灣有提供工作機會給當地居民。
J29	1.居民可能是覺得無所謂啦，因為若是做生意的人，可能會覺得這樣會有更多人進入七星潭、客源變多，生意自然也會變好吧。 2.海景飯店的老闆，其實就是望海樓的老闆，他都會優先僱用當地人，連當初蓋房子的水電、工程施工等等，他也都是先找看看當地人沒有人可以做，如果沒有人可以做，他才會找外面的人來做。因為我們家自己是坐建築用模版的，所以我們知道啊，他算是還有照顧本地人，給工作機會啦。 3.如果蓋新的大飯店，應該會增加新的就業機會吧；所以如果能夠僱用本地人，那可以啊，解決一些就業問題。
J4	有一家完全沒有用當地的居民，當初有承諾會用當地的居民，但後來落成後都沒有採用我們的居民，但是另一家七星潭渡假飯店，就用了許多當地的居民，這個林董比較有那個心。
J18	飯店只有較基層的工作機會而已，福利措施不好，刻薄員工
J5	目前社區裡的飯店好像都是在以他們自己的利益為考量，好像沒有考慮整個社區的發展。民宿大部分是社區民眾開設，飯店是外來的。我所知道的這二家的飯店只有一家有僱用當地居民，另一家原本說會僱用但是營業之後卻違背當時的承諾。
J27	這邊的飯店中，海景比較重視僱用當地人，像他們的房務、廚房、櫃檯等人員都是進用當地人；和昇飯店就沒有了，他們老闆是台北人，裡面的員工也都是外地人，沒有用七星潭的在地人。海景飯店常常客滿喔，沒有提前訂會訂不到房間。

### 無工作機會

代號	內容
J15	因為和昇會館的興建之後，使得颱風的風會灌入阿婆的家，之前颱風還使阿婆家的屋頂被掀起
J34	這裡的飯店、民宿業者，只有旺季（夏天）生意比較好，淡季（冬天）時生意是很不好的。

有利、有弊、中立(含不表態)者比例		
受訪居民	10	100%
有利	8	80%
有弊	2	20%
中立(含不表態)	0	0%

#### 有利

- 一、傳統漁村工作機會少，有總比沒有好。
- 二、有一家飯店會僱用本地居民。
- 三、有助於社區的觀光發展。
- 四、工作機會很少，都屬低階(打掃性質居多)

#### 有弊

- 一、有一家飯店新建之後，造成風切現象。
- 二、客源不是很穩定，有淡、旺季的區別。

## 10. 財團炒地皮，房價已經開始漲價

代號	內容
J36	原住在廟後方，後因其土地被財團標走，後搬到鎮星宮旁。
J38	解嚴後(76年)開始有外來投資客。
J29	<p>1.就業問題導致人口外流喔，那是因為土地增值之後，很多人開始來買這裡的地、投資啊，如果價錢 OK，這裡的人如果缺錢，就一直賣房子、賣地啊，所以人口外流的情形才嚴重。</p> <p>2.為什麼增值喔？就開始遊客人潮多了之後，就會有商人要投資啊，地價就會抬升了，缺錢的人就賣房子、土地，所以人才會越來越少。我們家之前就遇過有人在路上直接問我公公有沒有人要賣房子，我公公說我們家可能要賣，那個人當晚就拿著 50 萬要我們考慮，我們說還沒考慮好是不是要賣，他說沒關係，如果最後不賣也沒關係，再把錢還給他就可以了，我當時就沒有把錢收下了。那時候，我們原本說 1,000 萬他也說要買，過一陣子再提高到 1,200 萬他也願意買，最後我們隨便說 2,000 萬，他還是願意買；總之就是沒個行情啦，隨便你開價都會有人買。像我們家前面這個平房，前幾天才剛過戶、完成買賣啊，這幾天在搬家。</p>

嚴重、不嚴重、中立(含不表示意見)者比例		
受訪居民	3	100%
嚴重	3	100%
不嚴重	0	0%
中立	0	0%

炒地皮，房價感覺嚴重

- 一、財團購買土地房屋嚴重。
- 二、解嚴之後投資者增加。
- 三、有財團直接拿錢購屋。

附錄三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書

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書

(一) 申請人	申請單位	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治德 總連絡處：台北市林森北路247號5樓 花蓮連絡處：花蓮市中山路654之2號	94.3.29日花蓮縣政府召開派帝娜公司之花蓮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興辦事業計劃書第三次審查會議會議資料(94.3.7府觀技字第09400173950號函)							
	觀光遊樂業名稱	七星潭濱海渡假村遊樂區	預定營業日	民國96年9月						
	聯絡人	黃進發	聯絡方式	電話：(03)8572431 傳真：(03)8574227 e-mail：hjf@ms6.hinet.net						
(二) 規劃單位	規劃單位名稱	山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貞雄建築師事務所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二段212號9F 台北市光復北路4號6樓						
	聯絡人	歐陽聖德 曹文賢	聯絡方式	電話：(02)29261870 Fax：(02)29252116 e-mail：a9261870@ms29.hinet.net 電話：(02)25791089 Fax：(02)25791087 e-mail：tsao.fu@msa.hinet.net						
(三) 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面積	8.1145公頃	總投資金額	8億3,419萬元						
	觀光遊樂設施分區面積	公頃	投資金額 (不含土地成本)	8億3,419萬元 (目前土地所有權為國有，尚未承購)						
	餐飲住宿設施分區面積	公頃	主要事業項目	住宿、餐飲及室內遊樂設施						
(四) 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表(詳www.cpami.gov.tw/law/law/law.htm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										
(五) 土地座落：(面積單位：公頃)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段	地號	騰本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1	花蓮市	新城鄉	大漢	1133-2	2.545381	2.545381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管理者：花蓮縣政府	註2
2	花蓮市	新城鄉	大漢	1134	6.073108	5.569100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管理者：國有財產局	註1
合計					8.618489	3.114481				

註1：1134地號已取得國有財產局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如後附。

註2：1133-2地號因管理者花蓮縣政府刻正辦理撤銷撥用事宜，俟撤銷撥用回復管理者國有財產局時，再提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之申請。

## 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書

(一) 申請人	申請單位	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治德 總連絡處：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5 樓 花蓮連絡處：花蓮市府前路 122 之 1 號								
	觀光遊樂業名稱	七星潭濱海度假村遊樂區 (新城鄉大漢段 1134 地號)	預定營業期	民國 98 年 9 月						
	聯絡人	黃進發	聯絡方式	電話：(03)8222179 傳真：(03)8232160 e-mail：hjf@ms6.hinet.net						
(二) 規劃單位	規劃單位名稱	王貞雄建築師事務所	連絡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大勇街60巷39號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4號6樓)						
	聯絡人	曹文賢	聯絡方式	電話：(02)8943-1831 傳真：(02)8668-1920 e-mail：ufj11686@ms11.hinet.net						
(三) 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面積	4.4485 公頃	總投資金額	8 億 2,069 萬元						
	觀光遊樂設施分區面積	1.2569 公頃	投資金額 (不含土地成本)	7 億 2,071 萬元						
	餐飲住宿設施分區面積	1.2497 公頃	主要事業項目	住宿、餐飲及室內遊樂設施						
(四) 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表 (詳 <a href="http://www.cpami.gov.tw/law/law/law.htm">www.cpami.gov.tw/law/law/law.htm</a> 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										
(五) 土地座落：(面積單位：公頃)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段	地號	謄本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1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	1134	5.556485	4.4485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已繳交保證金並同意申請開發在案
合 計					5.556485	4.4485				

備註：觀光遊樂設施及餐飲住宿設施等分區面積之計算方式，應扣除不可開發區及公共設施分區等面積，以實際配置之分區計算之。